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 百合小说集



## 长相守

朋友买了套西装，裤子嫌长，店主给了一个裁缝的地址，说是可以去改。在这个小镇南边的一条街上，我们把车停在一幢白木房前。

一个满头银发的老太太坐在车库前的石凳上，看着一个年轻人在不大的门前草坪上割草。我心想，这老太太这么大年纪了还做裁缝？能有力气操作缝纫机吗？

可是，到了她面前，她却满面笑容地问：“找查理吗？他在工作室呢。”可能是看到了我不解的目光，她又笑着补充说：“查理是我丈夫。他才是裁缝呢。”正说着，一个男人从车库走出来。“完了吗？”老太太慈祥地问。“完了。再见。”原来也是顾客。

“查理在里面。你们进去吧。”老太太说。

“你自己进去吧。我就在外面等吧，天这么好呢。”我对朋友说。

我在老太太身边坐下。“天气真好，是不是？”那时候是初夏。阳光很明亮，但不觉得热。那个年轻的小伙子裸露着黑黝黝的坚实肌肉，只着短裤很认真地推动着割草机。

“是啊，以前，我都是自己割，但现在老了，割不动了。”她笑眯眯地看着割草的男孩，说：“老了，真的老了呢。”

“那您多大了？”我想她至少有七十岁了。因为她的脸已经全是深深浅浅的皱纹，短袖衫露出的双臂，也是皱皱巴巴，布满褐色的老人斑。

“七十八了呢。查理也七十五了。”

“和我奶奶一样大。我七八年没见她，几个月前回去见到她，她已缩了好多，好象又干又小了呢。”

“人老了，都会缩的。我也缩了好多。查理缩得更多。以前，他又高又帅。”她一副很甜蜜地回忆着的样子：“那时他真是出色的男人，漂亮、能干。他从年轻时就在服装场工作，因为他很聪明，自己学会了缝纫。但他从不给别人做衣服，只给改。不过，从我嫁给他，我所有的衣服都是他做的，从没买过衣服。”她很幸福地说。一生所有的衣服都是自己的丈夫亲手做的，这种幸福，不是每个女人都有运气得到吧？而一个男人，能一辈子用自己的双手为妻子做衣服，打扮她，修饰她，这片深情，也不是每个男人都有能力拥有的吧？

“你们结婚好多年了吧？”

“五十六年了。我们在这房子里也住了快五十年了。结婚没几年，查理就参加了二战，那些日子，是我们最艰难的日子。我每天都提心吊胆的。二战后，查理回来了，我们也有了个女儿，海丝特。她今年也四十七了，在县里的税务办公室工作。税务的事，可复杂呢，你看，她多能干啊。”

“是能干。”我附和道。做父母的，哪一个不觉得自己的儿女是世界上最优秀的呢？

“她也有个女儿，莱丝莉。莱丝莉和她妈妈一样，有着一头象火一样美丽的红发。那是我见到的最美丽的头发。她也是又美丽、又聪明，从我们这宾州州立大学毕业后，在镇上的中学教书。很了不起，是不是？”

我点点头。“真快，我老了。总能清楚地记得我和查理结婚时的情景。

亲戚、朋友一大堆人，可真热闹。”想想“家庭人口学”课上得知美国现在离婚率是近百分之五十，我感慨得很。

老太太把十块钱给已割完草的小伙子：“谢谢你，亲爱的。两星期后见。”她的目光一直送他走远才转向我。我们便又说了些别的，象我自己的国籍，专业等。听我提起一个和她住同一街的另一个老太太的名字，她惊呼说：“你对这小镇的人认识的还不少呢。我快二十年没见她了。七十年代初，我中过一次风，从那以后，便很少出门了。”我一五一十地告诉她那老太太的儿孙们的情况。

正在这时，朋友和一个老头一起从里面出来了。那便是查理了，我和他打了声招呼。

“亲爱的，这姑娘知道的事比我还多呢。”老太太看着自己的丈夫，脸上的皱纹，也笑成了菊花。

查理其实是个挺矮的老头，背驼得厉害，又罗圈腿，穿着条过时了两个世纪的喇叭裤。

头全秃了，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但在她的眼里，他是她永远漂亮能干的丈夫啊！看老头默默地走到老太太身边坐下，执起她的一只手，轻轻抚摸着，我感到有种久违的对于永恒的信念，似乎又回到了我心中。

“再见！”我拍拍老太太凉凉的手。她真的挺老了。

“再见，亲爱的。”她祖母般地看着我。

“再见，年轻人，祝你们好运！”查理看看老太太，又看看我们。

隔着车窗望去，老两口依然执手在看着我们。我挥挥手，知道那颗满是银发的头和那颗光秃秃的头，已在我的记忆里定格成永恒的美丽。

朋友问我和那老太太一起说了些什么能说那么长，我便全告诉了他。他好久没吱声。过了一会儿，感叹道：“一辈子，能有这么一个女人伴着就行了。漂亮不漂亮都没什么，只要能觉得我是世界上最好的就行。”他是个高大俊美聪明家境很好的男孩子，在找女朋友上，很挑剔，所以，二十七了，还是单身。

“你要真这么想，很快就有人给你做饭了。”我打趣道。

## 格格不入

总认定自己是个很爱玩，很爱交朋友的人。联谊会举办的晚会，几乎每场必去，而且，总几乎坚持到最后。朋友们聚会，也算得上“积极分子”，说笑跳闹，总玩得挺尽兴。小镇上的几家酒吧，也不时的去去，几个好友坐下聊聊天，跳跳舞，总觉是件很愉快的事。可是，上次去系里那个法国女孩的聚会，却使我非常沮丧。

那晚，我去时，已十一点了。客厅里挤满了人。我说不出那是些什么人。各种各样各色的头发，长长短短乱七八糟的衣裙，白白黑黑红红黄黄的面孔，在幽幽暗暗的灯光中，在“叮叮铛铛”的佩饰声中，在缭绕的烟雾里，很有些魑魅魍魉的样子。女主人安娜，长度不及肚脐的黑色紧身小衬衫，镶着雪白的袖口和领口，并不苗条的腿上，套着条紧崩崩的黑丝绒长裤，

脚上是粗跟的黑色高跟拖鞋。见我进来，她从人群中挤过来，在我脸上吻了一下，说：“L I L Y，跳舞！”然后又跑开了。我发现，她的脸涂得好白，很有些象刚粉刷完的墙壁。嘴唇是种血腥的红。

我擦擦被她吻过的脸，扭头看看四周。全是陌生的面孔。走进厨房，一帮男生沙丁鱼般地挤在那儿喝啤酒。“有别的饮料吗？”我问挤在身边的一个男孩。“没。安娜的聚会只提供啤酒。”他说。我拿了一个杯子，在水龙头上接了点凉水，走到厨房门口的楼梯上坐下。

“你好，”一个身着黑色休闲西装的大个子黑人男生拍拍我的肩，抬头一看，是来自肯尼亚的同班同学。他嘴上叼只硕大无比的烟斗，而且，竟然戴着顶白色的阔边草帽！“怎么不跳舞？”他伸过手来。我又一次惊叹黑人为何都有那么细嫩的粉色手掌！“对不起，过会吧，我得先喝点水。”我对他举杯子。

“嘿，想去外面聊会儿吗？”一个臂上有刺青，戴着耳环，样子象南美国家的小伙子问我。“不，谢谢。”四周一扫，只有我一个东方面孔。而我竟穿着白天不好意思穿的白色紧身套头衫，V字领口和袖口都有白花边，米色长裤，咖啡色平底皮鞋，外套藏青色薄西装——我已觉得自己穿的够“随便”了，可和这些人相比，我又是多么古板和正经！顿时觉得自己格格不入，后悔没穿那件黑色紧身超短连衣裙。

想走又不好意思，安娜虽说常开P A R T Y，我却每次都借故推辞——J B平时忙，两人顾不上“卿卿我我”，周末虽然也是忙于买菜，洗衣，做饭等杂事，却也是两人在一起的时间，舍不得跑出去和别人混。刚好这天他们实验室也有P A R T Y，我便“忙里偷闲”了。可是，一个人总呆着喝凉水也没意思，便只好钻进跳舞的人群，随他们扭起来。安娜一手夹烟，一手提一瓶啤酒，站在桌上东摇西晃，双眼紧闭，一付如痴如醉的模样。那么多人的呼吸，加上烟味酒味，令我感到窒息；况且，好象所有的人都高高大大，我怎么也去不掉他们的身子象山一样向我倾斜过来的错觉。那一瞬间，我想大叫，想哭，想逃。我突然觉得，我是那么孤单，无助。这所有的人我都不认识，这所有的人和我无关，这所有人的所有的疯狂和快乐，都和我无关。也许，我也应抽烟，应喝醉，应和他们一样放浪形骸？也许那样之后，我就会和他们融为一体？

又过了段时间，J B说镇上的一家酒吧里，有来巡回演出的“O I L W R E S T L I N G”，在我们这个小镇里，是不多见的，他和实验室的一帮男孩去了，觉得挺不错，并说第二天晚上是男的表演，给女人看的。他说机会难得，我应去看看。于是，兴高采烈地约了三个女伴，跑去了。去时，人已不少。有小部分看起来已不年轻，大部分是年轻的女孩子。五个穿着不如巴掌大比基尼的小伙子，站在台上随震耳欲聋的音乐，蹦蹦跳跳，不时做些挑逗动作。大部分的观众喊着叫着，手舞足蹈，只有我们这几个黄面孔似乎无动于衷。一个男孩走下台来，把坐在前排的一个女孩的牛仔裤拉链拉开，把头埋在那儿，蹭个不停，那女孩抱紧他的头，高兴得前摇后晃。另一个男孩把另一个女孩胸前的扣子解开，在她胸口狠命地吻着，那女孩就象中了头奖一样跳个不停。“对中国人来说，这不是非礼吗？”我对女伴抗议说，她点点头。

我坐在最后一排，想离得远点，省得被“侵犯”。可不知是因我坐在过道边上还是黄面孔太少，太惹人注目，那个扎金色马尾的男孩竟走到我这

儿，双腿跨站在我面前，摇个不停。“离我远点！”可他好象没听到，还在那儿摇。我急急忙忙从钱包里掏出一块钱，塞进他比基尼的带子上。他俯身在我左颊上吻了一下，走开了。我用纸巾擦了两遍，还觉没擦干净。

可没一会儿，另一个又过来了。看到别的女人们在这些男人们身上摸得好开心，心想门票钱都花了，豆腐不吃白不吃。于是，塞进一块钱后，也顺势在他腿肚上摸了下，油腻腻毛茸茸的，恶心得要命。问另一个摸了他背的女伴有何感觉，她笑而不语。

回家后，J B问我是否玩得开心，是否花了五块钱让这五个男人抱着拍照，我都是回答“没！”我们走时，等着拍照的女孩们排了好长的队。三下五除二地把外衣内衣全扔到脏衣服筐里，便在水龙头下洗个没完没了。总觉得脏。

以后，又有类似的表演，J B也总问我想不想去，我的回答也总是“不！”  
--四月——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道别·百合·在枫树的伞状冠下我们再次道别天好象挺蓝阳光也好象温暖如棉我不知该说些什么就象不知屋后的高速公路是不是有终点离别其实是没什么的不过是写完一句话再加一个逗点意思了结了却又没完正如刚结束对你的牵挂又生了新的思念你我一生这样的道别肯定很多多得如同每年寄的圣诞卡片所有没说的永远也说不出所有说过的已重复了千遍道别于是演变成某种过程在你还没离开时就成了忘却的纪念 - 9 / 1 / 9 5 2 1 : 0 0 P S U  
U--四月——情深不寿，强极则辱，谦谦君子，温润如玉

## 爱你

### (之一)

人生好多事情，都是无奈得要命。美丽的东西千千万万，属于自己的不多，自己可选择、可拥有的也不多。但只要有那么一份美丽，也足以让彼此的生命灿烂多了。我们平时所常言的相爱是种际缘，是机会，是运气，是巧合。相爱必须相知，相知不一定有缘相爱。即使把心向一个人打开、在他面前倾诉衷肠、尽洒泪水；即使关心、惦念、感激；即使心有灵犀；即使爱他，也不一定相爱，也不需要相爱。如果没有相爱的可能的话，好好爱就足够了，也许不是常人理解的爱。人生得一知己，是件不易的事，好好珍惜，或许是永久的情。

一旦强求相守或永久，反而会如昙花一现，使人痛心。

身边值得爱的人很多，需要爱的人也很多。想好好地爱别人，却怕被人误解，更怕被人那样爱。那样的爱，早已许诺给一人，早已把誓言拴在心头，融进生命，洒在每个日夜。而那样的爱，只愿从他手中接过，只有他的肩，是我终生的港湾。对于别人，珍惜所有的关怀，也不惜付出更多的关怀，只是，不应靠近，不能靠近，也不敢靠近——有些情，不是自己所能负担。自己怕受伤，深知那份疼，因而更怕伤人，怕让人疼。可以把所有的一切都付出，唯独那份，生来就只是留给那一个人的。即使有瞬间的梦中相握、想

象中的霎那相依，虽然也美丽无比，却不是自己所求。

诗里的意境，只是诗里的意境，因为，诗，只是诗。每个日子都有诗，每首诗却不是每个日子。童话中的故事，只是童话中的故事，因为，童话，只是童话。每个人都会编童话，每个人却不一定是童话里的主人公。诗和童话都是想象出来的，是把生活中一丝微小的美丽，假想成金灿灿的梦境。雪天赴约，只为了守约；夜深牵挂，只因牵挂；黄昏祝福，只想祝福。一切的一切，只有一个愿望：让我的爱和关切，化成夜空的星星，不奢求给你温暖，只愿你寂寞时，有丝看得到的安慰，好让你觉得，你并不是独自一人走在你人生的旅程，尽管，我不会陪你走到底。而我，如我已说的，不求回报，你平安喜乐，你能使我觉得我还有这么多人思念惦念，让我觉得还有这么多人值得我思念惦念，对我，已是莫大安慰了。当你有伤有痛时，能想到有我深深的祝福，那已是对我深深的爱了。再多的，我无力无法无权承受。

愿你保重！

爱你（之二）

早晨哭着从梦里醒来，就在那瞬，心痛如绞。梦里妈妈问：“不是说两年就回来吗？已经四年半了，你怎么还不回来？”我哭着对妈妈说：“妈妈，活着不能天天相守，死了再日日相依吧。”泪水把枕头湿了半边，闭上眼睛，想再睡去，再和妈妈讲话，可心里那份巨痛，久久不去。为什么总是这样！每次，只要梦见妈妈，梦见家，醒来的时刻总是恍惚，不知什么是现实，什么是梦。心总是痛，痛得我除了任泪水狂流，却又束手无措。之后便是深深的无奈，一种难以言表的伤悲和疲倦。一天都是怔怔的，总在问自己，是种什么样的思念，什么样的无奈，什么样的悲哀，什么样的疲惫，让我在梦里和妈妈说这些柔肠寸断的话！是该回去的时候了，我对自己，也对妈妈说。在我还不知是否有另一个世界之前，我要守着父母，守着亲人，守着那份天伦和亲情，今生今世，不再离分。

还是那首《驿动的心》：

曾经以为我的家

是一张张票根

撕开后展开旅程

投入另外一个个陌生

……到现在才发现，和父母相聚的日子太少太少，自己独自漂泊的日子太多太多。心底那抹总也挥不去的孤独，那份落寞，那份软弱，那份悲哀，是不是因为自己离家太久，流浪得太久呢？每个白天和黑夜，是不是就是因为离家，因为脚下不踏实，才会分外漫长呢？

路过的人早已忘记

经过的事早已随风而去那份血的关连，那份脉脉相袭的亲情，却永远存在，只要我还活着，任凭天涯海角，它都将我时时呼唤。如果说我曾任性飘零的船，妈妈的呼唤便是始终牵引我的缆绳，不管风来雨去，妈妈总是在岸上耐心等我，缆绳细细，紧紧拴在她心头。

该是倦鸟归家的时候了。四年半了，父母因为思念惦念我，而格外苍老了许多。照片上的妈妈，目光欲语，无声诉说她对女儿与日俱增的思念和

担忧，爸爸头上的白发，钢针般刺痛我的心。我已撕开过好多票根，展开过好多旅程，投入过好多陌生了。人生有限，与父母相依的时间有限，再也没有必要撕开另一张票根，展开另一个旅程，投入另一个陌生了。不能再让父母日日翘首期待，望眼欲穿！

天上的星星不说话

地上的娃娃想妈妈即使乌丝变白发，我永远和妈妈心头牵挂的娃娃啊！

我要回家……父母一天天苍老，我的心却一天天荒凉，流浪太苦太苦。何况，纵然余生承欢他们膝下，又有多少日子！父母的爱，我今生今世难能回报，又怎忍心让他们把余生用于对我的不停的思念和担忧！不能在他乡耽搁太久，不能让父母等待太久……是回家的时候了。

你们不想回家吗？1993年12月28日于PENNSTATE

## 二嫂

·百合·

不知是不是真的“老”了，一旦有“任务”在身，得写点什么时，不由自主地就会想起以前，好象只有多年前的岁月才比较真实、生动，而那些近距离的记忆反而更模糊，不易捕捉。童年的记忆总是牢牢的，那点点滴滴的一切，在我浪迹天涯这么多年后，依然不时地在梦里在回忆里重现，让我感慨，怅然，怀念，辛酸……

二嫂可能比妈妈年龄还要大。她夫家姓董，听老人们说，是村里最大的地主，她公爹在四九年逃到台湾去了，留下她婆婆和她丈夫。我记得二嫂曾很漂亮，瘦瘦高高，瓜子脸，大眼，梳两条齐腰长辫，总爱穿士林蓝布衫。

听说她高中毕业，在那时的村里女人中，算念书多的了。可是，因为她家成份不好，只能嫁给成份不好的表哥，不得不和自己成份好的恋人分手，脑子受了刺激，便常神志不清。

但在我的记忆里，她很早时好象没多大毛病，和常人差不多。她好象特别喜欢我，总带着她那比我大一岁但比我瘦小得多的名叫（女曼）（女曼）儿的女儿来找我。现在我有时迷信起来时，总觉得自己疯疯颠颠的性格可能和她有点什么关联。（女曼）（女曼）儿有个哥哥，那时已上小学了。

二嫂常给我讲故事。夏日的晚上，大人小孩都爱到河堤上乘凉。孩子们在没腿肚深的凉沁沁的水中嬉戏，大人们晃着大蒲扇在汽灯下下棋，或者谈古论今。我总是拖着个小竹凉席，跟着二嫂到沙滩上，远远地避开人群，听她讲故事。常常讲着讲着，（女曼）（女曼）儿就睡着了，我却缠着二嫂，讲了这个讲那个。记得最清楚的，是灶王爷的故事：

张郎有妻丁香，又看上李海棠，所以，休丁香。“前门送走丁香女，后门迎进李海棠。

张郎有福张郎过，张郎无福天火着。”丁香哭诉。她什么都不要，只要家里的那头老牛。她说：“老牛啊老牛，你带我去好地方，我好草好料喂你，你带我去坏地方，我磨刀霍霍杀了你。”老牛到了某个地方，怎么打也

不走了，丁香便在那安顿下来，过起好日子。

果然，丁香刚离开，张郎家便被大火烧了个精光，张郎眼也瞎了。他一路乞讨，一天竟到丁香门上。丁香不响，给他做面条时，拔下一根头发放里面。张郎吃着吃着，吃出头发，放下碗，两手理着头发说：“只有丁香才有这样长的头发啊。”丁香又把戒指放进他的碗中。他吃出戒指，手一摸，说：“是丁香的戒指。”羞愧难当，一下子扎进炉灶，便成了灶王爷。这就是为什么年画上灶王爷左右各有一个女人的原因。

二嫂讲的故事，大多是古代爱情传说，象牛郎织女，七仙女等。有时月明星稀，有时繁星满天，银河遥遥悬挂头顶。小河在耳边轻吟温柔的夜歌，萤火虫在身旁的草地上明灭闪烁。二嫂指给我看北斗星，牛郎织女星等。她会认真地指着牛郎星告诉我，两边的小星是他两个小孩，每年七月七左右，天总要下雨，那是织女的泪。她和牛郎鹊桥一会，立刻就得分开，心碎不已。她还说：“看到牛郎织女星时，赶快许个心愿，解下腰带扔到地上，第二天早晨就会拣到想要的东西。”我许愿要一大堆彩色《看图识字》。可第二天早上去河滩一看，什么也没有，连爸爸给我从外面带的小皮带也被人拣走了。

可是，不知为什么，一段时间后，二嫂的状况一天比一天差，她发病的次数越来越频繁。记得有次是秋天早晨，我听见街上有人吵吵嚷嚷，跑出去一看，只见一群人聚集在二嫂门口。我挤到人群前面，看到了一幅我今生也不会忘记的画面：

二嫂的婆婆和妈妈老姐妹俩，着单衣单裤，抖抖缩缩地靠着院墙，面向众人站着。那时正是秋深雾凉的季节，两个老女人弯着腰，垂着手，灰白的头发散乱地披着胸前。二嫂穿着内衣，在她们面前踱来踱去。“你们知不知道，你们把我一辈子害了？我没恨过毛主席，没仇共产党，我仇恨谁了？要不是你们姐妹俩嫁了地主恶霸，我怎么会是四类分子！怎么会去扫街，去游街？”

现在想想，二嫂当时的眼红红的，是种绝望的疯狂。她白沫横飞地教训着两个老女人，而她俩，就那样低着头，一声不吭。围观的人，摇头的摇头，叹气的叹气，也有的说她是装的，这样就不用去挨批斗了。当时我只是有些怕，现在想起，不觉酸楚。二嫂把右手握成高举《毛主席语录》的样子，一遍又一遍地让俩老女人跟她喊口号：“打倒四类分子！”“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毛主席万岁！”……最后，她可能冷了，让俩老女人唱《东方红》，而她自己，却回屋里去了。雾散日出，围观的人们也渐渐离去。两个灰白的脑袋低垂着，有气无力不成调地唱着：“东方红，太阳升……”

那时，村里的播音喇叭动不动就喊：“四类分子，四类分子注意了！马上到大队部开会！”要么就是：“社员同志们注意！明天开批斗四类分子大会，希望准时到会！”逢年过节，“四类分子”们便都在扫街。那时家家的大门都被漆成形红色，再刷上金色的对联，诸如“军民团结如一人，试看天下谁能敌”，“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之类。

“四类分子”的门则被漆成黑色，刷上白字。清清楚楚记得二嫂家的是：“认真接受监督，积极劳动改造。”那时太小，现在才能想象出，这一切，是种怎样的屈辱和对人性尊严的侵犯啊！二嫂每被批斗一次，病情就严重几分。

有时，在街上碰到二嫂，她间或能认出我来，可更多时候，是嘴里嘟嘟囔囔，目光呆滞，衣衫褴褛。我见了她的面，也不再老远就喊“二嫂”，



而是远远躲开。

有个冬天的中午，我在吃中饭，吃了一半，听到街上有人说：“洪喜老婆又发病了！”我放下碗筷，跑出去，看到二嫂在她家门口的草棚前，打骂（女曼）（女曼）儿。“你活着干什么？长大也是嫁四类分子！不如早死！”她望望人群，“谁要？谁要把她领回家吧！”可只要谁一上前，她就把头一伸，眼一瞪，大叫：“你敢！？我杀了你！”可怜的小（女曼）（女曼）儿，本来就瘦小，衣领被二嫂抓着，更象一只冬天的小落汤鸡。可是她没哭，只是很无可奈何，很恐慌不安地看着我们。二嫂见了我，竟喊：“莉莉，你要她？领她去吧。”她把（女曼）（女曼）儿向我一推，我吓得拔腿就跑，心里却疑惑她能认出我来。

后来，她又生了两个男孩，云亮和大山，病情再也没好起来。不发作时痴痴呆呆，或自言自语，发作时狂呼乱叫，东奔西跑。有次，见她坐在家门口，手里不知拿碗什么，不时地从头上摸下点什么丢进碗里，用树枝做成的筷子在碗里捣几下，然后很香甜地往嘴里扒：“好吃，虱子真好吃！”我胃里直翻滚，却情不自禁地看了她好久，不明白这就是二嫂，那个会讲好多个好听故事的二嫂。可她对我根本认不出，只顾头也不抬地吃着。

生了大山后，她已完全疯了。人们说，她每生个孩子病情也就更坏。头几天，她总想卡死孩子，吓得她婆婆和妈妈老姐妹俩把孩子藏到另外一间，奶也不敢让她喂。可是，刚半个月，她就抱着孩子跑了。

成喜东找西找，方圆几十里都找遍了。他是个懦弱得连说话都怕吓着了蚊子的人，不仔细竖起耳朵听，真不知他在说什么。走路总低着头，见了人老远就贴路边走。因他这种样子，街坊邻居倒也挺关心他。记得那段时间，下午放学后，我在街上踢毽子或跳格子，常听有人在议论：“不知找到没？”“那疯女人也就算了，可还有孩子。”“孩子才半个月呢，也不知她知不知道喂，八成活不了吧？”

说来难以令人相信，四十天后，她自己回来了，骨瘦如柴，就象稻草人。可怀里的孩子，黑黑胖胖，结实得很。我没见，都是听大人们说的。人们都在说，不知二嫂给孩子吃的是是什么，把他养得这么好？再说，孩子那么点大，怕风怕冻，她风餐露宿的，孩子竟也平安无事。可能是老天垂怜吧？

可是，半年后，寒冬腊月，二嫂又走了，这次是她一个人走的。成喜出去找了几天，没找到，也就不再找。“没指望了，肯定冻死了，这么冷的天！”正月里，村里几个小伙子没事干，到村西南头的一个废弃的破院里捉黄鼠狼。其中一个把手伸进草垛，摸到毛茸茸硬硬的一个。吓得把伙伴叫来把草垛掀开，发现是二嫂，不知死了多少天了。肯定是冻死的，全身蜷在一起。成喜花了二十块钱，买了条毛毯把她裹埋了。二十块钱当时是不小数目，他哭着对人说：“她跟了我这么多年，光跟我受罪，没过一天好日子，我怎么能让她这么走？”人们有去看看的，安抚一下成喜，没有人哭灵，但女人们都掉眼泪。我也跟着大人们呆了一会儿，但总有毛骨悚然的感觉，好象二嫂就在哪个角落里看着我。

她的大儿子和（女曼）（女曼）儿，都因成份不好，只念到小学毕业就不念了。（女曼）（女曼）儿和我一级不一班，不大说话，说起来也是低低的，慢慢的，从不惹事，不象我总调皮捣蛋，不象女孩。老师特别护她，不准任何小朋友欺负她。

后来，离开老家，二嫂家的事，也就知道的不多了。只知云亮和大山

兄弟俩都进了南京大学，后来又都考了研究生。小弟总挑食，我训他，说挑食会导致营养不良，营养不良会影响智力。妈妈就说：“大山从小有什么营养？不照样出类拔萃？”有时在家谈起近亲结婚对后代不好，妈妈便说：“云亮和大山，不比大多数小孩聪明？不照样健健康康的？”

春节回国，在老家时问奶奶二嫂家的事。奶奶说成喜和他大儿承包了果园和菜园，收入很好，家里早盖了八间新房，娶了儿媳妇，有了孙子、孙女。他爹也一年前从台湾回来定居，现在家里是四世同堂。（女曼）（女曼）儿也嫁人生子，云亮和大山在南方工作。

“唉，那疯女人没福气，看家里现在的日子多好。”奶奶摇头叹气。〔94年9月15日4：00AM〕

## 《这样一种关系》

### 百合

“爱，是生出来的，不是做出来的。爱是感觉，做爱是行为。做爱是对那种肉体关系的美化。”我总是这样对人说。

做爱，做什么啊？能被做的，便是东西或事物。感情能做出来吗？

可是，怎么说呢？我和她做了爱，她说，“你和我做爱！”泪水在她的脸上淌成小溪，我怎么也擦不干，顺着我的指尖流到我的掌上，温温地热。我说：“我和你做爱！”那爱，如果那是爱的话，是在泪水中做的。可是，那真的是做爱吗？我的身体和她的身体具有同样的柔软程度。那是一个迷乱的夜晚，一个我忘记不了却也不想记住的夜晚。当时我没有任何清醒的脑细胞知道我在做什么。我哭着和她在同一个世界里徘徊，然后，迷路。

我离开阿曼那儿的时候，她还在熟睡，呼吸中还是有些许的酒味。她的睫毛好长啊，黑黑的，卷卷的，象两只黑蝴蝶的翅膀，带些生命和诡秘的样子，轻覆在她的脸上。昏昏暗暗的灯光照在她脸上，好象还有些未干的泪痕。我把她露在被子外的手放进去，对着这张脸，凝视了好长，叹口气，关了灯，走了出去。

又不一样了。我心里说。我说不清此时的心情是惆怅还是不惆怅。我只觉乱，头脑里乱七八糟，只想逃开。逃到什么地方我不知道。我能逃到什么地方呢？

外面好冷，春天了，夜里还是很凉。风吹过来，我抱紧肩头，黯淡的路灯下，连我的影子都没有。

胃里一阵翻江倒海，我吐得全身酸软，倚靠在路边的一棵树上，庞大的树冠，如同一片可以隐藏我的天地。只是，我不能在这方天地里藏匿自己。

路上没有人，这个时候，怎么会有人呢？偶尔有车从身边驶过，车灯象两只孤独的眼睛。这样的时刻，我看什么都是孤独。孤独从心里流到眼里了，一切都是形只影单。我拢一拢被风吹乱的头发，踉踉跄跄地向前走。

只有肉体的结合，才能缩短两个人之间的距离，是吗？真的是这样吗？喔，如果是这样，我将怎样忍受这样一种认识所带给我的悲哀——我痛恨人

和人之间的距离，可是，又有几个人，能使我和他们有一种肉体的结合？难道孤独是我命中注定？

“阿芩，你的头发，好美。”阿曼总是这样说，她这样说的时候，我的齐腰长发就乌丝一般从她的指缝里滑下，然后颤抖如苏醒的蛇。她再度捧起，把脸埋在里面。“好好闻的味道，我好喜欢。”她满脸沉醉。

“神经啊，你。”我会说。头发拼命摇摆，甩开她。“你不也是长发吗？”

“不一样啊，不一样呢。”她说：“阿芩，知道什么是结发夫妻吗？就是头发结在了一起，分不清你我。”

“我又不是男人。”我说，阿曼的眼睛好大，象宝石，黑深地亮。“阿曼，你真的不喜欢男人吗？”

“我从来就没有喜欢过男人。”

“你试过吗？”

“连试都不想试。”她叹口气：“你认识我这么久了，难道还不相信我？”

“可是我想象不出呢。没有男人，世界会不会少了一半？”

“怎么会呢？不会的。喔，你不知道的，你怎么会知道呢？”

可是……已经发生了。从此以后，阿曼将是我的谁啊？我是她的谁？在酒精的作用下，人就是那么的软弱，那么的不堪一击吗？或者是说，人就是那么软弱，非要凭借酒精的作用，才能显现出自己人格中的某些层面？理智在这样的时候，竟是这样的无力？不过，我试图理智过吗？

我知道阿伟还在等我。我这么晚回去，他不会生气的吧？他知道我和阿曼一起出去的。

我和阿曼到那家“午夜之吻”的酒吧里喝酒。很晚了，她才打电话给我，她说她觉得很孤单，在周末的晚上，这么晚了，一个人坐在屋子里听歌，除了听歌她不想做别的，可是那些歌让她难过，那些歌都是关于爱情的，“而我没有爱情。”她说，“我从来就没有。爱情的定义是男女双方的两情相悦，我也是注定没有爱情的。”

她说：“你来陪陪我吧，除了你，我不想让别人陪。”我知道她在电话的那一端默默流泪。我扭头看阿伟，阿伟没有表情。“好吧，我马上去。”

阿伟穿着白色的浴袍坐在沙发上抽烟。刚沐浴过的他，乌黑的头发湿漉漉地搭在额前，裸露的胸膛闪耀着男性让人迷恋的色彩。那是个可以让我沉睡让我倾诉让我依靠让我哭泣让我醉生梦死的地方。每当我的指尖滑过那个地方，我就发誓一生一世地守着它，就象我守着阳光下自己想拥有的一片草地。

“阿伟，阿曼她……”没等我说完，阿伟充满烟味的吻便让我心旌荡漾在阳光中的草地上。我环住他，我的身体慢慢消失了。总是这样，这样的的时候，我觉得我是水，他是阳光中的草地，他蒸发了我吸收了我，使我不再存在。

“好好爱我，喔，好好爱我……”我总是这样祈求。好好爱我，让我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我并不孤单。可是我在哪里呢？阿伟，我在哪里呢？我是水啊，我是那弱水三千中你唯取的那份……

认识阿曼，是因为阿伟。他们是同学。系里就他们两个中国人，所以他们的好朋友。

“阿伟，你当初怎么没有追阿曼呢？”我曾问。

“没想过。和她在一起，总觉她是很好的朋友，没想这些。”“她也没追你吗？”

“她说她对男人不感兴趣，也不知是开玩笑还是怎样。”

阿曼很漂亮，总长发飘飘衣裾飞飞典型的女孩样子。第一次看到她，我的心里有什么地方动了一下。这样的一个小女孩子！

阿曼的笑容总是很灿烂，无比的明亮，有时会让我无缘无故地心疼。她说笑的时候我会恍惚，因为她的话，好多是被我已经说过或在心里说过了。

“你们很象。”阿伟有时会说。

其实，我是苍白纤弱的，“象水草，”阿伟形容我说，“我得小心些才不会把你的腰折断。”忘情之后，他总这样说。

而阿曼，总看起来很健康。瓜子脸，大眼，浅褐的皮肤。“象猫，”我这样说她，她的眼睛又大又圆，被两排浓密的睫毛遮住。“阿曼，你不要这样看我。我毛骨悚然呢。”我说。当她看我的时候，我就觉得她是躲在黑暗里的一只猫，竖起了尾巴，随时可以扑过来。

“你们的性格很象，都很敏感。”阿伟说。

“午夜之吻”里好多人，暧昧的音乐在烟雾缭绕中有意地挑逗着人们的情欲，中央的地板上挤满一对对身体纠缠在一起缓缓舞动的男男女女。女歌星在立体的音响里纵情地呻吟，渴望的情绪散漫开来，象海一般涌来。我喝水一样地给自己灌着啤酒，全身躁动不安。我们的座位靠着墙壁，面向舞池，狭小的两人的火车座。我的身体，不得不紧靠着阿曼的身体。

她的身体很丰满。我的脸和她的脸之间，隔着一层薄薄的烟雾。

“阿芬，有时我孤单得要死，你知道吗？好象这个世界上只有我自己。我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阿曼垂着眼，手上的烟在她面前静静燃烧。

“阿曼，如果你不喜欢男人，就去找个女人吧，这是在美国，没有人会说什么的。”

“我不是怕人说什么。找不到。就象别的女人找男人一样，即使这么多男人，找到自己的也不容易。”

“差不多就行了。你真相信那种自己是另外一个人的一半的传说？何况，”我看着她，发现我的脸其实离她的脸很近，“你找的是女人，上帝造女人，是取了男人的一根肋骨，所以，男女本来注定不可分离。”

“男女不一样，怎么可能融为一体？男人的身体和思想与女人的身体和思想都不同，怎么能和谐？”

“好吧好吧，算你能和女人融为一体，可是那个女人在哪里呢？阿曼，她在哪里？我们今生的另一半在哪里？没有的，没有，”我也吸了一口烟，烟圈一环接一环地往上升，我的鼻尖几乎触着阿曼的鼻尖，“你以为真的有那么一个人，你在找她，她也在等你啊？做梦啊，你做梦。”我笑，烟灰抖落在桌子上，灰白的颜色。“谁能走进你的生命？谁能啊？你的生命是你自己的景致，有你自己的框架，有你自己的色彩，谁走得进啊？谁走进都是不和谐的，都是多余的。互相安慰嘛，大家不都是这样吗？找个伴，做伴嘛。”我又一口起喝下半杯酒，酒真好，它给人勇气，平时不敢面对的心情，现在都可以说个痛快。

“阿芬，那阿伟呢？阿伟是你的什么人？不是你的那另外一半？”

“不是，不是，”我摇头，拼命地摇头，头发缠住了我的颈子，“他是个我喜欢的男人。我希望我爱他，他说他爱我，可是，我不能细想，你明白吗？我不能细想。”我盯着她的眼睛，她的眼睛好象泛着绿色的光，盈盈流动。“他总是在我的心外，哪怕是他在我身内的时候。说不清的，好难说得清，就象，象……”我的声音慢慢低下去，遥远起来。我自己知道我的声音好遥远了。

就象隔着玻璃看一幅风景画吗？还是象搁置在一起的两幅不同格调的风景画？人生是那么多的景色堆积而成，不同的经历和沧桑，怎能留下相同的色彩和风格？只因孤单，只因孤单我们就走向一个陌生的人，交出自己，然后失去自己？没有办法再仁慈些的，是不是？谁是谁的岸，谁又是谁的帆？我们真会骗自己，骗得象真的似的，编这样的童话，就象是喝酒，为的是使自己不要那么清醒。

“阿伟，你幸福吗？”我常这样问阿伟。总是在黄昏的时候，夕阳从柔曼飘拂的白窗纱后倾泻而进，给阿伟的侧面轮廓，镶上了一层金色的边缘。屋内的一切，都有一种金色泛粉红的色彩，梦一般痴迷。赤身裸体的阿伟，希腊雕塑一般典雅健美。

“我很幸福。阿芩，你幸福吗？”风习习地吹在我瘦削的象牙色身体上，我想飘浮。能闭上眼睛飘浮起来多好！阿伟的眼睛，充满期待地覆在我的面前，那是一双我熟悉的却从未觉得似曾相识的眼睛。

“我不知道，阿伟，我不知道。”我的手，顺着他的额头慢慢地滑下，沿着他的鼻梁，到他的嘴唇，他的嘴唇好柔软，然后到他的下巴，再到他的脖子，落在他饱满的胸前。多好啊，这样有力鲜活的男人的肌体和力量！

“阿芩，你怎样才能幸福呢？你想要什么？”阿伟急切地问，他的头伏在我的颈下，头顶擦着我的下巴：“你要什么？你还要什么呢？”他口中的热气呼在我的颈窝里，我想笑，却觉自己柔软无比。

“说不清的，阿伟，说不清的。我可能要一种感觉，一种与谁相属的感觉。”

“我不是属于你吗？难道你不属于我吗？”

“不是所有性的相属。不是肉体的相属。也不是感情的相属。很抽象，阿伟，只能感觉这样的相属的感觉，我说不清。是生命的相属吧，用文学的语言来说，是那种觉得我可以在你里面看见我，你可以在我当中发现你的感觉。”

“你想得太多，阿芩，你为什么想些和现实无关的事情？那种生命相属的爱情，存在吗？你见过吗？”

“没有。所以我也不幸福。阿伟，生命若不能相属，爱什么人都是一样的，是不是？只要能互相珍惜就可以生活下去，是不是？现实的人生，男女只是在彼此的寂寞里寻求温暖，是不是？”

夜幕已经降落了，象一只大鸟的翅膀一样盖了下来。没有开灯，屋子里所有的东西都隐约可见，越发不真实。夜晚的声音从窗户外传进来，这样的的时候，人们应该开始意识到他们不死的寂寞了吧？

“阿芩，人生短暂，能有一个人珍惜你也被你珍惜，安慰你也被你安慰，已经是不容易了。红尘无边，缘分却有限，何必完全交换？生命或感情的一部分能给予和接纳，对我来说，已经够了。”

是吗？是这样吗？我们的身体之间现在没有任何缝隙，可是，我只感觉到了我自己的心跳。我心里有个角落是给你的，阿伟，只为你的安慰和珍

惜，而且，这个角落将永远为你保留，可是，我心里还有别的地方空空荡荡，有时，风会从那些地方吹出来，让我无法承诺。

我想承诺，我想对自己做一种承诺。没有承诺，我觉得自己好轻，生命好轻，没有份量。没有份量，我怎么知道自己过去在哪里，现在在哪里，将来在哪里？可是，我现在不能。有种距离，在你我之间，我们能走完吗？

“阿曼，人生和爱情都是不能细想的，你知道吗？越想越糊涂的，糊涂得我有时想杀死自己。喏，就这样，”我右手食指的指甲在左手腕上比划着，“就这样，然后一了百了，是不是？”

“阿芬，不哭不哭，不哭喔，是我不好，不该说这些的，不细想，我们都不细想。”阿曼用细软的指尖拭去我的泪水，“不哭了吧，哭多了，岁月会老去，眼泪多了，心会潮湿，会长满青苔，风景会黯淡呢。黯淡的风景，能做什么？连明信片都做不了的，阿芬，不哭了，好不好？”

“阿曼，”我的脸贴上了她的脸，不知是我的泪还是她的泪，她的脸上也湿漉漉的。

“阿曼，一点不如意一点挫折都没有，为什么还是不幸福？为什么还是觉得人生好辛苦？”

“阿芬，我们跳舞去吧。”阿曼拉着我，加入了在半透明的黑暗中晃动的人体。

我的双手搭在阿曼的肩上，她的双手搂紧我的腰。人们都在醉生梦死，我们也醉一醉，梦一梦吧。我的头卧在她的肩上，我的胸触着她柔软的乳房。这样的柔软和温暖啊，呻吟般的歌声把风景停泊在海湾，波浪徐徐地来来去去，天地间，只有水，水啊，水啊，我是水，你也是水，水和水在一起，还是水，只能是水，永远是水。

“妈妈——”我心里轻唤一声，让泪流到她的肩上。那时，在我刚来到这个世界的时候，我就是在妈妈的怀里这样晃呀晃呀……

“阿芬，阿芬——”阿曼的手，象水流一样滑过我的背，和我同样的节奏，同样的速度，同样的力度。“阿芬，现在是春天，你知道吗？春天的风景停在窗口，蝴蝶在眼前飞，落不下，心情很仓皇很模糊，画下，才一目了然呢。”

“阿曼，现在是春天，你知道吗？花季停在窗口，很疲倦，进不来，心情很无奈很沮丧，画下，才如释重负呢。”

“阿伟——”我从后面抱住阿伟，把头埋在他宽阔的背上。是那种凉爽有力的肌肤。他静止在垂挂着的窗帘后面。

“阿芬，你爱阿曼吗？”许久许久，阿伟才问出这样一句话。

“爱怎样？不爱怎样？”

“阿芬，象我以前说的那样，我爱你，我因为有你而感到幸福。但是，如果你爱阿曼，如同你爱一个男人，那证明你不想要我了。”

“不是这样的，阿伟，不是这样。”是的，我不能说我不爱阿曼，可是，和阿伟不一样的。她的背温暖柔软。阿伟是土地，她是水。

“阿曼——”我从后面抱住阿曼，把头埋在她纤细的背上。是那种温暖柔软的肌肤。她静止在垂挂着的窗帘后面。

“阿芬，你爱阿伟吗？”许久许久，阿曼才问出这样一句话。

“爱怎样？不爱怎样？”

“阿芬，爱是自私的。你无法同等地爱两个人。你必须选择。如果你爱

阿伟，你就无法同样地爱我。”

“不是这样的，阿曼，不是这样。”是的，我不能说我不爱阿伟，可是，和阿曼不一样的。他的背凉爽有力。阿曼是水。他是土地。

“阿曼，我爱你象爱一个女人，我爱阿伟，象爱一个男人。你是水，我和你在一起虽然可以融为一体，但是我看不到自己。你填充不了我。”

“阿伟，我爱你象爱一个男人，我爱阿曼，象爱一个女人。你是土地，我和你在一起虽然可以融为一体，但是我看不到我自己。你填充不了我。”

## 萍聚

不管以后将怎样结束  
毕竟我们曾经相聚过  
不需要彼此费心约束  
也不需要言语的承诺  
只要我们曾经拥有过  
对你我来说已经足够  
人的一生的许多回忆  
但愿你的追忆中有我

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是在一个台湾男孩那儿。不记得是谁做的词，谁做的曲了。只记得是一个嗓音一般的男声先唱一遍，接着是女声唱一遍，然后是男声，接着又是女声——如此重复几遍，大概是为了表明男女双方都有这样的心迹吧。说实话，歌词并不十分优美，曲子也不十分出色，如果只从一般的听觉而论，只能算是一首很一般的歌。可是，我总觉得这首歌的主题，表现了一种很美丽，很浪漫，很意味深长的意境，它是一种潇洒脱俗的拥有过的分离，是一个故事的完美的不会伤害彼此的结局——如果它无法有另一种结局——永远的结合。

那是一个秋日的下午。

北美的秋天美得令人心悸：不知什么时候，那黛绿色的群山一下子披上了火红的颜色，无边无际汹涌起伏的红叶，热烈奔放地展现着，然烧着，似乎知道自己生命短暂，所以渴望一种淋漓尽致的奉献或痛痛快快的死亡。我从未见过这样辉煌的景象。

十年前，当我正在上海念大学时，那个在北大念书的男孩在信里夹了两片香山的红叶给我，还说在整个香山，找不到两片完全相同的红叶，谁找到了，谁就是最幸福的人。言外之意，根本没有最幸福的人。那叶子被压得平平的，干枯之后，是暗红的颜色，血染过般，在柔和的桔色灯光下，分外有种浪漫和抒情的色彩。在我眼中，就象一个凝固的梦，一缕不会褪色的相思，一股时时因袭的祝福。从那时起，脑子里不知想象描绘了多少漫山红遍，层林尽染的画面，总在盼望有一天自己会真的走进这样一个灿烂炫丽得不再真实的世界。

几年后去北京，已是十一月份，下过了第一场大雪。我执意地要去香山看红叶，虽然别人告诉我红叶早在一个月前就凋零了。到了山下，向上看

去，是灰褐的一片，哪有一点艳红的色彩！可心里怎样也不相信会找不到一片红叶，哪怕只为了对得起我这份固执的情！从山底爬到山顶，沿途是灰蒙蒙的在初冬的风里瑟缩发抖的枝条，和地上土黄色干枯破碎丑陋不堪的叶子。两手空空地下了山，心里是一股怅然，遗憾，和一种仿佛是由于梦想未曾实现而带来的失望，悲哀和空虚。

想不到来美之后的第一个秋天就在我面前疯狂地燃烧了！我兴奋，激动，不安，又有点手足无措地看着那漫漫的鲜红，血一般生动美丽，夕阳一般灿烂壮观。我悔恨自己不是画家，无能把它涂抹成永恒，也责怪自己文字功底太浅，无论如何也描绘不出这人间少有的精彩绝伦。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拣起许多红叶，贴在床头，柜前，贴满整个墙壁，然后夹满整个书本，然后又寄给父母，丈夫，寄给那个在白雪茫茫的北京街头把手臂我圈上我肩膀为我御寒的大男孩，寄给那个在上海梅雨霏霏的夜晚和我一起躲在伞下哭泣的小姑娘。。。。。。那是怎样的氛围啊，雪白的墙壁，就因有了这些红叶而丰富明亮起来，那一片片各形各样的红叶，每天每夜，都在无声地向我诉说，与我对话，而我，竭力压抑住心中那份无法按耐住的躁动，脑子里还能再有怎样奢侈的梦想！那是天堂，是失火的天堂。

这样的日子无法念书，何况书上的东西是那樣的枯燥乏味。天是那樣的蓝，清澈，碧透，不知为什么，我总觉得它蓝得象海，也许，只是因为家在另一快土地上那个最美丽的海滨城市，那片海的蔚蓝是心中最怀念，最美丽，最真实的色彩？银亮的飞机，高高地无声无息地穿过，一条白白的轻纱般的悄悄拖在后面，就象军舰在平静的水面上航行，激起一道雪白的浪花。秋天的太阳温热柔和，安祥地从空中洒下来。我本来就疯狂浪漫，从未有安静的时候，怎能在这样的日子抱着一本巨大的根本看不懂的英文文书坐在图书馆里呢？就想这样走进，走进这燃烧的山林，走进这秋天的太阳，走进这明净的蓝天..... 什么什么都不要了，就想走进这一片惊人的美丽中！

那是下午三四点钟的时候，下了课，我背着一个大大的书包往家走。我住的地方，在校南的镇上，路上，要经过一座小铁桥。桥悬在空中，下面是道窄窄的深深的山涧。流水“哗哗”欢唱，每个行人，都止不住往下看。小桥东边，就是一片树林，红艳艳的，太阳透过树枝，在地面上撒下无数条光束。毛茸茸胖乎乎的小松鼠，快乐地蹦来跳去。这些都是童话里的意境，我不加思索便拐了进去。

树林里好静，我心里却异常兴奋，真想放开喉咙，对着天空拼命大喊几声。我并不期望听到自己的回声，总觉得人经常听不到自己的回声，我只想喊，带着眼泪，带着欢笑都没什么，只想痛痛快快地喊出点什么。我张开嘴，却把喊声咽了回去，不知是为什么。偶尔，一两片红叶掉到头上，心中但愿是一种什么吉祥的征兆，落在自己身上。对于此时这样一个世界，心里感激得酸酸的，直想流泪。

可往前没走几步，就看见在一棵树下，坐着个男孩。一只书包躺在脚边，手中拿着一听饮料。

“你好！”他笑笑，用中文打招呼。

“你好，”我也笑笑，“怎么知道我是中国人？”

“有什么好奇怪的？只有中国女孩才会有这番心思来树林里作梦，不好好念书。”

他的牙齿很白，皮肤也很白净。白球鞋，浅蓝色牛仔裤，白色套头装，



一幅干干净净的样子。

“我从大陆来。你是台湾人，对不对？”我得意地说：“一看你的衣服就知道。”大陆的衣服颜色偏重，样子过于正式或呆板，台湾的却色泽明快，款式轻便流畅。

“我式台湾的外省人，爸爸出生在河南。”他头向旁边一扭：“坐呀。”

我在他身边坐下，拣起一片红叶玩弄着：“在台湾，见过这样的红叶吗？”

他摇摇头。

“我好喜欢这红叶，喜欢这秋天。”我真诚地说。

他看着我笑笑，象是很理解：“来了没多久吧？是不是第一次看到这里的秋天？”

“两个月。”我是八月底来这所有名的“常春藤”学校念书的。

“想家吗？”他轻轻地问。

“想，好想好想好想。。。。。”一提起家，我一下子酸楚起来，那份难忍的乡思，那份与亲人远离的苦痛，还有许多初来异国诸多不适应的艰难，一下子席卷而来，使我的心，一阵抽搐。加上他那关切的表情和语调，我真怕自己会止不住噙在眼里的泪水，在他面前失声痛哭。我好想家，想父母，想所有的亲人朋友，想留在那块土地上所有的记忆与怀念！只要是那儿的，只要是以前的，我都想。多少次，深更半夜，泪水在打湿枕头。

他再也没有说话，我也好久沉默不语。

“以后，会好的。时间长了，也就习惯了。”他安慰我说。

“但愿如此。”我无可奈何地点点头。

“结婚了？”他盯着我手上的戒指。

我默认了。出国前，匆匆忙忙领了张结婚证，为的是丈夫以后可以来美国，这似乎是最简便的途径。其实，二十五岁的我，心里原本没有什么结婚的念头，更没什么精神上的准备。总也想象不出我是一个男人的妻子，或一个男人是我的丈夫那种两人天天厮守的情形。

我不相信我会和什么人长相守，因为我做梦太多，面对现实的生活容易失望。每一个梦，都只是一种或爱得缠绵悱恻，或爱得死去活来的情感经历，从未设想这样的情感有一天会变成一种法律形式。

“你呢？”他的左手无名指上，也有颗硕大的金戒指。

“没有，我戴只是为了玩。女朋友在台湾念研究所。”

“想她吗？”我没话找话。

“想。也不想。我们几乎没在一起过。虽然是同班同学，快毕业时才开始约会，后来我又去当兵，当兵回来便来了美国。”

就象我和我丈夫。念书时忙得没有什么时间在一起，毕业后在不同的城市工作，现在，就更是天涯海角了。感情，就在这种分离中若有若无地存在着，那种关系却是很明确的。

天慢慢地黑下来了。夕阳已经落山，橙红色的晚霞，给蓝莹莹的天，抹上了一层淡紫色。红叶不再是明亮的艳丽，变成一种深红。

“我该走了，”我站起来，揭去身上粘着的草叶。

“为什么不去我那儿坐坐呢？”他很认真很真诚地说：“我就住在这后面。”

是啊，为什么不去坐坐呢？尽管还有一大堆作业，可一想回到自己住

处那种空空荡荡一个人的孤独寂寞的感觉，就毫不犹豫地跟他走了。

走出树林，是一条很陡的马路，他就住在路边一所红砖房的三楼，一间集卧室，厨房和卫生间于一体的“多功用”房间。他的房间很干净，罩着天蓝色床罩的单人床，低低地靠在一角，另一角是一台电视机和一套音响。面对着电视，屋子的正中，放着一只长沙发。看来，他挺会享受的呢。

我一点也不客气地在沙发上坐下了。沙发松松软软的，坐下去似乎有可能被弹起来。那感觉，很是舒适。我住的地方也很宽敞明亮，可我房间里，只有一张宽宽大大的双人床，一个写字台，一把木椅子。当然，那都是房东给布置好的。与他的房间比起来，就太单调，严肃，甚至寒冷了。特别是外面风雨交加的时候，面对白惨惨的墙壁，那种空虚，孤独，恐惧的感觉便充溢着每个角落，我咬住嘴唇，抱紧双肩，却也无处可躲。不是坐在昏黄的灯下流着眼泪写信给国内的朋友，告诉他们我“好苦，好苦，好苦……”，便是小小地蜷缩在大大的床上，任思绪无边无际地疯狂驰骋。风夹着雨点打在窗玻璃上，是一种使人心慌，心沉，心碎的节奏。或者，夜静更深，当万籁俱寂得令人怀疑世界已经死亡时，却冷不丁传来一声警车的怪吼……这一切，我都想竭力逃开。但是，我知道，我不能，因为我疲惫，软弱。如果有谁向我伸出他的手，对我说“请跟我来”，我会毫不犹豫地跟他走向任何一个角落。我常对自己这样说。可是，没有这样的人，没有人对我这样说。所有的人都在忙，都在为读书，为赚钱，为那些说不出来究竟是什么的东西而奔波，又有什么人顾得上顾及别人是否孤单，软弱呢？也有些人，特别是男人，对我表现出热切的关心，可我明白，他们需要特地的报答。他们也是太寂寞了，特别是在这所著名的“常春藤”学校里，中国学生中女性单身者寥寥无几。虽然我已订结婚约，但身边毕竟没有一个固定的男人，有时也会被错划入单身之列。然而，这么多年以来，在感情历程上我已经受了不少，心里清楚地明白，有种安慰永远也驱除不了孤独，特别是安慰之后，更有种失落的苦痛。所以，我并不想去冒险。可是，可是，我心里却不时地也许潜在地一直有种想躲在一个男人怀抱里的绝望的渴求！

不知什么时候他放上了唱片，别的有些什么歌我不记得了，但这首<<萍聚>>是那样地打动了我的心。“……人的一生中有许多回忆，只愿你追忆中有我。”有着这样结局的感情，该是一种怎样的缘份啊！

他坐在沙发边的地毯上，不时的歪头看看我。他的脸是柔和的椭圆形，鼻子的线条挺拔典雅，眼睛圆圆亮亮，有种纯真善良，甚至是很稚气的味道，完全不象当过兵的人。在国内念大学时，对那些当过兵再来念书的男生，总是佩服得要命，因为他们全身上下，总有种令人望而生畏生敬的老练成熟强悍的气质，不象来美后见过的台湾男生，尽管受训两三年，还是那种正在成长的有时甚至还嗲兮兮的大男孩。他的头发也很美，黑黑的，微微卷曲，柔软厚实地盖在脑后，使我简直有种想用手去抚摸或把脸埋进去的冲动。特别是此时晚霞正透过蝉翼般的白窗纱投射进橙色的光束，使得那首歌的每一个字，每一个音节，象是被赋予了某种灵性，使我的心，宛如有只温柔的手轻轻抚过，渐渐变得平坦，舒展。别的一切的一切，似乎都不存在了，屋子里荡漾着的，只是这种祥和，宁静。多么希望这时间空间凝固永恒！

他不时地看看我，笑笑。唱片依然在响。慢慢地，一种略带酸楚的温暖袭遍了我，我直想睡去。他的脸，光光柔柔模模糊糊地在我面前晃动，我真想伸出手，捧起他的头，把我的脸贴在他的脸上，就让这种温柔，这种亲

切，实实在在地在我眼前展现。泪水慢慢地眼中集聚，我低下头，斜靠在沙发扶手上，头发长长地垂下来，在面前遮成一道黑帘。人的一生中，会有多少这样陌生的相聚相依相慰藉呢？它会给生活，给生命留下些什么？

那一年的一个夏夜，在校河边假山后的石桌上，二十二支生日蜡烛密密麻麻地插满一只小小的生日蛋糕。中文系那个天天给我写诗的男孩，用他温热的手轻覆着我的，低声唱着<<祝你生日快乐>>。高高大大的白果树的枝叶，在微风中“唏唏嗦嗦”响着，似乎连空气也在轻轻颤抖。我被深深地感动了，就因为这男孩子一片执着的情！我那时的男朋友，现在的丈夫不知是不是知道我的生日是哪一天，因为他从未表示过，哪怕一句祝贺的话。就在那天晚上，我允许那男孩吻了我，也郑重其事地对他说：“我永远也不会爱你，因我已许诺了别人。”那时，我是那样看重自己的许诺，总觉得无论幸福与否，都要遵守自己的诺言。几天后，这男孩毕业去了最南边的那个大城市，从此再没有了音讯。不知不觉间，四年过去了，所有的人，是否平安如昔？我还是不是原来的我？我的心，又开始象一条细线抽过一样，隐隐地酸痛起来。

“喂，睡着了吗？”我一惊，抬起头，发现他正满眼关切和温柔地看着我。

“这唱片太好听了，让我想起了以前的事。”

“很美，是吗？”

“当然，回忆总是美的。但只是回忆而已。那时我觉得自己还年轻，可现在，总有种历尽沧桑的感觉。”我深深地叹口气。

“你还年轻，只是。。。。。”

只是什么？只是我心已衰老？只是在这种环境中对于我们这些人来说无法年轻？只是生活过于沉重而我的过去又过于简单和浪漫？所以我的心境过于消极过于悲哀？

那天是他做的饭，他的手艺比我好多了。饭后，我们坐在沙发上看录影带<<人鬼不了情>>。

那的确是部很不错的片子，浪漫却又充满伦理。开始没多久，我就被深深地感动了：女主角夜里睡不着，起来拉陶坯。男主角悄悄地走到她身后，握住她的手。陶坯在交缠的四只手中拉长，缩短，成形，瘫软。。。。。而那种相依相许，死去活来的爱，就在那四只手的触摸纠缠中被表现，被诉说着。同时，一个金属般的男声如泣如诉地唱道：“哦，我亲爱的，我的爱，我渴望你触摸。。。。。亲爱的，我这样需要你。。。。。我等你回家来。。。。。”旋律缓慢柔长，一种拼死的想要与爱人拥抱相亲的渴望，一种一个生命对于另一个生命的呼唤与渴求。。。。。即使深深相爱，可男主角被人杀害后成了鬼，他伸出手，爱人却感不到他的触摸——这种永恒的距离又有谁走得完！

泪水在我脸上疯狂地流淌，他轻轻地为我拭去眼泪，手在我肩上轻轻地拍着。那种感觉是很舒服的：柔和的灯光，松软的沙发，一只充满关切与安慰的男人的手臂。我心中很温暖，也很感激。

自从来到美国后，一切都充满压力，为了生存和生活，每天每天，人象上足了发条的钟，从无停歇的时候。此时此刻的情形，只是每天晚上精疲力尽地躺在床上，却又辗转翻侧不能入睡时，脑子里所妄想编织的故事，聊以安慰疲惫的心，或缅怀年轻时的梦。不料，今天却成了现实。繁重的作业，即将到来的期中考试，等等，等等，我都不愿再想起。只想再这难得的恬馨

宁静中，把自己完全地沉下去。曾经有过的这样的日子已经好遥远了，遥远得扑朔迷离，难以捕捉。然而，这样的日子毕竟有过呵！假如时光能倒流。。。。。。假如时光能倒流！

那一夜，我睡得很沉，好象也没做梦。平时，我总是做梦，做噩梦，那些梦，总是折磨得我身心交悴。

醒来时，阳光已透过窗帘，斜斜地洒在床上，地上。光束里，无数颗细细小小的尘埃无声地舞动着，给人一种亲切，温柔，和悠闲的感觉。床头柜上，一张淡绿色的留言条压在台灯下：“你还在睡，就不叫醒你了。如果你今天没课，能不能等我回来？要是有课，就留下你的名字和电话号码，我晚上回来给你打电话。顺便告诉你，我叫张子安。”

我什么也没留下。以后的几天里，每次走过那片树林，总想进去看看他在不在，却也终于没有进去。我想以后无论有意无意，我总会想起他的，他也不会把我完全忘记。虽然一切短暂得飘渺朦胧，虽然我和他不过是萍水相逢，却也是一种缘份。有什么理由要求人为的长相识或刻意的长相知呢？顺其自然，是最恰当不过了。他没有必要成为我的谁，我也没有必要做他的什么人。短短的一聚，已经给彼此单调贫乏的日子里增加了一点温馨与快乐，两人之间，只要有过这么一刻共同的回忆，也可以为这一生写下温柔的一页了。我感激和庆幸这样的相逢。

后来的几个月里，在没碰见他。去年夏天，丈夫从国内到北美的一所大学读书，我便离开了那所“常春藤”学校。可那红叶，是永远燃烧在心里了。那一缕就在那一瞬间产生并固定了的情，也就缠在心中的一个角落。不时地，我会翻出来咀嚼一番，让那种淡淡的甜美与安宁，漫漫地围裹我，使我的日子，偷偷地比别人多了一份美丽。

## 请让我说爱你

请给我机会说“我爱你”(小说)百合

屋外又下雪了。我坐在窗前，看一片片多边形的雪花“噗噗”地落在窗外齐窗高的冬青树上，眼睁睁地看那片白色越积越厚。好久没去看你了。自从入冬，三天两头就下雪，尽管天天想你，惦念你，却也不敢雪地上开近十小时的车去看你。你好吗？还在生我的气吗？我从不指望你会原谅我，今生今世，我自己岂能原谅我自己！但我希望你安稳地歇息，平静地听我这一生的每时每刻都在你面前忏悔。

一年了。我的日子里没有你已整整一年。现在，我已没了泪水，有的，是对你刻骨铭心的思念。还有悔恨，象毒蛇般吞噬我的心，让我的每个日子都在难以忍受的痛楚中度过。我以后的每个日子都会这样痛下去了吧，可即使我用一生的心疼，却也换不回一个让我对你说“我爱你”的机会！如果不是有年迈的父母还等着我照顾，如果不是怕他们承受不起那种疼，我真想去你那儿，握着你的手，对你说：“我爱你”。

我爱你，在你离开我的那一瞬，我才知道这就是我千里迢迢去找你的理由。而你，能听到我这重复了无数遍的三个字吗？

上次去看你时，也是深秋了。我把一束金灿灿的菊花和几枝紫红色的枫叶放在你面前，双膝跪地，轻轻念着我写给你的诗句：“日历如风干的树叶 / 一页页从我指间滑落 / 我摇撒早生的华发 / 却挽不回你的归期。。。。。”

风轻轻拂过，吹动你面前已枯的草，我想，那就是你的回应吧。我伸出手，轻柔地抚摸着他们，感觉象是抚摸你靠在我胸前满头的黑发。“你听到了，听到了吗？告诉我你的归期，告诉我！”

又一阵风吹过，微微摇着菊花细长的花瓣。我想你肯定想和我说些什么，说些你未来得及告诉我的话。我闭上眼睛，屏住呼吸，仔细听着。什么都没有。泪水慢慢地从脸上滑落，滴在前襟。我心里又一次地问你：“我爱你，你听到了吗？”

那已是三个月前了。这么久没去看你，想我吗？孤单吗？冷不冷？有足够的衣服吗？那里，是不需要开车的，所以，就不担心你雪天开车了。几天前，我把订婚戒指还给了约翰。

看着他泪盈盈的蓝眼睛，我也哭了。“丽莲，你为什么要离开我！你可以去怀念他去看他，我都不在乎，可是你再也不能和他在一起了。我爱你，要你做我妻子，你为什么要让我心碎？”

“约翰，你不懂。我不想伤你，可我已没办法爱你了，我没力气了。一辈子也不会有力气爱你了。我不想伤你，但我没办法，你懂不懂？”我靠在他胸前，哭得象泪人。和约翰在一起三年了，婚礼的日期已订，可是，为了全心全意地爱你，我只能伤他。他是个很不错的大男孩，我相信他以后会幸福的。可你，一直很孤单，你需要我每天和你说话，你不能没有我，是不是？

等毕了业，我有了固定的工作，我会带你走，让你一天也不离开我。也许，我会带你回国，我得对双亲尽孝，也让你离你自己的父母近一些。他们是不是和我一样，也已哭干了眼泪呢？

我一直觉得自己是个很善良的人，可是，为什么上苍这样待我！深夜里，我常睁大眼睛，看着天花板，期待着你来到我面前，告诉我，我会有对你说爱你的机会，告诉我你还会回到我日子里来。可总是只有斑驳的树影，只有窗外风儿低鸣。床的一边总是空着，想什么时候你会来，把心碎疲惫的我，拥进你的怀抱。翌日醒来，没有任何你来过的痕迹。白色的窗纱垂首无语，窗台上没有一丝草叶或泥土，也没有你的脚印。太阳升起时我总是站在窗口看着你来的方向，假想你会骑匹红色的骏马，在霞光中金灿灿地飞来，笑容满面地在我面前翻身下马，然后递给我一枝露珠晶滢的蓝色勿忘我。我已这样等了你好久了。

这就是上苍的安排，是缘份吗？

当时，如果没有在那份电子杂志上看到你写的诗，如果看了你写的诗后没有给你写信，如果你收到我的信后没有回，如果我收到你信后没有又给你回。。。。。是不是所有的一切会是另一个样子呢？

就是那样信来信往，我们便成了彼此相知的朋友。不能对约翰说的话，也对你说。终于有一天，你说：“把电话号码给我，我给你打电话，写信太慢。”

那天第一次在电话里听到你的声音，便觉好熟悉，好亲切。一问，竟是乡人。那次电话，我们聊了四个小时。以后，每次电话都是这样。再后来，一天没有你的信或电话就觉空空荡荡，即便约翰给我带回长茎的红玫瑰，我也不再象以前那样开心了。

我开始想象你的样子。不知为何，总觉你是个孤独忧郁的男人，瘦瘦高高，有些邈邈，是那种不是很会照顾自己的人。每当这样想你时，心中的某个角落会感到隐隐的疼，感到一份不忍。夜里睡梦中，不再是等待已久的精美的婚礼，而是你。尽管不知你长得怎样，也不知你真实的名字。也从来没叫过你，一说话就是“你”呀“你”呀的。曾有两天既没你的信也没电话，我几乎发疯了。整夜不睡，披着衣服坐在客厅等你的音信。我每过半小时就往你留言机上留话，两天后，听到你的声音时，我泪如泉涌，人也一下瘫倒在地。

我开始无缘无故地发脾气。有天，当我又坐在沙发上发呆时，约翰过来，把我轻轻地揽到怀里，说：“丽莲，我们需要好好谈谈了。”

我抬眼看看他，发现他眼中有股受伤的影子。我轻轻叹口气，问他：“谈什么？”

“丽莲，我太了解你。你心里有事是瞒不住我的。告诉我，爱上他了吗？”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我从来没想过我会爱上约翰以外的人。和他在一起这么久了，也早就谈婚事了。我爱上你了吗？

“丽莲，”约翰抚摸着我的头发，“你变了，你知道吗？你有心事。晚上你经常起来打电话，我知道。”

“我并不想瞒你，”我的手一下一下地拂过他长长的睫毛：“我说不清。我很信任他，惦念他，可不知是不是爱他。我不想和你说，是因我什么都不知道。”

“你对我有什么不满吗？”

我摇摇头。我能有什么不满呢？约翰高大，俊美，年仅三十，已是副教授，对我又百依百顺，我能有什么不满呢？

“是不是因为我不懂你的诗，不懂你为什么这么大了还想家？”

无聊时，喜欢写中文诗，总觉英文再好，也表达不出心里的那些瞬间的感受。写完后，常对约翰叹气：“你能懂中文就好了。”每到这时，约翰总是面带歉意地拍拍我的肩。而我心里也是会有丝遗憾：如果约翰能完全懂我该多好！

常跟约翰说想家，想父母。他怎么都不懂。“你快三十岁了，去年又刚回过家，怎么还想家！”以致有次想家想得流泪，怕自己的抽泣吵醒约翰，便给你打电话，在电话上对你哭了一个小时。你什么也不说，就是听我哭，待我哭得差不多了，你才柔声地说：“不哭了，已很晚了，睡觉去，明天给你打电话，好不好？”就是在那时，我心中有一个强烈的要靠在你肩头的愿望！

“丽莲，我很爱你。我不愿失去你。”

我握握约翰的手，没有说话。

可是。。。。。。难道那也是上苍的安排？

那天，你在电话里告诉我，你要去学校做实验，需很晚才回来，所以，就别再等电话了，因平时你总是十二点左右打电话来。

到了深夜，我睡不着，怕辗转翻侧弄醒约翰，就起身去客厅看电视。看了会儿电视，还是毫无睡意，想给你打电话，看你回家了没有。你的电话占线。后来，又试，还是占线。

第二天，在电话里问你，给谁打电话打那么久，你说没有，你一直在学校，凌晨五点才回家。我一听就不高兴：“你明明在打电话，为什么要说

谎？”

“我没说谎，真的没打电话。”

“我最恨人讲假话！打就打呗，干麻要撒谎？”我开始发火。

“听着，我从不撒谎！你信就信，不信就算了！”你也不高兴了。

我摔了电话。

第二天你又打电话来，我一听是你，就挂上了。第三天，第四天，第五天。。。。。

一星期后，你不再来电话。

问约翰如果家里没人，电话会不会占线。“当然会，电话没挂好就会。”是啊，我当时怎么连这点最基本的都想不到。可我的自尊不允许自己给你打电话道歉。以後的那几天，心中一直是失落得很，也高兴不起来，直到圣诞节前的两天。那天，约翰一回来，我就觉得他怪怪的。“什么事？”我皱起眉。“丽莲，我们出去吃饭好不好？”“好呀，反正我也懒得做。”我无精打彩地说。“去，穿的漂亮些，吃完饭跳舞去。”

约翰帮我从衣橱里拿出一件黑色的紧身缎子夜礼服。“什么事值得穿这么正规呀？”我不满地嘟囔着。

约翰也不说话，逼我去打扮。待我站到他面前时，他张开双臂：“丽莲，亲爱的，你太美了。”

当我的脸挨着他宽厚坚实的肩时，突然地，我心中有一股深深的内疚：“哦，约翰，对不起，真的对不起。。。。。”我喃喃道。

“丽莲，什么也别说。我爱你，非常爱你。”约翰的手，紧抱着我的腰。

吃完饭，到了那家有名的乡村俱乐部时，已快十点了。和约翰跳完几支曲子后，只听一个声音说道：“女士们，先生们，请注意，下面是约翰。华森先生为丽莲。张小姐点的歌。。。。。”

“LOOKINTOMYEYE - YOUWILLSEE / WHATYOUMEANTOME。。。。。”是电影《罗宾汉》插曲。第一次听到这首歌时，就感动得流泪。每次听，那感觉总是一样。

我不解地看看他。他不说话，拉着我的手走到舞池中央。周围的灯都灭了，只有聚光灯打在我们身上。我望望四周，发现所有的人都在半透明的黑暗中看着我们。

约翰单膝跪下：“丽莲，愿意嫁给我吗？愿做我妻子吗？”他的手变戏法般地从背后拿出一枝红玫瑰。

我不知所措地看看周围，所有的人都悄悄地。“丽莲。。。。。”约翰的双手握紧了我的。

“约翰。。。。。”我开始哽咽。我还等什么呢？“我，愿意。。。。。”泪水从眼角缓缓流下。约翰从衣袋里掏出一个精致的首饰盒，打开，是只美丽的钻戒。

“哗 - - ”周围的人一下子呼叫鼓掌起来。

“THERE'S NO LOVE - LIKE YOUR LOVE / AND NO OTHER - COULD GIVE MORE LOVE。。。。。 YAKNOW IT'S TRUE / EVERYTHING I DO I DO IT FOR YOU。。。。。”

我两手搭在他肩上，头伏在他胸前，任泪水打湿他的前襟。为何我没觉得幸福！

那天夜里，做了个好可怕的梦：你来看我，全身都是雪，脸上有道鲜红的血迹。看不清你的面容，只听你对我说：“丽莲，再见，我走了。。。。。”

“等等，等等我呀！”我哭喊着，向你扑去。可你突然不见了。“等等，等等我！”“丽莲，丽莲，醒醒，醒醒！”睁眼一看，是约翰关切的目光。

“噢，约翰 - ”我把头靠进他怀里，却依然听见自己的心在“咚咚”狂跳。

“该起床了，我的未婚妻，”约翰吻着我的额头：“你这些日子情绪不好，过会儿我出去买给父母的礼物，你在家找出要穿的衣服，我们下午就回家，好不好？”约翰的父母在离这儿两小时车程远的另一个城市。

约翰走后，我蜷缩在沙发上，看着外面发呆。为什么会做那样的梦，为什么！我忽然感到了种极度的不安。拿起电话，问还有没有去考特兰的机票，回答说当天的飞机已离开。又问“灰狗”站，说是半小时后有一班，大约九个小时到。

我匆匆地抓了几件衣服放进旅行包，给约翰留了个纸条：“约翰，对不起，我得去看一个人，很紧急，两天后回来。我会给你打电话”。然后叫了辆出租车，到了车站，还有五分钟车要开。

来美国几年也没学会开车，总怕。约翰也知我是个注意力不集中的人，也就不愿让我冒险。到这天，才知如果自己会开车多好！

下午四五点钟，空中开始飘雪花。我算了算，到你那儿差不多要晚上七点。但愿到时别下雪，我对自己说。车停时，我给你打了个电话，你没在家，我便在留言机上留话说：“是我。我七点到，来‘灰狗’站接我。不准晚。”

到考特兰时，差几分七点。天已很暗，大片雪花迎风舞着。我又给你打电话，听见留言机说：“我已去了，很快就到，别急，耐心等我。”还是那柔和的声音。可我心里还是有种说不出的焦灼。

七点半了，还是没你的踪影。我站在候车室门内，看满天大雪扯起连天白帐，别的什么也看不见。路不好走，可能会慢点吧，我安慰着自己。

八点了，我急得心要从喉咙里跳出来。“小姐，需要帮忙吗？”车站卖票那美国老头慈祥地问我。“谢谢，我在等人。”

心里的不安越来越强烈。“上帝，请别 - ”我不敢说出后面的字。再打电话给你，还是你柔和的声音：“别急，耐心等我。”

八点半了，我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从电话号码簿上找出警察局的电话，手颤抖着拨通了那个号码。“请您告诉我在最近的一个多小时内是否有车祸发生，”我听见自己的声音发颤。“请等等，我问问。”那端说。

“不，没有，没有！”我觉得全身都发抖了。不，不会的，天下大雪，路不好走，你当然来得要晚了。

“是的，小姐，七点十分左右，在26号路三号出口附近，有辆车因刹车失灵。。。。。。”

“不，不是，不是他！”我已歇斯底里地喊叫起来。

“是个中国男人。在市立医院。。。。。。”

不可能，不可能是你，你会来的，你不是让我耐心等你吗？

“小姐，小姐，你没事吧？”那老人走过来扶住我。

我脑袋里“嗡嗡”叫着。“请给我叫辆出租车好吗？”我觉得自己的声音从遥远处传来。



踉踉跄跄地跑进医院，抓住门口接待小姐的手，上气不接下气地：“那个，车祸，中国男人。。。。。”

她满眼同情地：“你是他朋友吧，他被送进来没几分钟就。。。。。。对不起。”

“天哪！”我大叫一声，眼前黑成一团。“不，不能倒下，我得去看看他。”

我紧闭了一会眼睛，转过神，问：“他现在在哪儿？我是他女朋友。”

她领我到走廊的尽头，推开左首一间的门。“请你别进来。”我无力地说。

看见你了，在白色的布单下。我轻轻地掀开一角，看见你缠满绷带的头和沾满血迹的上衣。这就是你吗？是你吗？怎么是这样？你怎么可以这样！

我伏下身，把头贴在你胸前。你的手好凉。“你怎么能这样呢？你怎么可以这样呢？”我一遍一遍地问着你。怎么能这样，怎么可以！

你一动不动，不说一句话。

那两天的事，不太记得了。好象是你们学校“国际学生办公室”的负责人和“中国学生联谊会”的几个人去了医院。从他们的谈话中，我才知你叫林涵，尽管我告诉他们我是你女朋友。然后让联谊会主席给你父母打电话，告诉他们不必来了，我会处理所有的事，因我知道等他们来，不知是什么时候后的事了。然后对联谊会的人说他们可以把你的遗物捐给当地慈善机构，不管多少。你的遗体火化，就近掩埋，不要葬礼，我负担所有费用。然后给约翰打电话，平静地告诉了他发生的事。“丽莲，照顾自己，我明天就去。”他说。我请求医院的人让我留下陪你。“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啊，”我说着，已感受不到任何疼了。我已没有任何感觉。那夜，别人全走了。我搬了张椅子，坐在你身边，痴痴地望着你。我看不见你的表情，也听不见你说的话。不时地，我把你的手，贴在我唇边。第二天，你被送进殡仪馆。

当化妆师抱歉地对我说：“小姐，很对不起，他的头部损伤太甚，已无法复原”时，我摆摆手，镇静地说：“没必要。就那样吧，给他换身干净的衣服就行了”。约翰下午到了。“丽莲，我的丽莲。。。。。”一见面，他就猛地把我的拥进怀里。

“对不起，约翰，”这是我唯一能说的。我咬紧牙关，在他怀里颤抖着。

“什么也别说，亲爱的。”

这时候我的眼泪才一下子狂涌出来，人也晕了过去。

我没去火葬场，是联谊会几个人去的。

当他们把那个深褐色的小小的四方木盒放到我手中时，我不相信那就是你。你轻得，没有任何份量。

去墓园的路上，我一直把你紧紧抱在怀里。

告诉约翰和和别人，我想单独给你送行。他们在墓园外等我。

被厚厚的白雪掩盖的墓园，分外有种静谧和祥和的美丽。“你先在这儿等我，好吗？”我把头贴近你，让晶莹的泪串串滴在你身上。

随着牧师那句“愿他的灵魂与神同在”，我把你小心翼翼地放进去。泥土慢慢地掩盖你，我看着，知道自己的生命已随你而去了。我不需要挽留你，因为你会永远和我在一起。

黑色的墓碑上，只有一句话：“林涵，我爱你，丽莲”。我知道这是我特意急着赶来对你说的话。“耐心等我”，我听你对我说。

和约翰回家后，我躺了半个月。我告诉他我爱你，再也不能没有你。“丽莲，什么也别说了，过段时间，好吗？”我感激，却也惭愧。

我让他教我开车，好随时去看你，我怕你孤单。“耐心等我”，我总是听见你这样对我说。我知道，我无法和约翰过下去了 - 我再没有什么可以给他的。

每次和他说我要离开，他总是说：“再过些天吧，待你好些后再说”。就这样，一天天，拖了快一年。我去看你，他从不阻拦。回来后，我总是象大病一场，而他，从未有过怨言。我不忍心再伤他，已欠他很多了！

现在，我自己和你在一起。你睡后的两个月后，我收到你们联谊会主席寄来的信。信里说：“林涵的遗物，全按您的意愿处理了。这是在林涵桌上发现的，想必您想保留，做个纪念。”是张白纸，写满了我的名字。

能不能告诉我，你当时是否也是象我现在呼唤你一样，呼唤我的名字！

我竟没有机会握着你温热的手，对你说：“我爱你”！？

林涵安息，我会耐心等待。1994年1月9日于PENNSYLVANIA

## 当我们还年轻

- - 盛满火光的小木屋

上篇

(1)

我这里还有许许多多你的诗稿，不知为什么要留着。还有你的照片，为什么还留着？

你终于体会到了往心上洒盐的滋味了。疼吗？况且，我并没有洒盐，我只是说出了心中早已想说却没有说出的实话。

北方的秋夜多冷、多美呀！

终于，我跟着另一个人走进了梦中向往的小树林里。小树密密地直立着，挽着手，挨着肩，悄悄地。一、两片枯叶轻轻落在头上。可是，没有盛满火光的小木屋，只有枯叶，铺满厚厚的一层。一切都很简单，是吗？

再也记不起许许多多细节了。以前，总是难忘；现在，总是遗忘。我必须承认我的软弱。我的双肩挑不起这些无情的事实。需要一双手来托起我，需要一颗心来温暖我。我怕，前面还有风，还有雨、.....

我颤颤栗栗地把心捧在秋日的阳光下。只愿我的存在不给别人带来痛苦。为了安慰别人，我忍住泪水和心上的伤痛，也受尽了委屈。可我不后悔。我尽了我的心。虔诚和真挚会感动上苍，替我缝合那些梦的碎片。

该走的就应走，该留的就应留。明天也许会有狂风暴雨，今天就尽情享受丽日蓝天。

过去的不会再来。愿意忘记。不管我到哪里，不愿再想起。哦，过去的，破灭了和我一起梦幻的所有的一切！

一切都是匆匆忙忙。来也匆匆，去也匆匆。读过多少痴男怨女的故事，却没能使自己清醒。睁着眼睛，步步走向深渊。

在小树林里，他靠在树干上，拉着我的手，缓缓地对我说：“我祝你幸福。”我苦笑着摇头：“他永远不会幸福。”“不，祝愿总归是美好的。”

真是这样吗？那我也祝你、、、、、、祝愿你什么？祝愿你的心不被孤独压垮？你也知道什么是孤独吗？

在我被巨大的孤独窒息着时，你又在哪里呢？眼泪、失望、愤恨、绝望、、、、、、啊，我不愿再想起。

( 2 )

手帕已经拧干了。眼泪在身后留下了一条痕迹。但是，悲哀仍旧。

只是不想恨；只是为了使自己和别人相信我已快乐如天空的鸽子——为了以后更漫长的日子，更漫长也许是更曲折的日子。

常常因为过去而沉重。无法遗忘。愿过去的永远过去。愿明天不被雨水和泪水打湿。那么虔诚的祈祷，就感动不了一颗心吗？双颊上消失的红晕，眼中的忧郁，竟无法为那些日子抹一点绿？、、、、、、就因为过于希望，就因为过于幻想。有多大希望就有多大失望，蔷薇色的梦代替不了灰暗的现实。

但，不应该再扰乱我，不应该再使受伤的心发出痛苦的呻吟；不该再让往事浮现在眼前。一切过于沉重，我承担不起。

( 3 )

在你注视我的那一瞬间，我以为我们的心挨近了许多。

( 4 )

“自我们相识两年多来，爱情的道路越走越窄了。究其原因，我应负绝大部分责任，心中一辈子对你也是有愧的。”你在信里说。

现在说什么都为时太晚。过去的，永远过去了。

那些揉合着泪水的日子，那些交织着痛苦和忧伤的日子！在那些日子里，你就没有想到会有一天，我们将因走不到一起而永远分别吗？

当我把头靠在那棵高大的白果树上，任泪水在脸上纵流时，你在那里呢？

我曾多次对你说：“我希望你能把我带进一个小树林，小树林里有一座盛满火光的小木屋。小木屋外面，爬满长青藤、、、、、、”你不置可否地笑笑，摆摆手。我流泪了。

我说，我死的时候，希望你能用绯红的裹尸布包上我，把我埋在靠海最近的山坡；坟前栽上白果树、、、、、、我希望你不要忘记我。我的灵魂会为你祝福。你讽刺地一笑。我又流泪——我总是流泪。

我流了多少眼泪呢？那条粉红色的手帕被泪水浸湿了，我怎么拧也拧不干。我怯怯地望着你，生怕你把我一个人丢下。我怕孤独，愿意有人陪伴我，用他的双肩为我抵挡袭来的风暴，用他的胸膛温暖我极弱的心。

我常凝神看着你。我不想失去你。我怕眼前的一切都是梦。

“亲爱的，不要未向我告别就走啊，

我曾守候通宵，如今我已困倦万分。

我不敢入睡，生怕在睡梦中失去你。

亲爱的，不要未向我告别就走啊、、、、、、”

心里，总是有一种恳愿的呼唤。我相信你会听见，相信你不会辜负我情深如海，象你许诺的一样。我坚信，只要爱，就会被爱。

可是，你竟挣脱我的双手，独自走了。我泣血的呼唤，未能使你回头。手，沉重地垂下。

( 5 )

夏天，我要回北方，我们将要有一个月的分离。

可是，我总觉得我要去一个很远很远的地方，不再回来。温热的泪水噙满眼眶，握着你的手不放。

你长长地叹口气，为我梳理纷乱的长发，慢慢地，轻柔地。一颗泪珠滴到我的颈上——你哭了。

男儿有泪不轻弹。你为什么流泪？

我哽咽着偎在你臂弯，说不出话来。

“多保重！”

“我很快就会回来。”

冰冷的铁轨，象两条无尽的黑线，在脚下向远方延伸。它一头系着昨日，一端连着明天。它肯定担负着许多分别和重逢的记忆吧？

气笛响了。我上了火车，头探出窗外。你哭着，拉着我的手，不肯放开。你喊着我的名字，跟着火车跑。

你的身影在我泪眼蒙胧的视线中逐渐成为黑点。

( 6 )

静谧的夜晚，没有月亮，没有风。星儿羞怯地眨着眼睛。高大的白果树把我们笼罩在阴影之中。

我听见你的心跳得很快很急。

夏日的情绪应是烦躁不安的。

“一辈子不要离开我。我不能没有你，”你恳求我。我郑重地点点头。我不会离开你，虽然我不知为什么。

“我相信你会成为我的贤妻，孩子的良母；一个诗人家庭主宰日月星辰的女人。”我羞怯地点点头。我相信我会。诗是欺骗女孩子的。我轻易地被欺骗了。每个人都是一首诗，但不一定是美好的。

你缓缓地吐出一口烟，把烟蒂狠命地摔到地上。我的双肩被你抓得生疼。

“记住，成功不意味着获得。那必须榨取血肉之躯。在生活的道路上，有险滩，有沼泽。我不会给予你想象的幸福，也无法保证你的舒适和安宁。”

我不要别的，只希望为你分担生活的重压。在漫漫长夜里，为你燃起照明的灯盏；潇潇雨中，为你披上御寒的毛衣、……我愿尽我的力量使你因有了我而生活得更好些。

并不明白为什么要爱你。

因为你的诗打动了我的心？因为你的注视？因为你的孤独激起了我的爱怜？因为你的清高惹发了我的好奇？

太快，超越了季节。不会有成熟的果实。开始，心里就已埋下隐忧。爱，不是无条件的。

( 7 )

你曾把我带到郊外一个陌生的地方。枯草瑟瑟，废旧的车厢堆积在一起。四周好黑好暗，冷风侵袭着每一个细胞。没有一丝光亮。

“我怕。”我紧紧抱住双肩，闭着眼睛对你说。

“看着我！有我在，什么也别怕。”

我的双手被你握住了。我睁开眼，摇摇头。不知为什么。可心里也有丝温暖。“身边有个男人，总归是种依靠，”忘了谁告诉过我。

你对我说：“要么不爱，要么好好地爱。”我相信了。我很喜欢相信别人。我不会欺骗，也相信别人不会欺骗我。

我醉了。很沉，不愿醒来。

其实、、、、、我不是不知道。只是，不愿醒来。

得到的，不愿失去。所以，不愿醒来。

终于，秋天来了。南国的秋天，竟也阴雨连绵。不该发生的事在雨季里酝酿着。恐怖毒蛇般缠绕着我。不幸的预感压抑着一切。

一切也是这样发生的。

不愿再对你提那些被泪水浸泡的日子，不愿再让结疤的伤口又流出新的鲜血。过去的，是一场悲剧。

不该这样背叛我！我爱，为什么我得不到爱的回报？

我问过苍天，它默默无语。别人说：“你太善良了。”善良竟是痛苦的根源？

我不明白，我不懂。绝望之后却是麻木。一切都很简单。

我知道你会后悔的。你不知什么是爱，什么是被爱。

( 8 )

夏夜。多么沉闷的夜，心如同天空一样沉重。

不死的记忆，象生锈的齿轮，缓缓转动。生命的步履迈得太缓慢，青春的玫瑰却又凋谢得太早。

每个人都是历史，而历史，我们怎能苛责？

鲜红的蜡烛汨汨流泪，象血。心被昏黄的火苗灼烧着，发出痛苦的呻吟。

好人死了进天堂，坏人死了下地狱。因为怕下地狱，我下决心做好人。

( 9 )

不知你的行李箱是否先期抵达

抵达远地环形的土坝

屋子从土坝后的凹地里发出沙哑的动静

而你是到那儿驻扎的，以后是我们的家

、、、、、、

这是你写给我的诗，没有完。一切都已完结却还没有完结。你曾经说过，该忘却的就要忘却，该生长的就要生长。

往事如风车一样在眼前旋转，打翻了心里的五味瓶。不管怎样，有时，偶尔也会有丝淡淡的甜味。过去的总是值得怀念。即使眼泪，即使欢笑、、、、、、

这是一场没有结果的爱情，这是一支没有完成的恋曲。梦里曾几度回到旧时地，只拣到你留在树下石桌上被雨水浸泡过的烟蒂。

以前，我曾经对你说，要是有时，你的脉搏突然紊乱，它不规则地来回走动，焦灼不安，那就是我思念的电磁波在干扰你。这时，只要你对着星空默默回应，我就能听见。

我以为分别是无法想象的。

我想和你一起到有鳄鱼的大岱沼泽里拓荒。桦树皮上刻下我们的箴言录。你说过，要我把石头垒进冰冷的身体，垒进黑羽毛的眼睛；你希望我在压迫的缝隙里渴望生存，渴望爆发。这样，一切就会很简单。

我们曾有过一段芳草地般的日子。但这一切，是用长长的离愁和深深的怨恨来交换的。

离别荒凉，却也美好，特别是现在太阳的余晖正濡染诺言的嘴唇，而多年后，时光就会把我们的故事打成湿漉漉的雾水，挂满茅草屋檐。

所以，当我们离别之后，你还能为我写诗，同时，写诗给别的女人们。

我说你欺骗我。你流着眼泪请求我的原谅。你总是要我原谅你，我从没想想这是为什么。我理解，却不能原谅。

我们终于有了今天的离别。

( 1 0 )

当蓝色的多瑙河还在缓缓流淌时，我们无声地相遇了。我的长发和你的短发在壁灯下闪着同样美丽的蓝光，具有同样黑色的力拉强度。

她象蓝色的海魂走向峡谷

大学里没有围墙

许多许多的心没有围墙

她的眼睛是一个节日

一个淡淡的节日

这就足以使我满足了

愿意永远这样生活下去

~~~~~

“她是谁？”

“你。”

音乐还在红绒一般飘拂的时候，我就毫不犹豫地跟你从舞会上退下，爬上梦幻中的雪橇，穿过白蜡烛一样燃烧的白桦林，去江边的太阳下远足。

“为了太阳，为了青春和梦幻，为了妈妈，干杯！”

一切断裂的岩层都被早晨的希望和誓言缝合了，眼睛融化了结冰的土地。为着永不应缺少的一切，我坚定地走向你。

二十岁，是我们的多梦时节。

“很久很久以前，蓝色的海底下，一条银色的美人鱼，爱上了陆地上的年轻王子、~~~~~”夜晚，我的头靠在你肩上，没完没了地讲我自编的童话。

“你见过大海吗？”我问你。

“没有。但我知道海是蓝的。”

篝火渐渐暗淡。蓝色的夜雾笼罩一切。真的就愿这样生活下去吗？我悲哀地看着冷却的灰烬，想用眼睛重新点燃。一切都不应搁浅，不应死去。

我轻轻弹落你眉峰上的露水。你忧郁的面庞毫无顾忌地炫耀男人的引力。啊，我只是个柔弱的女孩，一个不知为什么就跟你来到这远离妈妈、远离舞会的女孩。

当星星蓝蓝地照耀时，曾有一个猎手背着弓箭，在这白桦林里和他美丽的妻子种植婴儿般的人参果、~~~~~我总编童话。

我忍受不了黑暗中的寒冷。篝火熄灭了。我要回去，回到有妈妈和舞会的地方。在这里，我会迷路的。

我不该相信自己的童话。我很后悔。可我是个女孩子，我总梦得死去活来。

( 1 1 )

我们常到学校对面的“金沙”西餐馆喝咖啡。无人的角落里，我们无语对视。“五星”牌啤酒，翻滚着雪白的泡沫，海潮般涌来，海潮般退去。

你的眼睛和我的眼睛之间，是否有永恒的距离？

你的心和我的心之间，是否有怎么也走不完的路程？

马路对面的理发店门前，旋转着彩条花滚。静静上升。

以前的那些日子逐渐遥远、拉近、遥远、……

你总不说话。从你额头起伏的波浪里，我努力寻找太阳底下的远足、运河古老的舟响、金黄的玉黍饼、大山深处的伐木声、雾重夜凉时的呼唤、……我知道你所有的记忆都在被玻璃转门无声切割，变成城市鸽笼窗口下晾晒的破旧衣裳。

你问我今年秋天这个城市是否会流行米黄色风衣。

我们却不知城市边缘的巨大圆形水塔，怎样在白日 and 黑夜反射太阳和月亮的光辉。

我蘸着啤酒，用手指在桌面上画下自己都不懂得三角形符号。

你默默地对我述说一切。“面包会有的，牛奶也会有的。什么都会有的。”你轻轻擦去我眼角滚热的泪，许诺我。

“还会有过去吗？还会有过去的日子吗？还会有过去的日子里所有的一切吗？”我固执的目光期待着你。

你摇摇头，眼里噙满泪。

风从门外送进城市的喧嚣。以前的那些逐渐遥远的日子又逐渐靠近。

目光在酒杯相碰的声音中随着心一起疲倦。以前的和现在的日子、……你还是不说话。

德彪西的印象海，一直在四周的墙壁上不安地流动。童年、夏令营之夜，都已埋在了陌生的沙域。不再回来。不再有过去。

( 1 2 )

细蒙蒙的雨在空中飘舞。昏黄的路灯总无精打彩地站在那里。

漫步在雨中，有泥泞的故事在耳边低语。

风，无情地抛弃了落叶。雨，未来得及洗去它的耻辱，行人的脚又把它践踏了。

仿佛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

身影拉长了又缩短，缩短了又拉长。

希望总是会枯萎。昨天，扇形的白果树叶还托在掌心。阳光奏乐和弦。

( 1 3 )

秋天，南方金色的稻田，飞着尘埃的乡间小路，运河上缓缓行进的挖泥船、……

浓香扑鼻的螃蟹，泛着泡沫的啤酒，自命不凡的诗人、……

仿佛一切就在昨天。

“我相信你会告别北方六边形的雪花，告别妈妈，告别童年的伙伴，告别伟岸的白杨，为了他，为了他的事业，和他相依。因为你很有牺牲精神。”你的朋友酣意正浓地向我举杯。

“我愿意是废墟

……

只要我的爱人

是一棵青春的长青藤

沿着我荒凉地额

亲密地攀援上升”

我愿意。我愿意是废墟，用青春、理想、爱情为你为你的事业做底。

尽管，我还年轻，年轻得不知什么是生活，什么是情感，什么是一生。我以为生活是童话，情感是诗，一生是梦。

你说你要去大西北。我说我要随你前行。我要实现我许下的诺言，尽管那些诺言对我自己是多么地不负责任。

我想象，在扬着白毛风的戈壁滩，在荡着驼铃的黄沙漠，你不能没有我——我给你誊写纷纷扬扬的诗稿，我为你点燃辛苦的莫合烟，我会不时地把你的破皮箱搬到太阳底下，我会常常梳理你那匹褐色坐骑令人眩晕的长鬃、……

我知道此行必定艰辛，但我希望生命能在断裂的石层间和你的生命一起成长，在拓荒和创业中，把我们的传说写成永恒的诗行。

那时，你是怎么说的呢？

“城市每天都生产很多玻璃钢

那是属于别人的

我的位置不在这样的电线塔下

……

我要回达温卡去，我怀念屋前的那些栓马木桩

……

我可以立在车尾拉着切割钢轨的皮箱离去

固定在经纬格的城市将形成渐渐缩小的背景

……”

可是，后来，你说你愿去大西北了。你说，那个被发派到祁连山的老诗人摇着头对你说：“西北苦啊，苦啊，苦啊、……”他连说了十五个苦字。我失望了。你不是个真正的男人吗？你不愿听伊犁马气吞山河的长嘶，不愿看绚丽的晚霞在祁连山的峡谷里飞升吗？

“男人的肩膀是两条平行的轨道

旧式皮箱底滑轮一遍遍切割它

……”

你为什么不回达温卡，为什么？

你说过你是一个辽阔的男人。你曾幻想用眼睛焚烧草原上的落日，焚烧思念。你向往明天，向往夏日的草原，向往和平的牧帐和远行的牧者，你幻想使背后的土地承担凯旋和欢呼。

现在，你为什么不回达温卡，为什么？

那里的土地是宽广的，没有任何足迹。虽然它凹凸如难懂的文字，却也荒凉得美好。我曾幻想在幽蓝的湖边用桦树皮搭起我们的家，把蒺藜草和黄杨树织进窗帘、……、牡鹿在门前焦躁地等待、……

你为什么不回达温卡，为什么？

手里的烟头停顿成一明一暗的红光。

那是诞生风暴的地方，诞生彩虹的地方，诞生生命的地方，诞生爱情的地方、……、达温卡是冷酷的，达温卡是荒凉的，达温卡是寂静的，达温卡是迷朦的；然而，达温卡是多情的，达温卡是壮丽的，达温卡是沸腾的，达温卡是辉煌的！

现在，你为什么不回达温卡，为什么？

( 1 4 )

OH, ONE WAY TICKET



ONE WAY TICKET.....

多少往事难以诉说！

“不要说我们曾缠绵相爱

不要说我们曾盲目相爱

要么永不相遇

要么永不分开

.....”

## 蓝色星（小说）

### 1.

不久前几天，收到一封信从新泽西寄来的信。信的开头是这样的：

百合小姐，前几天，一位朋友寄给我一份从计算机里打印出来的电子杂志《《联谊通讯》》，上面有您写的小说《《请给我机会说“我爱你”》》。能不能告诉我这故事是不是真的？故事中的林涵是不是真名？您是不是故事中的“丽莲”？我的前夫叫林涵，这也是朋友寄这篇小说给我的原因。但是，林涵不是在考特兰市，而是在雪梨市。我等着您的回信。

黄忆依

1994年1月

我不知林涵曾有妻子。他离开我之后，我曾搜集所有他曾发表过的东西，发现在他的小说中，总是有个叫依君的女人，是主人公“他”深深爱着，却又早早地失去了的妻子——她死于难产。我想这是文艺作品，也就没多想。如果这个黄忆依真是林涵的前妻，那他们为什么分开了呢？为什么林涵在信里，在电话里从未提起过呢？为什么在作品中又说她死了呢？也许，根本和作品无关？

林涵已走了一年了。日子里，除了念书和应付平常的杂事，就是想他，想象他。别人不信，自己有时也难以置信，会这样地爱一个从未见过的男人。晚上，睡不着时，就会拿出那张写满我名字的白纸，坐在昏黄的灯前，闭上眼睛，默默地幻想自己在和他对话。“丽莲，等我。”他这样说。林涵，我一直都在等你，我听见自己对他说。总觉得他的手在轻柔地抚摸我的头发。我不敢睁眼，怕一睁眼这种和他在一起的感觉就消失了。

马上给黄忆依回了信，几天后，收到的是这封长长的信。

百合小姐，多谢您的回信。这样说，我的前夫，我女儿的生身父亲，林涵，真的死了。

我说不清自己的感觉，也不知该对您说些什么。我曾是林涵的妻子，但他从未给过我做妻子的那种满足，安全，和幸福。有过的，只是心酸，悲哀，和难辨梦与现实的恍惚感。我相信您会很想知道我和林涵之间的一切，所以，就让我从头讲吧。

我已五年没见林涵了。五年，在人生短暂的岁月里，应不是段很短的日子吧？特别是想想林涵给我这五年所带来的苦难，这不到两千个日子漫长

得如同几个世纪。我熬得差不多出头了，他也死了。是天命？关于他的一切，好多已很模糊了，特别是结婚后的那段日子，大概是我自己不愿记忆那几个月吧？

认识林涵，是七年前的事了。他是那所教师进修学院分来的第一个研究生，不，确切地说，是代培的。林涵原是山东师范大学中文系的学生，毕业后，考清华大学语言系的研究生，但差了几分。清华大学告诉他，若他能找到一个单位为他出学费，每年八千人民币，他就可入学。他找到了本省的那所教师进修学院，那时我爸爸是学院副院长，跟我提起过，所以，在林涵还没来之前，我就知道有这样一个人了。教师进修学院毕竟不是正规大学，那时候根本没研究生愿来，因此，林涵是第一个。

第一次见到林涵时，是中秋节前一天，院里的年轻教职工们一起去黄河边比赛放风筝。

“那就是林涵，”一个女伴指着一个瘦瘦高高的男孩的背影对我说。那时我们正在校门口集合，等一起骑自行车走。

那天林涵穿件黑色的套头衫，蓝色牛仔裤，头发有些嫌长，批在肩上。他和别人不一样，我想，至少，那时的男孩们很少穿黑色上衣，除了西装。我好奇心强，就一直盯着他背影看，希望他能转过头来。可他就一直那样背对着我们大多数人站着，直到出发。待他调过头，走去推他的自行车时，我看到了他的脸。很是苍白，眉毛很浓，微皱，显得很忧郁。下巴尖尖，嘴唇很薄。不知为什么，我心里有股微微的寒气吹过。

到了黄河边，我们便开始放风筝。所有别的人都说着笑着，跟在风筝后跑来跑去。唯独林涵，默默地一个人站在一边观望。“这人真怪，”女友对我说。我撇撇嘴，没讲话。真是，不愿玩就别来麻（口麻），我心里也在说。

吃中饭时，大家围成一堆，把各自带来的食物“共产”。林涵刚好坐在我旁边。“我知道你是林涵，咱们院里学位最高的。我叫黄忆侬，在教育系。”

“你好，”他好象很不情愿地笑了笑。“我在中文系。”

“我知道。怎么不吃？”

他吃起来东西来也好象是被迫的，很不高兴的样子。

“他怎么让人觉得这么累！”我心里嘀咕道。

饭后，打牌的打牌，下棋的下棋，我对这些一窍不通，看都看不懂。

“林涵，散步去怎样？”

“好啊，”他还是忧郁地笑笑。

他这一笑又使我有些沉重。和他去散步，会有什么乐趣！“如果你要和他們玩，或者你想看他们玩，就算了。”我赶快说。

“我对这些没什么兴趣。”他忧郁地解释说。

我和他慢慢地沿着河边走着。秋日的天很蓝，没有一丝云彩。阳光懒洋洋地洒下来，照在身上，感觉象是有只温暖的大手在抚摸自己。黄褐色的河水静静地流着，阳光下闪闪发亮，如同液体的铜。对岸是无边的待收割的玉米田，浅金色的，在和风中微微起伏着。

林涵不作声，我也找不出话来。我一会看看河水，一会看看脚下，就是不敢扭头看他，怕他那忧郁的脸又使我感到累。脚下不时溅起些沙尘，弄得鞋面白白的。

走到一片树林边，我停住步，看也不看地对他说：“坐会儿怎样？我已走累了。”特别是和你一起走，我心里又追加了句。

我们并肩坐在河边，沉默着。背后树林里，有虫儿在“唧唧”叫着。其实，应有种很和祥的秋的感觉，可是，旁边有这样一个人，我觉得连空气都沉重得象黄河水。似乎能隐隐约约听得见他呼吸的声音。我实在忍受不住，转过头，发现他正看着河水发呆，但那眼神，却象是在盯着一个什么遥远的或是空洞的地方。

“林涵，说点什么吧，为什么不说话呢？”我简直是近乎哀求了。这样的沉默让人窒息。

“讲什么？”他收回目光，无奈地看看我。“讲什么？”他又重复道。

“帮帮忙，林涵，随便讲什么，你总不是哑巴吧？”我有些恼火了。

“我不习惯跟人面对面谈话”，他很认真地说。

“什么！我们也没面对面啊，”我抓起一把沙，看沙粒从指缝间缓缓流下。

“不是这意思。我是说我不愿直接和人讲话，我写信写得很好，”他直直地看着我，又稍带迟疑地补充道：“我在电话里也比较善谈。”

“怪物！”不是因第一次见面不好意思，我真想这样对他大叫。年龄相仿的男孩或男人中，还没见过这样的呢。“那你给学生上课怎么办？”

“上课是另外一回事，那只是一种表演，比较机械，不用加任何个人感情或感觉在内也没关系。所以，可以对学生视而不见。和人谈话不一样，很消耗能量。”他说完便紧闭嘴唇。

我瞪了他一眼，想反驳，可一看他那幅样子，就觉得所有能量都被消耗光了，一种疲惫感，顿时爬满全身，使我想睡去。

“回去吧，”我无精打彩地说。世界上还有这样的怪人，我又在心里说。自己活得不累吗？让周围的人也好累。谁找了这种人，才算倒了霉。我恶狠狠地无声诅咒着。林涵，林寒，使树林都寒心的人，我无聊地嘟囔着。可他，就象没听见一样。发誓再不跟他打交道了。

后来，还是不时地听到了些关于林涵的事，比如说，他课上得很好，经常是连教案都不用，却能引经据典，头头是道，比如说他邋里邋遢，衬衫领子经常一角在外，一角在内，头发也常油腻腻的，比如说他晚上经常熬夜写诗，已有数首发表，省内的诗刊《黄河诗报》还发过他的专集，等等。我因念文科，平时虽不写诗，却爱读诗，和大多数年轻的女孩一样，愿意和那些所谓的诗人和作家们打交道。若不是他有这么种怪性格，我肯定会想法接近他的，但他怪得不近情理，也就对他没什么兴趣。再后来，听说他和省里一个什么副厅长的女儿谈恋爱，那女孩只有高中文凭。

年底的一天，听爸爸回来说，林涵想出国，美国一家大学录取了他，让他去念语言学博士学位。“他倒是挺能折腾的，”我边吃饭边有一答无一答地和爸说话：“以为他是个呆头诗人，看不出脑子还稍微会动一点。”院里从未有人出过国，好象听都没听谁谈起过想出国。

“他是个很聪明的人，很有才。”爸爸挺赞赏地说。“你们这帮人只知混，男的打麻将，追女孩，女的织毛衣，东家长西家短，没出息。”

“爸，您又不是不知道，咱院又不是正规大学，是教师进修学院，学生也不是正规学生，是下面中学那些没文凭的教师来混文凭的地方，要那么认真干麻？”我咽下一口饭，接着道：“那林涵光聪明有什么用？怪物一个！若大家都象他那么聪明，咱院成精神病院了。”

爸爸不满地瞪了我一眼，没吱声。过了会儿，又问：“你和启明处得怎样了？”

启明是我中学同学，在山东大学历史系教书。“说不上好坏，他对我挺好，可我有时觉得不太满意，他象没长大似的。”“你长大了吗？还不是天天疯疯颠颠的。”爸爸撇了撇嘴：“这种事你自己看着办，我和你妈都不会干涉太多，况且，我们也差不多是看着启明长大的，那孩子，倒也的确不错。你妈再过一星期就回来了，到时让启明来家里吃饭。”妈妈去上海进修去了，还没回来。

“爸，林涵的申请你们准了吗？”我心不在焉地问。

“怎么会呢？他才来半年，院里可是给他付了两万四千块钱，怎么能说走就走？除非他把钱还清。”

“从哪儿弄这么多钱呢？存心不放他就是了。”那时，两万四千快对教书的人说，可是不少数目。

“本来就是不应放他，他当时签了合同说要至少为院里服务五年。”

爸说的有道理，我也就不再争下去。不过，那林涵是那种性格。。。。。。会不会特别觉得挫折？唉，这种怪人，管他呢。

以后在路上见了林涵，也还只是打个招呼，从未停下来讲超出那“你好”两个字范围以外的话。再后来，听人说，林涵扬言他一定要出国。我听了也只是笑笑：“去借两万多块钱还是等五年后？这人也真是。”又听说他夜里还是写诗，不过，有时还听<<美国之音>>学英文。

寒假没事，把图书馆几乎所有的文学杂志全借回家，不管小说，诗歌，还是散文，逐一读过。发现林涵不仅写诗，也写小说，<<山东文学>>连续两期都有他的小说。那篇<<蓝陆>>写得非常感人。写的是“我”在迄今为止的二十几年生命中，那种总也摆脱不掉的内心深处的孤独寂寞，和对这种孤独寂寞的恐怖及挣扎。因为“我”无力逃避这种孤独挣扎，“我”只好写诗，写小说，在想象的世界中给自己塑造没有孤独和寂寞的空间。“我”怕和人交往，因为和人交往很费情感和力气，使“我”更孤独更寂寞。即使和女友在一起，也是孤独寂寞得要命，没法和“她”靠近，也不想。“因为内心比别人丰富，因为思想境界比大多数人高，和别人在一起时，总有从天空俯视地面的悲哀，有种高处不胜寒的孤单。”“我”这样解释自己的孤独和寂寞。林涵很逼真地描写出一种属于人的天性，特别是一种属于那种具有灵气的人的天性中的与生俱来的孤独。在“我”看来，世界是片蓝色的陆地，是那种令人忧郁和绝望的色彩。

我知道林涵在写自己，心中对他有了种深深的理解和同情。我虽然不象他感觉的那么强烈，却也常常有种“人心和人心之间的距离永远走不完”的感慨。特别是在人群中，常觉得自己在隔岸观火，融不进去。不过，有宠爱自己的父母，有启明的体贴爱护，有一大帮男男女女的朋友，日子里自己独处的时间不是很多，所以也顾不上去想更多的，去体会更深的。

林涵的日子，是不是每天都过得很累很痛苦？我想有机会问问他。

日子很快就过去了，转眼，已是“五一”。院里几个年轻人闲得无聊，便商量办个文艺晚会，让我去找“有潜能”的人出节目。能问的我全问了，算一算节目倒也是不少。晚会的前一天傍晚，我自己沿着校门口那条护城河边慢慢悠悠地逛着，想着些不着边际的事。河边尽是开满紫花的梧桐树，夹着绵绵垂柳，在晚霞粉红色的光亮中，分外有那种北方古城的醇朴和亲切。浓郁的花香随风阵阵飘来，如多年陈酒。在这种时候，胸怀好象特别宽阔，容忍，我情不自禁地哼起了支什么歌。

“黄忆侬 - ”走到一个小乘凉亭边时，听到什么人叫我。扭头一看，是林涵。他坐在亭里的木椅上，手上燃支烟。

“林涵，想不到你也 - ”我刚要说想不到你也过得有点人味，话到口边，又咽了回去。

毕竟不熟悉，不应太刻薄。我沿石阶上去，在他身边坐下。

“听说黄副院长是你父亲？”林涵吸了一口烟，抬起头，看着静静上升的白色烟圈，问道。

“是呀，我是独生女，在家里，我比我爸权力大。”我想尽力把气氛弄活点。

可他只是“嗯”了一声，仍然若有所思地看着那渐渐散开的烟圈。

“林涵，明天有晚会，你贡献个节目吧。”我没话找话地说，知道他肯定拒绝。

“好，什么样的？”他的反应让我大吃一惊。

“随便。你不是会写诗吗？来个诗朗诵怎样？要你自己写的，别的节目已差不多了。文艺节目后是舞会，穿漂亮点，请你女朋友来吧。”

“我们已分开了。”他面无表情地说。

“对不起，”我想我还是不问为什么的好。“这种事是难免的，”我觉得自己实在是无话可说。

“没什么，这种事。。。。。。没什么。”他又吸了一口烟。

我说不清他话里那种口气。“听说你想出国？”

“是的，可院里不批。”他有些恼火地说。“你呢？有这打算吗？”

我摇摇头。“从没想过。就这样混挺好的，何况爸妈就我这么一个孩子。”

又坐了会，真受不了他那种德性，我便离开了。

第二天晚上的晚会很是成功，礼堂里几乎有些坐不下了。唱的，跳的，拉的，弹的，每个参加演出的人都很认真。林涵的节目在最后，当他站在台上时，我觉得心里猛然一跳。他穿一条乳白色长裤，黑衬衫，白领带，使得他的面孔更加苍白。他的目光是那么忧郁！真想走向前，把他紧紧地搂在怀里，告诉他不要这样忧伤，告诉他日子里有我，告诉他应该微笑，在我的目光里！我很命地甩甩头，丢开这些莫名其妙的冲动，使自己静下心来。

“把那小站的单程车票卡在手，你忧郁的头发不要焦躁，忘记车窗上垂挂的黄丝带，离离别别就是流浪，遥远的草原上有我的小屋，方形烟囱下站着等我回家的人”

他的声音缓慢，低沉，每一行诗句，都好象被赋予了灵性，淋漓尽致地向人诉说着一种沧桑，遥远，辛酸和无奈。我感到泪水在眼中慢慢聚积着。

“我发誓多年后我还要收藏这张单程车票

尽管我疲惫的体内一次次地

布满原野干枯的蒺藜草和冰冷的石头

布满夜晚没有你的荒凉。。。。。。”

在掌声中，林涵深深鞠了一躬，然后大步走下台去。我偷偷拭去眼角的泪，重重地叹口气。林涵，跟别人太不一样。

接着便是舞会。启明没来，说是要备第二天的课，没空。实际上我知道，他是对这类事根本不感兴趣，怕来扫了我的兴。他既然这么体贴，我也就乐得个尽情玩，舞伴换了一个又一个。

林涵默默地坐在一个角落，抽着烟。我不时地瞄一眼过去，有时发现他在看我。我不理他，一支接一支地跳着，从未停过。

连续跳了两个小时，我累了，便随便找了张椅子，坐下来擦汗。“请，”一只手伸到我面前。抬头一看，是林涵。

我没说话，站起来，手搭在他肩上。他比我高整整一个头。跳的是慢三，那首我喜欢的《蓝色的夜》：“蓝色的星 / 蓝色的夜 / 我有一个蓝色梦。。。。。”

想起林涵的小说《蓝陆》，想着他的怪戾，孤独，寂寞，想着启明 - 如果是他和我在跳这支曲子多好！我情不自禁地微微闭上眼睛，把头轻轻地靠在林涵肩上。他身上有种很好闻的檀香皂味，加上烟味，和那特有的男人的体味，使我有些神志恍惚。哦，究竟谁和谁有缘，谁又是谁的谁？剩余的三个小时里，林涵一直是我的舞伴。

舞会完后，我和林涵一起往家走，他的宿舍，就在我回家的路上。已是夜半更深的时候了，一轮玉盘般的满月，静静地挂在如洗的碧空。从舞会上下来的人们三三两两地往四周走去，空气中，微风送过阵阵白杨树的清香。我们俩都不作声，只听得脚步的“沙沙”(口沙)声。

走到他宿舍门口，我们都停下脚步，看着对方。那样沉默了一会儿后，林涵开口了：“进来坐会儿吧，然后再送你回家。”

他的宿舍很凌乱，到处是书，杂志，还有纸。他把床上的几件衣服往床头一丢，拍拍床边：“坐吧。”他自己在椅子上坐下，面对着我。

我坐下，可不敢看他。我怕他那忧郁的目光。我双手一会儿放床上，一会儿放腿上，一会儿抱在胸前，觉得是那样不自在。屋里沉默得象静止一般，能听见日光灯在头顶上“吱吱”响着。我感到呼吸都困难了。

“林涵，你写的诗和小说我都很喜欢。”我好象憋足了力气才找到话说。

“写东西的时候才是我是我的时候。”他点上一支烟：“只有那时我才真正属于我自己。”他还是那样慢慢地把烟吐出，看着烟圈渐渐扩大。

“我理解，特别是看了《蓝陆》以后。”话一出口，我就后悔了，说这些干什么呢？

“你是个很有灵气的女人”，林涵又吐出一口烟，“而且你很敏感。看你跳舞时的表情就知道，你不仅是在踩节奏，你是在用你自己的感觉诠释舞曲。”他忧郁的眼光盯住我。

我不想说什么，也好象无话可说。面对一个算是陌生的男人，我能说什么？他称我为“女人”，女人？我觉得好笑，别人常对我说“你是个很聪明的女孩”，或“你是个很浪漫的女孩”，从未听人叫我女人，而且是个“有灵气的女人。”

“听说你有男朋友？”

我点点头，手指在床单上一下一下地划着。

“准备什么时候嫁人？”已经有一层薄薄的烟雾漫延在我们之间了。烟味很浓。

“没想过。我们是中学同学，一直就是很好，太熟悉，所以从未谈婚论嫁。”

“噢 - - ”林涵又吐出一口烟。

我突然觉得不安，我不愿看他这样说几个字，便吐一口烟，然后对着烟圈若有所思的样子。

“对不起，林涵，不早了，我该回家了。”我站起来，往门口走去。

他没说话，也站了起来。待我伸手去拉门时，他抓住了我的手。我大吃一惊，愣愣地看着他。他握着我的手的手用力一拉，我站立不稳，跌倒在他怀里。他紧紧地箍住我，使我有些窒息。“林涵，放开我，你怎么可以这样！”我气愤地说，挣扎着。

他不说话，狂吻着我。

我抬起穿高跟鞋的脚，在他脚上猛踩了一下。他一疼，把我稍松开了一些。

“放开我，你怎么可以这样！”我恼羞成怒地又重复道。他一句话不说，又低下头来。

我拼命地要挣脱他，可他的双手是那样有力。他把我连抱带拖放倒在床上。当他的温热的手触到我的肌肤时，我一下子软弱下来，不再挣扎。和启明从未这样亲近过，最多是拉拉手，搂搂抱抱，或者是鸡啄米似的吻。当我从陌生的疯狂和痛楚的晕眩中醒过来时，该发生的已发生了。灯光白得刺眼。“启明——”我心里哭着喊了一声，泪水从眼角流到枕头上。悔恨，羞耻，和苦痛一起席卷而来，我转过身，把头埋进林涵怀里，“嚤嚤”地哭了。

林涵一手挽住我，一手从桌上拿起烟，点着。我感到他把一口烟吐到了我的头发上。

“我不愿讲话，”过了一会儿，他突然来了这么一句。

天亮前，我偷偷地溜回家，和衣坐在床上，抱着大白玩具熊看着窗外发呆。

第二天，给启明打了个电话，告诉他三两个星期之内不要来找我，我正忙着为《《山东社会科学》》写篇文章。我需要时间把发生的事好好想想。

那些天过得昏昏噩噩，什么也不愿想，什么也不会想。除了给学生上课，就是把自己关在屋里发呆。父母问了几次，是不是和启明闹别扭了，我也总说没事，就是心里有些不太舒坦。他们深知我的脾气，也就不再罗（口罗）嗦。有时，在路上偶尔会碰到林涵，也还象什么都没发生一样，打个招呼，别的不多说。恨得我常常对着他的背影咬牙切齿。

终于有一天，打了个电话给启明，说要和他谈谈，和他约好在山东大学西边的“名士多”饭店见面。

“依依，你怎么这么苍白？病了，还是写文章累的？”启明一见我就关切地说。

我摇摇头，泪珠在眼中滚。

他没有坐对面，却和我坐到一边，握着我一只手。“告诉我，怎么了？”

凝视着他，我钻心地疼。认识快十年了，而眼前这一切，是否恍若隔梦呢？

“没什么，启明。饿了吗？趁热快吃吧。”我强忍泪水，去给他夹菜。“依依，别骗我，到底发生什么事了？”他固执地盯着我。

“真的没什么，和同事吵架了，没什么大不了的，窝气而已。”我骗他道：“吃饭吧，吃完后我告诉你。”

“和人吵架了？那有什么了不起？看你这样子，我还以为有什么天大的事呢。”

我不想吃，觉得胸口有些闷，恶心得慌。我放下筷子，看启明狼吞虎

咽。

“嗯，饭店的菜就是比学校食堂里的好吃，”他孩子气地说：“你怎么不吃？”

“我没胃口，”我狠命地咽下那种想吐的感觉，虚弱地对他笑笑：“你好好吃吧，我心情太糟，吃不下，你又不是不知道我的毛病。”

“你也真是，”他疼爱地说：“值得吗？”

饭后，我们沿花园庄弯弯曲曲的小路散步。花园庄是一小片居民区，全是平房，很多小胡同左弯右绕，很是幽深。以前，我和启明很喜欢去那散步，走来走去，走的全是老路，却又感觉不是。以后，再没有这样的时刻了，我心里的痛楚开始泛上来。

“依依，到底是怎么回事？”启明把手搭上我的肩膀：“告诉我，也许我可以帮你出出气。”

“启明，我。。。。。”我不知该怎样告诉他。多么不想伤他！

“别吞吞吐吐的，到底怎么了？”

“启明，”我把牙一咬，“我已和别人、、、、我知道对不起你，所以不求你原谅。我们分手吧。”

“你说明白点，”启明停下来，双手扳过我，使我面对着他：“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我已和别人上床了，明白了吧？”愤怒，屈辱，惭愧，悲伤，绝望，内疚，悔恨，所有的感觉都一齐涌来，我全身颤抖着，一字一顿地说。我知道我这样说太残忍，可是，除此之外，还能有什么办法让他一下子明白过来呢？况且，残忍些，他或许会痛苦短些。

“你、、、、别开玩笑！”黑暗中看不见他的脸，我也不愿去想象。“依依！你——”我感到他的手在抖。

“别问我了。我不会再说。我们，算了吧。再见。”我挣脱开，转头走去。

“依依——”身后传来他无力的呼唤。我紧咬住牙，不回头。我不能，为了启明。我无情些，他或许摆脱得快些。心被一只锐刀很命地切割，五脏六腑都抽蓄（提手边）着疼，我拔腿便跑，死命地跑。跑道护城边上，手扶着桥栏杆，大呕大吐。“启明，启明，启明！”我无声地喊着，感觉不是生离，而是死别。十年，十年的日子！林涵，林涵！可我能怪林涵吗？

几天后，我知道我有了林涵的孩子。天，这到底是怎样的安排！

先去找林涵。听到敲门声，他开了门。“是你？有事吗？”他挡在门口。

我一个耳光打在他脸上——突然觉得他是那么可憎。我推开他，一步闯进去，在床边坐下。“我怀孕了，”我直直地看着他说：“我不想去堕胎，太恐怖。”

“要嫁我吗？”他吐出一口烟，略带微笑却依然忧郁地问我。

“嫁你？”

“是呀，这不是你要告诉我的吗？”白色的烟圈在他面前越扩越大。

“我嫁给你，林涵！？”天下的男人都死光了再嫁你吧！

“可以不嫁。你打算怎样？来告诉我干嘛？”他又吐出一口烟。

我不再说话。没别的路可走。我没有勇气做未婚母亲。

就这样嫁给了林涵，没有婚礼，没有蜜月，只去领了一张结婚证书。父母的愤怒和伤心可想而知，我不愿再去回忆。

本想和父母一起过，林涵不愿意。向学校要了套一室一厅的房子，父



母给买了套家俱和一台电视，朋友们送了些杂七杂八的东西，也就是个家了。我和林涵都没什么存款，这样已经不错了。我在家里娇生惯养，家务基本上不会做，但稍稍收拾一下房间这样的事还是能做，饭是到食堂里买着吃。

林涵还是不怎么讲话，回家吃饭后，不是看书就是写东西。我也没多少话和他说。况且怀孕反应很大，我吃不下东西，吃了就吐，每天都被折腾得精疲力尽，也没精神去说什么。

我觉得我是和陌生人生活在一起。林涵不仅不怎么讲话，连点体贴、关心的样子都没表现出。无论如何，我怀的是他的孩子，我是他的妻子啊！看到我吐，他从未问过或说过一个字，总是坐在那儿无动于衷。晚上，躺在床上，他睡一边，我睡另一边，两人之间还能睡一个人。既然已成夫妻，我希望我们能好好过日子，希望我能慢慢地爱上他，毕竟，在一开始，我并没讨厌他。有时，我试图接近他，可他会马上转过身，背对着我。没多久，我的心就完全凉下来了，尽管，这么短的日子里一下子发生了这么多事，我没有任何能力来承担，也没任何心理准备，我多么希望我能在他怀里靠一靠！我知道这样的日子是无法过下去的，但我得等孩子生下来后再另做考虑。

每天的日子都是这样过，为了孩子，我强撑着，不让自己疯掉或垮掉。林涵也许是诗人，是作家，但不是人。常人所有的一切素质，他都没有。

几个月后，他又申请出国，这次被批准了。他说他要在圣诞节前到美国，领略一下美国的节日气氛。我没有说话，随他怎样吧。可父母不愿意，特别是妈妈。“林涵，你能不能等孩子生下来后再走？虽说依依有我们照顾，可你总归是她丈夫啊，再说你不想等看看孩子吗？”

“妈，让他走吧，我有你们，没什么。”我不理妈妈投过来的疑惑的目光，很平静地说。爸爸在旁边一直沉默。

我从来未给父母讲关于林涵对我的态度，不想让他们操心。他们问起，我总是说他对我不错，只是性格太内向，不喜言谈。

林涵走的前一天晚上，上床后，我靠在床头坐着，用一只枕头在背后撑住自己——孩子一天天长大，我的身子已非常沉重了。他靠在另一边抽烟。我多次对他讲过少抽或不抽，为了孩子，他根本不听。说他说得急了，他会慢慢吐出一口烟，恶狠狠地说：“我管不了那么多！”现在，他要走了，我有预感，他走后，我们不会再见。

“林涵，谈谈吧，我想以后我们再没机会了。”我看着他说。

“谈什么？有什么好谈的？”他吐出一个大大的烟圈，那烟圈就在床的上空慢慢弥漫着。

我用手煽着烟：“林涵，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这样对待我。如果你不爱我，我能接受，但我毕竟不会令你讨厌到这个地步吧。再说，我们是夫妻，我怀着你的孩子。”

“我没对你怎样，”他不耐烦地说。“我不讨厌你，可我也不爱你，我什么人也不爱，也没什么人值得我爱。”

“那、、、那天晚上，你为什么、、、、、、”

“那不过是一时冲动，因你那晚显得与众不同。再说，我那时已想过要和你接近，因为我想出国，我没别的办法，这是我唯一能做到的。”他很坦然地说。

只为了出国！我不知该哭还是该笑。

“放心，我绝不是玩弄你或怎样。跟别的女人比，我还是挺欣赏你的，

你很象女人。我会对得起你的，出去之后，我会把你和孩子接出去。如果你不愿和我过，我们就离婚，你可再去找启明，把他也弄出去。”

“林涵，你这样的性格，我无法接受。可是，我们快有孩子了，也得为孩子想想，我希望我的孩子会在一个正常的幸福的家庭中长大，难道你不愿你的孩子过得快乐吗？我从未要求太多的，只愿象任何普通的女人那样，有个温暖和睦的家。”

“忆侬，”这是他第一次这样称呼我。“我知道你受了委屈，但我没办法。我就是这样，任何和我在一起的女人，都会使我失望，使我疲惫。我觉得我只能在想象中爱一个女人，因为只有在想象中，女人才是完美的。现实中的女人都太庸俗了，不再是水做的。你和大多数女人不一样，所以我那晚才、……、当然，我是想利用你达到出国的目的。这并不罪过，既然没有想象中的感情，就干脆现实些算了。我也不知我到底是不是坏人，是不是也无所谓。反正我从未指望什么人懂得我，理解我，我一直是自己懂得自己，理解自己，安慰自己，也已习惯了。和纺织厅副厅长的女儿来往，只是因她爸是当官的，但后来发现根本帮不了我什么忙，加上她是个俗不可耐的女人，和她在一起，我连半点冲动都没有。”

我呆呆地看着他。这是他第一次对我讲这么多话。他还是那么忧郁，那么苍白。我心里又开始疼起来。毕竟，他是我腹里孩子的父亲啊！想起第一次见他，想起那晚的舞会，想起那夜的疯狂和痛楚，想起这么多日子以来，和他共食共宿，我所有的怨气都突然消失了，只有种无限的悲哀和辛酸在心里翻腾着，膨胀着，让我觉得一下子孤立无助。“你知道吗，林涵？”我泪流满面地说：“也许，我是想爱你的，不然，不会有那晚的。看着你在台上朗诵你的诗时，我哭了。自从看了你写的诗和小说后，我就常想象你的孤独和寂寞，还有因孤独和寂寞带来的苦痛和绝望。所以，那天晚上、……、后来，我没有怎么反抗。结婚后，我希望我能慢慢爱上你，希望能被你爱，希望晚上睡觉时，我能靠在你怀里。可你总是不和我讲话，你从来不抱我，不吻我，从来没和我亲热过。我觉得在我和你生活在一起的第一天，就被你抛弃了。现在看来，你早就把我抛弃了。不，不是，你从来没爱过我，也谈不上抛弃，只能说我们从未靠近过，结合过。如果不是为了孩子，我早就过不下去了，有时我好怕自己死掉或发疯。”我已泣不成声。

林涵长叹一声，把我揽在怀里。“忆侬，也许我对不起你，但我不是想故意伤你，我只是没有办法爱你，尽管别的人会觉得你是个很可爱的女人。我没办法使你幸福，就象我没办法使任何女人幸福一样。有时怀疑，自从这个世界上诞生了我，便诞生了永恒的孤独和寂寞的意义。我相信你难以理解和相信这点，因为你未曾体会过，尽管你是个很善解人意的女人。即使做父亲，也不是件使我高兴的事，因我知道，我无力承担做父亲的责任，我连女人都没办法爱，怎能有办法爱孩子呢？你要留下孩子，我也不会说不，因我知道，孩子不会是我的，只是你的，尽管我也参与了创造它的过程，将来，若我们还在一起，我会给孩子吃穿给钱花，这是我唯一能做到的，若不能在一起，孩子叫不叫我父亲都没关系。血缘对我来说也没什么，不过是一个人来到这个世界上的通道而已，所以，孩子是否自己的，自己是不是父亲都是无所谓的。我知道你难以接受我说的这些，我也不在乎，本来就没什么人能接受我，所以我不愿和人讲什么，只是白费口舌罢了。我又讲累了，不讲了。”

我已停止了哭泣，注视着他，有种迷迷糊糊的感觉，不知一切是否真实？不自觉地，我把手放在隆起的腹部，轻轻抚摸着那即将来临的小生命。等待他或她的，会是什么呢？无论如何，我要用我所有的爱，用我的生命，使他或她健康快乐地成长，我相信，我无限的母爱，会给我的孩子建起天堂。

林涵伸出双手，轻轻扶住我的肩头。烟味夹着他的体味使我恍惚起来。“蓝色的夜 / 蓝色的星 / 我有一个蓝色的梦、……”哦，林涵，林涵、……告诉我，这一切，是梦还是真？我的脸埋在他肩上，霎那间，泪水把他的衬衫湿了大片。他的手，轻轻拍着我的背。

那夜，我几乎没睡，头挨着他的肩，手握着他的手。听他在旁边沉睡，睁大眼望着天花板，不时地感到孩子在体内活动着，我绝望地想知道我不是在做梦！又想起张承志《北方的河》中那四句歌词：“你我都经受着考验 / 那么你曾经是我的谁 / 如果这一切从此崩溃 / 那么我又是谁的谁。”林涵，我知道我未曾是你的谁，也永远不会是你的谁，可你究竟是我的谁？你究竟曾是我的谁？你究竟会是我的谁？

第二天去机场送他时，我没有流泪。我一直等飞机消失了踪影才离开，脑袋空空地回了家，便一头栽到了床上。他的气息依在。

对不起，百合小姐，我已好疲倦。我觉得我再也没有力气去回忆从前。林涵居然已死，这是我从来没有想象到的。林涵出国后三个月，孩子出生了，是个很象林涵的女孩，但她眼里没有林涵的那种忧郁，黑黑的小眼珠，象天上的星星。现在她已四岁了，是个很美丽，很可爱的小姑娘。但是，我想我永远也不会告诉她关于林涵的一切，不会让她知道她的生身父亲是怎样地给她的母亲带来了无法愈合的创痛。幸运的是苍天有眼，我熬过了这五年，现在，我已有种很稳定的日子。我想，我说了这么多，您肯定还是有疑问，比如，我怎样来了美国，和林涵之间的一切是怎样结束的？等等。可我现在实在是好累，回忆以前，有时需要消耗太多的精神和气力，何况，我并不是个非常坚强的人。如果您什么时候有时间，我希望能见您一次，那样，我可以和您讲完有整个的故事，也想知道，您是怎样的一个女人，这样不可思议地爱一个您从未见过的男人。然而，不管怎样，我只觉得不值。林涵是个太自私的男人。就写到这里吧，我希望我们能面谈一次。望您保重！

黄忆依

1994年1月

黄忆依、……我一遍遍地念叨着这个名字，越发恍惚起来。林涵的前妻？她说的关于林涵的一切是真的吗？她还有个女儿，是林涵的孩子、……林涵，林涵、……我拚命去想他，却发现他在我脑中没半点印象。只有他的名字 - - 林涵，林涵 - - 林涵，你现在哪儿呢？等我，等我，突然不知道这句话是他对我说的还是我在对他说。林涵、……黄忆依、……我要不要去见她呢？1994年四月1日凌晨3点于PENNSYLVANIA为 - - 写。

## 【哭泣的色彩】

苒青总是认为，在她和达明之间，存在着一种属于缘份的东西，一种命中注定无法躲避的东西。

第一次遇见达明，是在上海的民航售票处。没买到八月五号的票，苒青很有些心焦。当她从窗口挤回来时，看见一个小男生正眉飞色舞地与另一个人说着什么。苒青的第一个印象就是：他的嘴真大！而且心里愤愤地想：有什么了不起的？不就是要去美国吗？有什么可值得炫耀的？

九号那天，苒青去机场买临时票，又碰到他。他问苒青：“你要走吗？”苒青说：“走，说什么也走。”在那个夏天，所有离开那块土地的人，都有一种仓促逃命的感觉。所以，他们一起买了票，是头等舱的，自然就坐到一起了。

那时，在苒青看来，他是个根本不起眼的小男生。她觉得，在自己生活里有过的那些男孩子，各方面比他好多了。在飞机上，她几乎没和他说什么话。尽管后来，他跟苒青说，苒青睡着的时候，把手臂搭到了他胸前。

到了纽约，张帆的朋友去机场接她。她知道达明没有人接，心想大家都初次来异国他乡，理应尽量帮助，就让他一起去了那人家里。第二天，苒青去“灰狗”车站，达明去送她。上车之前，她礼节性地和他握握手，说：“以后再联系。”也许是命运安排，就在她踏上车的那一瞬间，她回头一望。就是这一望，给她带来了灾难：她迄今为止的生命里最痛苦，失落最多的恋爱。

那时，达明站在那里，疲倦不堪的样子，满脸的茫然，无助。苒青的心底，有那么一丝东西微微抽动了一下，顿时是满腹爱恋和心酸。她真想走下车，回去，紧紧地拥抱他一下。

但是，她没有。可她知道，今生今世再也忘不了这个小男生了，有种朦朦胧胧的东西，悄悄泛起。苒青从此便感到，她和这个小男生之间，或许会发生点什么不一般的事情。

“灰狗”车站，是在四十二街一座大楼里。但是，不知为什么，苒青的记忆里，总是有那么一方灰蓝的天，一轮发白的太阳。达明显得又瘦又小，象个与妈妈走散了的的孩子一样不知所措。

一切安排好后，她给他写了封短信，他的回信也不长。她真正想起他的时候，是秋天。

苒青惊异，第一次来到异国他乡，怎么会有这样一个秋天！

那枫叶是怎样的红啊，红得触目惊心。苒青担心，它们随时会滴下淋漓的鲜血。她感到恐惧不安。那满山遍野的燃烧，是种太疯狂太绝望的美丽。苒青被深深地感动了，她似乎能悟到一种怎样的热烈和执着。每一片红叶，都有一个美得惊人的梦，不然，它们不会这样毫无保留地炫耀自己。苒青知道，它们不会长久，不会的。

风雨来得也是出乎意料地早。不到两天，红叶全凋零了，泥水中，行人的脚步毫不留情地碾过，苒青觉得红叶在哭泣，在流泪。就在那个时候，她更深深地感到了一种孤独，一种深藏心中，郁积已久，却又表达不出的孤独。初来时那种新鲜和兴奋消失了，一种极度的厌倦和寂寞绝望地攫住了她。每天走过森林的时候，她只想放声哭喊，或者走进去，向森林深处走进去……因为孤独，所以总想逃避点什么，远远地。但她无力逃避，她不能逃避。悲哀笼罩着她，忧郁追逐着她。日子一天天寒冷阴暗漫长起来，苒青每天所盼望的，就是黑夜降临。夜晚，黑暗中，她拼命地思念呵，思念时，她咬住被

角无声地哭泣。

她想张帆，想她新婚即别的丈夫，尽管那婚姻是某种特定情境下的产物。想起机场上，她只是握了一下他的手，说了声“我走了”，然后泪流满面地进了候机厅。不是因为离开张帆，是因为离别，离别总是让她心碎。后来，张帆告诉她，他在机场外一直等到飞机起飞后看不到了才离开。从那后，他一直失魂落魄……苒青从不记得张帆有失魂落魄的时候。张帆，我等你来，我一定要履行自己的承诺，给你做个好妻子。我要让你因为有了我而幸福、快乐，我发誓要做到。没有张帆，苒青无法度过几年前和初恋的男友，那个小有名气的校园诗人分手后那段痛苦的日子，更不会来美国。她告诉自己要报答他，用自己的一生做代价。

当然，理智上她知道，有些亏欠，她永远也报答不了。

但是，是一种什么样的力量，让她想起了达明，想起那个小小的男孩。她想她应请他来，来看看这样一个凄艳绝顶的秋天，纽约那样的大城市，是看不到这样让人心悸的景色的。她写了封信，他回信说太忙，来不了，可是在她心里，却莫名其妙升起一种期待。期待什么，她并不知道。

那时，她写了一首诗：

日子里从此没有了你的歌声多么沉寂的日子啊……是怎样的季节呢我们一起怀念过去的冬夜你唱起遥远的歌谣拉近天边温暖的白雪……

苒青不知这首诗是为谁写的。但她依稀仿佛地觉得，什么时候，有过或将有那么一个冬夜，柔软的白雪，轻曼地覆盖着大地，密密匝匝的没有叶子的树枝，多情地捧起一勾新月，天空是淡紫色……灯光下，苒青听他唱歌，没有歌词……他的面容好忧郁，眼神好悲伤……她轻轻捧着他的头，吻着他的黑发，柔声地说：“哦，哦，我的孩子，我的可怜的大孩子……”，苒青不知道他是谁。苒青的想象力相当丰富，她常给自己编童话，而且，常浸淫于这样的童话不能自拔。

可是苒青在等待。每日每日，她似乎习惯了望眼欲穿的徒劳的寻找，心已习惯了痛苦的挣扎。在这遥远的异地，她不知为什么要期待，也不知想寻找什么。她不应有时间和闲心去期待和寻找。她知道，正因为这种寻找和期待，她总会失去些什么，总会有什么要离开她。

她得为此付出代价。

不知从什么时候，她开始盼望见到达明。她编织了好多很美丽的故事，在她和他之间。

她很激动地期待着。那将是个温柔宁静的梦境。

直到现在苒青才明白，她从这场恋爱中，只得到苦痛和失落，唯一的原因，就是在故事开始之前，她曾用那样理想，那样绚丽的色彩去描绘过了。图画中，只是那个站在白白的阳光中弱弱的男孩子。实际上，达明，他，是一个……那样的……小男人。痛定思痛后，苒青才绝望地发现，自己从一开始就错了，然后是一错再错！错得太完美了——竟然没有什么可挽回的。苒青失去了自己，失去了自己的一切。

一切都是从那个圣诞节开始的。苒青相信，在她以后的生命里，唯一不能忘记的节日，就是这个圣诞节。

期末考试之前，她给他打了个电话，说寒假要去他那儿。从此，她便兴奋异常。她一连几天没睡觉，也吃不下东西。去的前一天晚上，她坐了一个通宵，读完了两本琼瑶的小说。

她为自己感到可笑，却又控制不了。她“设计”好了剧情，那将是符合她想象力的一出爱情剧，浪漫而温暖，也许，疯狂。

见面时，他问了一句：“你来了？”苒青只是微微一笑。

苒青觉得有些不安。她心跳得很慌，隐隐地有种兴奋。她告诉他什么也不想吃，只想睡。他去别人房间看电视去了。她睡不着。她把一张小卡片放在他桌上，卡片上是一片红枫叶，还有一句话：“送你一片枫叶，一片相思，你是否把我忘了很久很久……”苒青在上面又写：“希望你喜欢这张卡片……不要在意。我是个极端喜欢简单化的人。”

他回来过几次，苒青总是装睡。可她的心却跳个不停。深夜一点他看完电视回来的时候，她正靠在床头看小说。他们讲了好长时间的话。他先是坐在床对面的椅子上，后来又坐到了床上。他的眼神中有那么一种东西让苒青心跳。苒青不知那是否自己所期待的。

三点多的时候，他告诉苒青：“该睡了。”苒青乖乖地躺下。他说：“我去洗澡。”苒青以为他会去别人房间睡，所以，直到他关了所有的灯，只留下了一盏昏昏暗暗的台灯时，她还是没有意识到真正会发生什么。

他走到床边，坐下，说：“可以吗？”苒青的头，在枕头上不自觉地往里移了移。就是这么一移，给了苒青一个从此不断受伤的机会……苒青到现在也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这样……这样地允许自己对他不设防线。难道她期待的，就是这些吗？难道她就是这样相信他吗？这也许是她想象的“剧情”之一，但是，不应这么快的。

不，不是的，一想起那个在灰蓝的天空下白白的太阳里那个小小的孤弱的男孩，苒青就知道，自己心里真正所期盼的，不是这些。那是个如晨雾般朦胧温和的梦，是月光中的小提琴曲，是秋日中，红叶般成熟宁静的相知……不是这样的相亲，这样……象血肉横飞的搏斗一样的相亲。为了这种相亲，她把自己赔进去了。

苒青知道，自己的心中，一生都不会释然……她如何承受得起！

## 二

苒青最无法忍受的，就是早晨窗外乌鸦“嘎嘎”的叫声，那么尖厉，那么刺耳。一到四五点钟，天刚开始泛白时，它们就叫开了。苒青总是把窗关得严严的，可是，她对乌鸦的叫声过于敏感，总是能被它们吵醒。她的心“突突”地跳着，怒火在胸中燃烧，咬牙切齿地，她用被子把自己从头到脚严严实实地裹起来，可还是隔不断那种声音。早知这样，她宁可屋外没有小河，没有树林，没有草坪！

她很委屈，觉得一个人在外流浪，为什么总要有那么多苦楚。即使几只乌鸦，也可以置她于死地。这里是十分宁静的，除了清晨的鸟鸣，没有大城市中那种喧嚣。苒青不明白，在纽约时，在达明那儿，窗后是医院，不时有救护车的“呼啸”，走廊里，经常有人高声说笑，隔壁的音乐惊天动地……但她能够睡得死死的。也许，枕着一个男人的手臂，和着他的呼吸，心中可以分外踏实许多，沉稳许多，少了那么多惊惧？当从恶梦中醒来，惊魂未定，会不由自主地向他怀里依去，他仍旧酣睡，手却轻抚着苒青的背……这是怎样的一种安全感呢？以前，苒青认定自己是个坚强的女人，因为，她已忍受过许多得不到的悲哀。到了美国，她才发现，自己是那么软弱无能！

以前，有人问她：“苒青，有没有需要男人的时候？”

她诚实地说：“有。孤独寂寞的时候，曾盼望会有人相伴。即使不能相知，孤灯下，能有双注视自己的眼睛。也许因为我是女人，我的世界只有一半。但是没有男人我也能活，我相信，我有足够坚强的神经，承受起生活所强加给我的一切不幸。”

但是，现在她发现，自己迫切需要一个男人，一种依靠。许许多多的时候，她茫然无助如同等待宰割的羔羊。艰难越多，她越想逃避。她尽量地逃避。她常想，如果有个男人在身边，她就可以小鸟般地躲在他臂下。纵然他不是那么强壮有力，但就因为他是男人，他得独自去为她抵挡外面的一切。苒青曾自认为不是个很传统的中国女人，她曾声言无论在哪一方面，在与男人的对峙中，她决不放弃自己的独立性。但在美国，在这个被认为最能给人独立自主权力的国家，她却心甘情愿地想放弃自己，只想变成一棵藤蔓，去攀援大树。或许，在国内时，她熟黏那种文化，游弋其中，如鱼得水，她熟悉那种人际关系和生活方式，对于所有的挫折，她已具备了一定的抵御能力。在这里。除了英文字母，一切几乎是全新的，她就象一个被断奶的婴儿，又突然地被扔到一个陌生的地方，而且必须自己寻找食物。这种不适应，深深改变了她原有的人格，她从迷惑焦躁到颓废消沉，几乎完全失去了自信。如果有个男人在身边，就会好多了，她常这样想。可她也说不清楚应该有个什么样的男人。

苒青认识凌力，是在刚来康奈尔的第一天。凌力去“灰狗”车站接她，是中国学生联谊会安排的。当时，苒青并未记住他，直到一个月后联谊会的迎新晚会上，她才知道他的名字。

那时她刚疯狂地跳完一支曲子。在国内时，她从不进舞场，只是无聊了，自己会在房间扭几下。可那天晚上她只想跳，拼命地跳，想在地上翻越滚爬，想痛呼乱叫。她闭着眼睛，任心中那种挤压得“咯吱咯吱”响的情绪支配着她的手脚。她和一个高高大大的男人对扭着，也知道自己肯定是一副放浪不羁的样子。音乐一结束，她已汗流浹背，气喘吁吁，一下子摊倒在椅子上。

这时候，他端两杯饮料走过来，递一杯给苒青：“你是个疯狂的女孩，对不对？”苒青笑笑，不置可否。

“本还以为你是个很文静的女孩呢。”他喝了口饮料。

“为什么？你以前又不认识我，”苒青觉得从未见过他。

“什么！”他大叫：“你不认识我！是谁接你来的？”

“我实在想不起来，真的，对不起，”苒青的确是记不起来：“我只记得是个小男孩，我忘了他的名字和长相。”那天苒青在车站等了好久，后来，那男孩来了。上了车，他说了他的名字，又问了苒青的。可她过后便忘了。

“可我记得你，穿红体恤衫，米色短裤，白球鞋，是不是？路上和你说话，你只是点头、微笑，进了镇区，你又惊又喜地大叫了一声：‘我的妈呀！这是一个童话世界嘛！’当时我就笑了，说：‘苒青，过不了两天，你就觉得这是地狱了。’记得吗？”

苒青眨着眼睛，一副拼命回想的样子。最后还是摇了摇头：“我什么也不记得了，真的。也许，那时刚下飞机才一天，时差还没换过来，脑袋糊里糊涂的，象做梦。”苒青可怜巴巴地说。

“好了，不记得就不记得吧，看来，我还不够吸引人，是不是？”他挥

挥手，很大度地说：“我叫凌力，以后可不许忘了。”

“可我明明记得是个小男生啊，”苒青很认真地说。“你有种什么样的心理？喜欢小看男人？我身高一米八三，体重一百七，算小男生吗？”

但苒青的确记得是个小小的男生。她迷惑不解。

舞会结束后，凌力送她回家。

乌鸦在窗外一声接一声地叫着。就象把钝钝的锯子，一下一下地撕拉着她的神经。她希望它们全死光。“上帝，饶了我吧。”她翻来滚去，头发散乱地堆在枕头上，泪流满面：“我要死了。它们要杀死我了。”她咬住嘴唇，不让自己哭出声来。苒青悲哀地发现，自己是这么无助无能。“没有人来救我，没有，”她很疲倦。“谁来救我？”她试着想坐起来，但头很晕，只好再躺下去。

透过百叶窗，苒青知道，太阳已升高了。奇怪，一到了这时候，乌鸦也不再叫。昨天下午，在校园的草坪上，苒青看到两只乌鸦定定地站在那里，头都抬的高高的，望向西方。漆黑的羽毛，很有种神秘、凝重的味道。就因为这种黑色，苒青不明白它们怎么会有那样的声音！她觉得它们应是最沉默的。

“张帆，原谅我，”她迷迷糊糊睡去，却又听见其他人都起床了。“我没有办法。”一想到张帆，想到他那双诚实关注的眼睛，想到他的期望，苒青就觉得好惭愧，好内疚，就觉心里沉沉的。尽管她可能从没爱过他，他的爱也不是她希望的样子，但他的确是为她好，希望她好的。

可有时她真想堕落。放弃一切，四处流浪。也许衣不蔽体，食不果腹，但是，只要堕落——不再梦想，不再追求，不再抓住那种欲求不得的悲哀不放。彻彻底底地，在心内，在身外，将自己完全地放逐。

她知道她会深深地伤害张帆，虽然她的心里是那样地不情愿！

苒青忍受不了孤独，更抵御不了寂寞。在她的天性里，一直有种想拼命摆脱孤独寂寞的愿望。她一直在努力地逃避，可是，孤独寂寞就如她的影子一般死死地缠住她不放。有时，她想，孤独和寂寞也许是她的命运，自从她诞生，就是她的生命所在。孤独寂寞时……孤独寂寞的时候她会疯狂，她只想，只想……杀死自己——切开手腕。这是她所想出来的唯一能逃避孤独寂寞的办法。

午夜后，她给张帆写了封信，便躺在床上闭着眼睛冥想。也许，有那么一天，所有有过的一切都会烟消云散？对她来说，世界依然是浑浑沌沌的一片，一切都可以从头开始，从头学起？现在我还活着，我还得活，可是，为谁，为什么？无论什么事情，苒青总想有个答案，否则，仿佛什么都没有了意义。她的头脑从未停止过思考，她总在想一些别人看来太无聊、太无用的问题。她没有办法克制自己。从她的内心，她真希望脑子有一天会是一片空白。

就在她恍恍惚惚要睡去的时候，电话铃响了。是凌力。“苒青，你睡了吗？”他的声音很关切。

“你怎么这么晚还打电话来？”苒青有些恼怒，因她刚有睡意，这样一被惊醒，又很难入睡了。

“你过得好吗？”凌力并不在意。

“什么是好，什么是不好？”苒青声音怪怪的，她觉得想哭，她最怕别人问“你过得好不好？”



“我知道你过得不好，”凌力叹口气：“你也太……苒青，你为什么不能使自己快乐起来？”

为什么？苒青真想对他大吼。谁不想使自己快乐！可苒青没有这个能力，她只能使自己悲哀。

“想开些，不必太认真。人生就是那个样子。不要执着。无论什么事，太在意了总是会伤自己的心。你看我，天天只想快毕业，赚点钱，找个漂亮老婆，星期天开车出去玩，这不很好吗？知道你会说我庸俗，但我比你快乐！象你，每天都那么敏感、忧郁，对自己又有什么好？”苒青知道凌力说得很有道理。可她的心，从未在地上过。不知道在哪里。游子，她只是天地间一个渺小无用的游子。她觉得自己是那样的无用，对任何人，包括对自己都无用。

“你知道，凌力，我不能，我无能，我什么也做不了……”苒青开始哽咽。“我并不想这个样子，但我不知道为什么会天天这个样子。”凌力沉默了好长时间。苒青也不再说什么。她敏感地觉察到，在凌力无声地沉默里，似乎有种她想拒绝却想……想试一试的暧昧。

果然，凌力又开口了：“苒青，是否孤单？”他的声音有种诱惑。如果是别人，在别的时候问苒青这样一个问题，她肯定会流泪的，可是在这个时候，她知道，她得清醒。

“是的，可是，不是现在。”苒青断然地说。即使此时此刻，她也孤单，特别是当有关过去的和未来的思绪野马般奔腾的时候，她更觉得天地间空空荡荡只有自己一人，没有人走近她，没有人听到她的呼唤，没有人回答她，没有人和她对话。

凌力又沉默了一会，说：“苒青，如果什么时候，你觉得孤单，寂寞，或者——”他顿了顿：“或者，你希望有人陪你，就告诉我一声。”

一种受辱般的感觉袭击着苒青。她一字一顿地调侃道：“那么，你将怎样帮助我？”她提高了声音：“多谢你关心。但是，再寂寞再孤独，我也不会……我宁可，我宁可——”宁可什么，苒青并不知道。也许，这种帮助是必要的？但决不会是凌力。他太“俗”，帮不了苒青。

“晚安，”她不想再多说。但她无法使自己静下来。直到天快亮时，她才浅浅地睡着。

可是，这些乌鸦——她又一次觉得，死了会轻松的。活着是这么艰难！几只小小的乌鸦，居然能使她疯狂！怎么忍下去呢？

### 三

苒青不知道来美国的目的，一点都不知道。她从未想到过自己会出国。以前，她只是寄希望于张帆，希望张帆出来后，她可以来陪读。她怕独自面对一个陌生的世界。她不想独自地去应付什么困难。她常觉得对于那些即使是很熟悉和习惯的一切，她也无能为力。她总想逃避什么。她知道自己不是一个坚强的女人。她希望能有什么人为她安排好一切，她只需过种既定的生活。她吃不了任何苦头。

苒青不想读书，不想做任何动脑筋的事。她知道，即使自己拿到博士学位，也没什么用处。多少年来，她唯一的梦想，就是能有一间小小的屋子，有一屋子她喜欢读的书，她只需呆在屋子里读书、编故事。她不知道怎样才

能实现这个梦。也许，该嫁个有钱的丈夫？

对于苒青来说，婚姻常使她感到一种说不出的味道。在很小的时候，她常会想象嫁给一个很穷很穷的男孩，就象七仙女和董永一样，然后奇迹般地给他一种幸福快乐的生活。随着年龄慢慢增长，感情上经历了一次又一次的纠葛，苒青终于发现，她永远不可能在婚姻中找到归宿。她可以死命地去爱一个人，在这样做的时候，她也会想和这个人永远相守。可是，一旦想到婚姻，她总觉不可靠，不可信。她不相信世界上有永恒的情感，而婚姻，实际上是使某种东西变成两个人的永恒。

但她还是结婚了。在她的手中，有一份花了十七块人民币得来的红缎面结婚证书。张帆也有同样一份。可它从未使苒青产生一种神圣的感觉，即使在刚刚拿到手的时候。她只觉得很滑稽。苒青没有任何心理准备结婚，她总也想象不出自己是一个男人的妻子，和一个男人是自己的丈夫的那种情形。但因为要出国，因为结了婚张帆就可以陪读来美国，而张帆好象把来美国作为他生活生命中最重要事情，为了报答他曾在她痛苦的初恋结束后给予了她安慰，她才有了这张证书，有了一个结婚的概念。没有婚礼，没有蜜月，没有洞房花烛，什么什么都没有，她便已是人妻，但她并不为此觉得幸福和自豪。而且，就在她和张帆去领结婚证那天，她和张帆在路上因为要乘车还是要走路去这么点小事大吵一场。当他们板着脸，填好表格，拿到各自的结婚证书时，她笑了：“这就算结婚了？”当然，在这个世界上，如果有她要嫁的人的话，那个人就是张帆。张帆是实实在在地疼着她爱着她让着她的。

转眼之间，苒青来美国已经一年。这一年，在苒青的生命中，也许是最困难的一年。出国以前，她以为美国是天堂，她会在这个自由富裕的国度里自由自在地成长和创业，来了以后才知道，她得独自面对怎样的困境！金钱上的贫乏，学业的繁重，生活上的不适都没什么，最使苒青绝望的就是孤独和寂寞。这是一种她坚信永远克服不了的孤寂，不是因为朋友，不是因为独处，而是一种文化上的寂寞，一种漂泊异国他乡的孤独。没来几天，苒青就发现，美国人节奏很快，情感也是粗线条的，而苒青又是多愁善感惯了的，她觉得自己是被置身于一个无边无际的大沙漠中。在写给国内朋友们的信中，她大骂美国文化是“杂种文化”。她不明白，到底是因为什么，使得她和那么多同胞想方设法地来到这块土地上，而且，好多人还想在这里扎根。仅仅是因为所谓的“自由”和“富裕”？

实际上，苒青不应多愁善感，她不应有时间多愁善感。即使不吃不睡，她应付起功课来也是力不从心。她不应有空闲多愁善感。可她实在是孤独、寂寞！孤独寂寞时她就拼命怀念，怀念另外一块土地上她曾有过的这一切。因为怀念，这里每一个日子都变得越发单调、漫长起来。

为了使自己轻松些，苒青选了英文课。她的英文本来就糟，来到这里后，不知是一种什么心理，她总是对英文有一种抵触情绪。在她看来，英文也和美国人一样，太粗糙，不象中文，可以表达出那么复杂细腻的情感。她不想承认有这种感觉是因自己的英文太差。

英文课得常写作业。苒青记得第一次写作业，她的题目是《中国女人的情感危机》。她故弄玄虚地胡乱写一气，象“性沟”、“婚姻与爱情的分离”、“男人心理的回归母体倾向”等等。英文老师很感兴趣，苒青却在心里不停地骂自己。她觉得，写这类题目仿佛是在出卖作为一个中国女人的人格，无

耻透了。她当然不知自己为什么会这样责备自己。

英文老师很胖，却喜欢穿得鲜艳，苒青觉得她至少有五十岁了。她很会说，也很能说，苒青坐在那里，看着她，灵魂早已不知飞到哪里去了。她的目光总是空空洞洞，英文老师也总是问她：“苒青，你还在这里吗？”苒青抱歉地笑笑，把眼睛盯在书上，却不知在看些什么。

苒青知道英文老师不喜欢她，什么样的老师都不会喜欢这样的学生。可苒青觉得英文老师很伟大，因为她告诉过苒青，在她读研究生时，丈夫便为了别的女人和她离婚了。她自己带着三个孩子，从两岁到八岁，硬是念完了学位。苒青想象不出那是种什么样的日子。她觉得自己太无能。

苒青很喜欢英文老师办公室墙上的那幅画：紫色的天空，金色的星星，一个黑色的被夸张得变了形的人体。苒青觉得这幅画里有一种无法言传的深奥的哲理。每当她凝视这幅画时，她就会感到一种被压得喘不过气来的感觉。她想爆发，想渲泄，可那只是一种内心的挣扎。即使自己痛苦得扭曲变形，她也只能扯过一片忧郁的紫色，严严实实地裹住自己。那些金色的星星，只是一种诱惑，一种诱惑人去梦想却又无法捕捉的空朦！

那时，苒青还没有毕业，读研究生二年级。她总想画点什么，她觉得，若是蘸着自己的鲜血，在一片黑色上随便一抹，便会诞生一幅惊天动地的杰作。自从那时，她便有了个总也摆脱不了的愿望：切开自己的手腕，让殷红的血流淌。

为了她，张帆可以摘下天上的星星。苒青有时觉得他很可怜。为了让苒青快乐，他想尽了办法。记得有那么一连几天，苒青忽然来了兴致，画了好多鬼。三只眼的，两个头的，没有腿的……苒青竭尽了自己的想象，她觉得很开心。苒青难得有那样心平气和的时候。

张帆高兴得不知怎样讨好苒青，为她买了许多作画的白纸，为她削铅笔，还把那些画一张一张地钉在墙上。嘴里不停地说：“苒青，你真聪明，真有天才，你该去学艺术的。”

苒青于是也不知天高地厚了。她忽然萌发奇想，要学时装设计。因为张帆夸她对色彩敏感。她兴冲冲地去买了一套日本出版的《文化时装讲座》，又去时装设计班交钱报了名。可是，没过两天，她就把这事忘到脑后了。

苒青对英文老师说：“苏珊，我以前见过你的，真的，好久好久以前了。”英文老师的头发是少女般的童花式，并且染了黑。她穿着一件火红色的体恤衫，一条蓝底印有大朵红色郁金香的裙子。这身打扮，让苒青觉得忙乱不堪。更让苒青觉得烦躁不安的是，英文老师胸前别着一只大大的金光闪闪的猫型饰品！

苒青坐在她面前，眯起两眼，直直地盯着英文老师不断翻动的两片薄唇。其实，她内心很明白，自己从没见过她，只是这种感觉，这种坐着听一个人不停地讲什么而什么也没听见，连自己在哪里都不知道的情形，以前一直有。

英文老师吃惊地瞪大眼睛。她的眼睛是蓝色的，是那种幽幽深深的蓝。上课时，它们常能使苒青想起苏联电影《第四十一个》中女主人公开枪打死爱人后令人心碎的凄唤：“我的蓝眼睛！……”如果只是这双眼睛，是富有诱惑力的，苒青想。蓝色的眼睛会使人有一种想走进去沉睡不想醒来的欲望。如果英文老师是个男人，而且是个不太老、不太胖的男人的话……苒青最不喜欢的就是胖男人。胖男人令她想起褪光了毛的猪。英文老师脸上涂着厚厚

的粉，却掩盖不了褐色的老人斑。薄唇画成了两条血线。苒青很喜欢白人婴儿，皮肤白得透明，可以看见底下蓝莹莹的血管。仿佛用指甲轻轻一画，那皮肤就会破裂。而且，每个婴儿的眼睛，竟是那么清澈无邪，折射着太阳和彩虹的颜色。

英文班上有个日本女孩，叫和子。长得还可以，只是妆化得很浓，两个眼圈涂得蓝蓝的，嘴上抹着荧光唇膏。她对苒青倒挺客气，有事没事会聊上几句。可是，对日本人，苒青总是有种不友好的态度，她认为日本人生性野蛮凶残，不然，二战时他们怎么会杀了那么多中国人。

和子喜欢谈论她的丈夫。她总说他“非常漂亮”。那是一个阳光灿烂的下午，在苒青的印象里，好象难得有那样好的天气。英文课后，和子邀苒青去“艺术广场”坐坐。那儿实际上只是一片巨大的草坪，有深灰色的柏油人行道纵横交错。天蓝得可怕，透明一般，苒青觉得它不是在头顶，而是在脚下，直有种想跳进去的冲动。广场旁教堂的钟楼庄严肃穆，尖顶直刺而上，犹如一股冲天的怨气或怒气。远处群山起伏，湖面波光鳞鳞，苒青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没有席慕容诗中那种“山川庄严而温柔”的感觉，而是觉得自己周围的一切在这片祥和的氛围中是绝对值不真实的。

她和和子相对而坐。和子的手里，折着一只漂亮的红纸鸽。苒青仰头看着天，风吹过的时候，头发便乱乱地遮住了半边脸。她总试图从万里无云的晴空中看出点什么。

“苒青，喜欢这儿吗？”和子有一搭无一搭地问着话。她的头发很长，很柔。日本女人似乎都有一头漂亮的黑发。

“不，我会死在这里的。”苒青的神情很严肃，她的脸上现出一种痛苦的表情，眉毛也随着紧皱到一起。

“为什么？”和子的声音里有种夸张的不解。她把折好的纸鸽放在掌上，歪着头仔细打量着。

“不知道。感觉而已。”苒青冷冷地说。她讨厌和子的做作。她总觉得和在刻意表现一种女人气，日本女人气。

“你不该这样，苒青，康奈尔是所著名的大学呢，况且你又是博士生，还有资助。”和子很认真地劝慰着。

苒青开始有些不耐烦。她最恨听这些话。她觉得一切都和她没有关系。她不喜欢什么康奈尔，博士，资助，她可以不要这些东西，因为它们并没使她高兴。她不知她要什么，也不知什么会使她高兴。

远处，两个光着膀子的美国男孩在玩飞盘，金黄色的头发在阳光下闪闪发亮。白色的飞盘旋转着，在绿色的草地映衬下，好象某种系着梦幻的东西，在两双手中飞来传去。苒青好象也有过这样的时刻，在好多好多年以前。她的心里，掠过那么一丝若有若无的温柔的痛楚。

她轻轻地叹口气，对和子说：“你有你丈夫的照片吗？能不能给我看看？”和子从书包里掏出皮夹子，抽出一张照片递给苒青，脸上是一种期待和愉悦的表情。

苒青突然大笑起来，笑得满眼是泪。“哦，和子，这就是你漂亮的丈夫吗？哈，多么丑陋的日本人！瞧他的眼睛，细得象一条线，还恶狠狠的，鼻子朝天，雨可以滴进鼻孔里，牙齿暴突，门牙大得吓人，简直是一个活生生的龟田嘛。”苒青只是知道，龟田总是小时候看的电影里那些呲牙瞪眼拿着刺刀对中国人骂“八格呀噜”的日本军官。

和子的脸涨得通红，她一把夺过照片，大声地说：“你太粗鲁了！”站起来飞快地离去。

苒青依然坐在那儿，茫然地看着和子背后飘飞的长发。她知道自己太无礼，但是，她有了种发泄之后略微的轻松。其实，她说这些话是毫无意义的，不要说和子的丈夫没有那么丑，即使丑，和自己又有什么关系呢？但她就是想刺刺和子，什么也不为，她知道说这些话时，自己的心里很是有种恶狠狠的劲头。

苒青迷迷糊糊地又在那里坐了很久、很久，那两个金发男孩也在那里玩了很久、很久……天空依然晴朗得不真实。

苒青想给张帆写封信，却不知该写什么。好长时间没写了，有时似乎忘记自己有个丈夫在国内。刚来的时候，她每星期写一封，什么什么都要告诉他。她不想让张帆为她担心，在她迄今为止所遇到的男人中，张帆是最爱她的一个。可是，自从去年冬天去了一次纽约，自从她和达明之间发生了那些以后，要给张帆写封信是很难很难了。往往地，几个星期也写不了一封，张帆总是来信问到底怎么了。

苒青为张帆感到难过，有时她真想写信告诉他，到底怎么了。可是她知道不能。等他来了再说吧。来美国，该是他此生最大的愿望吧？从苒青认识他，他唯一不变的话题便是“出国”。

“张帆，你好，来信收到，勿念。”苒青坐在桌前，摊开的信纸上，只写了这么几句。

她呆呆地坐着，脑子里想象着张帆此时正在做什么。她发现，根本不可能再对张帆说“想你”“爱你”等等。她有时很奇怪达明会怎样给他的“妻子”写信。他是很会说些水份很高的甜言蜜语的。苒青很奇怪女人为什么会喜欢受骗。

《圣经》上说，蛇引诱了女人，女人引诱了男人，这是人类罪过的由来。这样看来，男人比女人愚蠢多了。可苒青总觉得达明是在和她玩一场游戏，她却傻得当真了。达明很聪明，她不是对手。再说，她没有玩游戏的心思。随他去吧，她常常会这样叹息。她觉得自己已死下一条心，什么都不顾及了，哪怕达明把她杀死碾碎，她也绝不哼一声。

她唯一担心的是，张帆怎么办？

#### 四

张帆的每一封信，都是要苒青好好生活，好好读书，少打长途电话。苒青无法想象没有电话的日子自己会怎样过。有段时间，她几乎每晚都要给达明打电话，知道他在电话的那一头，心里总是种安慰。布朗夫人曾不解地说：“苒青，你每天总在讲电话。”因为孤独，苒青在心里说。凌力告诉过她，这儿中国人打电话最多，时间最长。苒青知道，中国学生在这儿的日子并不是那么好过。中国人性格内向，举止拘谨，大大地妨碍了与别国人的交往和勾通。而中国人彼此之间，也有好多是“老死不相往来。”中国学生的学业不错，但好多国家的人都缺少对中国学生实际上的人格尊重。中国太穷，所以中国人好些方面太猥琐，让人看不起。在周围的中国学生中，苒青发现他们很容易三三两两地结成一个小团体，周末一起玩玩，平时打电话聊天儿。凌力告诉苒青他曾和另一个男生在电话上从晚上十一点聊到早上五点，而他

们就在相邻的两座楼里！

布朗夫妇和由美子都是难以遇见的好人。但是，苒青总觉得他们并不能理解她。她的英文也不允许她与他们深谈。凌力是任何时候都可以听她谈的人，可在她的观念里，他过于“凡夫俗子”。苒青发现自己需要一种心理上的认同，一种也许只是表面上的理解，至少是一种默许式的倾听。也许，这是因为她缺少判断和支配自己行为的能力？

世界总是很小很小。圣诞节从纽约回来后，苒青和凌力在电话里聊天。说了一会儿，凌力大叫：“达明和我同系，低一年级。”他们都是北大物理系的，凌力早来两年。而且，更巧的是，凌力有个可能会成为女朋友的同学，现和达明又是纽约大学的同学。苒青顿时觉得和凌力亲近了许多。

凌力不是苒青以前圈子里的那种人。苒青觉得她以前的那些朋友都很无私，从不图回报。凌力却常想“吃豆腐”。早时苒青曾告诉过达明，凌力挺善解人意，是那种什么事都可商量的人。当然，她心里知道凌力并不是那么无私。

有一天晚上，凌力邀请苒青去参加联谊会举办的“中国问题研究会”。凌力是联谊会的负责人之一。会后，凌力问：“我们开车去兜风怎样？”苒青当然一百个愿意。

深夜的小镇是十分安静的。一个行人也没有。只有路灯，忠实地立在路边，洒着祥和的光。苒青突然有种不知身在何处的感觉。在国内时，她总缠着父亲要摩托车。她想有辆摩托车会是件很痛快的事，心情不好时，开足油门，疯狂驰骋，哪怕一头撞死……她催促凌力把车开到最高速，这么晚了，难得会有警察找麻烦。她打开收音机，让摇滚乐响得震耳欲聋。

凌力把车开到郊外的湖边。他熄了火，沉默地坐着。苒青很讨厌这种沉默。凌力的呼吸她听得一清二楚。她想狠狠地用什么塞住他的嘴。

她打开车门，一步跨了出去。外面寒风刺骨，可以看见湖面起伏着银白色的波浪。她穿黑色套装，里面白毛衣的领子上，缀着一只黑丝带系成的蝴蝶结。对于黑色和白色，她有特殊的偏爱。

凌力出来站在她背后。他的手臂有意无意地擦着她的前胸。她走开两步，双手抱肩，目光紧盯湖面。实际上，她什么也没在看。常常地，她会梦见一个湖，湖上结着蓝色的冰，一道接一道的白色圆形印痕，从湖心向外伸展去。她赤裸着顺着那些印痕慢慢游移，一只黑色的大鸟，紧贴她的肩膀无声旋转。没有天空，没有大地，就那么一湖蓝色的冰，白色的圆圈。她从来没走出过……

“苒青，你今晚很迷人。”凌力的话在这样的時候很是让苒青翻胃。

“我这辈子从没迷人过！”苒青冷冷一笑。

“真的，你这身衣服使你很脱俗。特别是你里面那件毛衣，真的很漂亮呢。把外套脱了吧。”凌力边说边试图扒下她的外衣。

苒青用力扭转身，挣脱开。“莫名其妙，为什么非要你喜欢？”她很恼火，却也不得不控制些。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会有人的。也许，凌力没有那么坏，也没那么大勇气，但是，还是小心些好。她知道人在长期孤寂的环境中，会有怎样的欲求，何况是男人。

凌力悻悻的，松开手。苒青无言地看着他，目光中并没有责备的意思。她有些可怜他。

凌力有些太“笨”。其实，苒青是很容易对付的。达明，那样一个不起

眼的小男人，不是轻而易举地就使她整个投进去了吗？

毕竟，深夜的湖畔还是很迷人的。特别是清冷的水色，好象在有意无意地炫耀一种神秘，一种诱惑。美国人是不愿也许也无法领略这种静谧、净化的美丽的，他们喜欢酒吧、餐馆、保龄球场或计算机游戏室。如果在国内，再冷的天，这儿也会是恋人们的天堂。多么空旷的湖边啊，湖水轻拍岸边的礁石，如泣如诉，光秃秃的垂柳枝条默默地抚着水面，也让苒青的心里，悠悠地产生出一股怀想，一股感慨，一股很宽容的温柔。

“凌力，谢谢你。这儿真美。似乎在国内时，我也去过这样一个地方。”苒青轻声地对凌力说：“不知为什么，有时对周围的一切，总有种似曾相识的感觉。”

凌力笑笑，没说什么。苒青知道，凌力是不会懂她的心境的。

“回去吧，这里太冷了。”凌力的手在苒青的肩上拍了拍。苒青抬头看看他，又垂下头，没有言语。凌力的手也就一直放在她肩上，直到她上车。苒青心里很有些不舒服。她不怕受伤害，却又在某些方面不愿让某些人沾某些便宜。可是，她又是个太软弱的人，从来就抵御不了孤独的诱惑。以后还是不要跟他出来了吧，她想。可是……她从来没有象现在这样孤独过！

## 五

窗外又在下雪。已经是春天了，可是这儿的天气仿佛除了雪就是雨。苒青在床上坐了一会儿，呆呆地看着静静洒落的雪花。记忆里的童年，好象总有美丽的白雪花，打湿身上的花灯芯绒衣裳，弄脏脚上的红灯芯绒鞋。都多少年了呢，苒青叹口气。不知现在家乡的冬天是不是总有白雪厚厚地覆盖大地，苍翠欲滴的松枝驮满一片晶莹？听说现在那儿的气候都变暖了，雪可能也少了吧？可这鬼地方怎么总这么多雪呢？想起家，想起以前，苒青总是心疼，总是恍惚，对于生命和人生本身，她向来缺乏一种透彻的理解和接受。

“苒青，我今天开车去学校，要不要带你一起去？”在学校图书馆做事的布朗先生在客厅里喊。苒青的住处离校园挺远，加上康奈尔又在山上，得爬很大的坡，每天她至少得花二十多分钟走到系里。走路爬坡，总让她大汗淋漓，可过不了多长时间，风一吹，便觉一种刺骨的凉。每到这种时候，苒青就想哭，就觉得有种莫名其妙的委屈。布朗先生有时开车去学校，他是个很善良的人，只要苒青愿意，她就可以搭他的车。可是，她又不愿听他路上抓紧每一分钟对她讲道。他们夫妻都是虔诚的基督教徒，他们的热心传教，常使苒青尴尬不堪。

常常，当他们正不厌其烦地谆谆教诲苒青时，苒青心里却正想着对于他们来说很罪恶的事情。这往往使苒青觉得自己不可救药。

“谢谢，不用了。”苒青根本不想去学校。她不知是不是还有别人象她这样常逃课。她的课最早的是早上十点，但她还是隔一、两个星期逃一次。她根本对那些不感兴趣。她对什么都不感兴趣。

张帆来信说他申请出国被拒绝了，单位不批。规定从一月一号开始，凡申请出国探亲者，须配偶在国外一年以上方可批准。张帆一月三号收到苒青寄给他的所有材料，新规定刚执行了两天。苒青怀疑自己潜意识里也许并不想张帆来，不然，她完全可以早一些时间给他寄材料。张帆信上说他因此很沮丧，什么事都不想做。苒青不但没为他担心，反而有种说不出的烦。

她觉得张帆想来美国并非是要和她团圆，而是他只是想来美国。就象他们结婚并不是因为张帆说“我爱你，我们结婚吧”，张帆永远也不会这样说。而是苒青说“我如果能出去，一定把你带出去”。苒青从没想到要出去，是张帆为她联系的。张帆联系了两、三年也没拿到资助，就说给苒青试试，也许苒青的运气好些。他给苒青造了假的成绩单，盖上用肥皂刻的图章。结果苒青的运气真的好，联系了三个学校两个给资助。她没食言，拿了护照的第二天就和张帆领了张结婚证。虽然因为一件莫名其妙的小事去领结婚证的来回路上他们一直在吵，以致于苒青气得那天中午饭都没吃，可法律上他们是夫妻。当然，苒青并没把这些看得很重，不然，就不会有她和达明之间的一切了。只有当和达明之间的这一切给她带来苦痛时，她才觉得有愧于张帆。张帆永远也不会做这样的事。他说过不管和哪个女人结婚，他都会很专一。这是他的本性。有时她很怨张帆，如果不是他把她弄出来，她是不是就不会受这么多苦呢？在国内好好呆着，过一种很清贫很浪漫很轻松的日子，不时地有“爱情”滋生，比在这儿忍受这种孤独寂寞好多了。当然，假如不出来，她说什么也不会结婚。她根本不想对任何一个人许诺一生。她至今还没发现这样一个人可以让她爱一生许诺一生。

吃了午饭后，她看了会电视，也觉没什么意思。美国的电视片大都是娱乐片，在她看来，根本没内容。她于是坐在客厅的沙发上对着外面发了会呆，心想还是去办公室看看吧。

她穿上国内带来的“鸭鸭牌”羽绒服，是那种说不清颜色的颜色，做工很呆板。大陆来的学生很多穿这种，所以单凭衣服苒青就可以判定是不是大陆来的。她知道很难看，但是也舍不得花钱去买。她的钱，舍得花的只是买食物和给达明打电话。况且，这种衣服倒是很暖和，特别是这种下雪天。

她扣紧领口，系上帽子，微低着头，慢慢悠悠地走着。因为天冷，路上行人很少，即便有那么几个，也是脚步匆匆。路边停满颜色不一却都头顶白雪的汽车，几家主要为学生服务的书店、速食店、小百货店的门都关着，看不见里面是否有顾客。这些，苒青都熟悉了，可是，越熟悉，她越觉得陌生。在国内念书时，从宿舍到教室，不管远近，都是在校园，只需要走那矮矮壮壮的法国梧桐间的柏油马路。而在这儿，却要穿过居民人口和学生人口一样多的小镇，才能到那没有门的校园门口。所谓的校门，其实是一座桥，这端连着小镇的“大学街”，那端便是校园了。桥下是一山涧，雨后往往水流很深，很急，现在已经结冰，上面覆盖着厚厚的积雪。苒青从来不敢往下看，她怕那种眩晕的感觉。听说有个日本女孩因为成绩不好而跳进这条深涧自杀了，尸体第二年春天化了冻才找到。苒青想不管她的成绩多糟她也不会自杀，能让她死的，只是一个“情”字，特别是和男人之间的情。

康奈尔是美国八所“长春藤”学校之一，校园的美丽和学术的卓越一样有名。校园坐落在山顶，俯瞰整个镇区和卡由咖湖。校园依地势起伏有致，溪流、湖泊、瀑布夹杂其间，更不用说大大小小的树林、森林和草坪了。刚来时，苒青曾为片片绿缎般的草坪，草坪上活蹦乱跳的长尾巴小松鼠，凉爽沁人肺腑的森林，和波光涟滟的湖水赞叹不已，在国内，连城市里的公园都没这样漂亮呢。可是，时间长了，也就腻了。特别是这种阴阴冷冷的天，一切都随天气一起变得灰蒙蒙了。办公室在系里的计算机房隔壁，“吱吱”的打印机声一直不断。

苒青去时，大家刚吃过中饭，正在聊天儿。苒青跟每一个人说声“嗨”，



便坐在自己的办公桌边听他们议论系里那个据说学术上很有名的女教授依达。苒青没来之前，系里的录取通知书上说依达是她的指导教授，她给依达写了封信，还寄了几张照片呢。可来了后，不知为什么，又换成了美籍华人珍妮陈，一个五十多岁从没结过婚的老女人。“依达挺能干呢，听说她在哈佛念博士时就发表了很多在我们这领域影响不小的论文呢。”金发碧眼，丈夫在镇上一家建筑公司做工人的凯琳说。苒青很喜欢她，因为她很热心，耐心，苒青上课时一个字也听不懂，一堂课下来，笔记本上总是白纸一张，凯琳就把自己的笔记复印一份给苒青，苒青不明白的地方，她就解释给她听。

“太能干的女人总是不怎样。不然，她怎会离两次婚？”向来尖酸刻薄的另一美国女生玛丽说。她个子比苒青还矮，大概只有一米五五左右，又胖，所以，二十八、九了，连个男朋友也没有。她说话向来没人愿听，在办公室人缘很差。也许是她心里很自卑吧，所以她就用尖刻做保护层？“她太瘦，连个屁股也没有。又神经质，你看她上课时双手总是在腹前搅来搅去。”胖胖的，有着硕大臀部的印度学生杜儿咖，眨着她的大黑眼，撇撇她的棕色大嘴说。杜儿咖来自印度的名门望族，却很平易近人，虽然说话常很“噎人”。

所有的人都笑了。连那两个从不加入女生谈话的美国男孩杰夫和司考特也忍俊不禁。这一年，共来了十个研究生，只有他俩是男的，便显得非常珍贵了。杰夫一来就被高年级的一个女生缠得紧紧的，气得别的女生见了她就瞪白眼。司考特是同性恋。他高大俊美，一头齐肩金发在脑后扎起一条马尾，走路慢腾腾的，从背后看，很象一个女郎。苒青很惊讶他怎会有那么红艳的嘴唇，真可以说是娇艳欲滴了，让人产生一种想吻的冲动。她本以为司考特在他的“爱情”中扮演女人角色，可当他在一个“派对”上把他的“达令”介绍给她时，她愣了。他的“女朋友”是个纽约“唐人街”出生的华人小男孩！他又瘦又小，脑后一缕黑发长及腰际，见了司考特，总是小鸟依人般地依偎在他身边。而司考特的那份柔情，可能会使所有在恋爱中的男人自愧不如。他看那华人小男孩时的目光总是温柔似水，含情脉脉，一会儿给他拿饮料，一会儿拿零食，无微不至。司考特曾对苒青说，同性间的爱和异性间的一样热烈、缠绵，可苒青怎么也不明白两个男人怎么做爱。但她不好意思问。“你们都别这么刻薄了吧，”一向厚道的上海女孩晓晴说。她和苒青同一导师，平时也是对苒青很照顾。“依达也挺可怜，好不容易嫁了个她喜欢的，又出车祸死了。一个人孤单单的，连个孩子也没有。前些天她还和我说起来要去收养个小孩，不然太寂寞了。”

“可我上星期去文学院的聚会，看到她坐在一个小男孩的膝上。后来人家告诉我说他是心理系的研究生，比依达小八岁呢。”总是化妆浓得象女鬼似的韩国女生惠江说。有次可能是惠江没来得及化妆，苒青看到她的脸坑坑洼洼，还有好多黑点。

苒青觉得很厌烦。别看她们背后这么说依达，当面还不是照样巴结她？惠江和玛丽选了依达做论文答辩委员会的主席。看来外国女人和中国女人一样地喜欢背后说人长短。人的劣根性都是一样的。也许看到了苒青脸上显出的不耐烦，晓晴走过来，拍拍苒青的肩，小声地问：“苒青，这些日子过得怎样？”

“还好，老样子。”苒青很疲惫地笑笑说。她们在一起总讲中文，尽管办公室有人抗议，她们也不理睬。中国人之间讲英文，总觉怪怪的。“她们这么这样讲依达坏话？真残忍。”

“是啊，没多大意思。我要去计算机房，你呢？”晓晴背起书包。

“我去图书馆看中文小说得了。”苒青打个哈欠说。

外面雪已停了。洒过盐的路，雪化成水，把路边的雪也染成灰褐色，很是丑陋。苒青无精打采地走着，黑色帆布书包长长地拖至臀部。她不记得自己在国内时曾有过这个样子。

## 六

“安娜，你这身衣服漂亮极了。”苒青对来自墨西哥的安娜恭维道。安娜的五官长得很好，只是有些显老，而且，汗毛太重。今天她穿一件海军蓝衬衫，同样蓝底白点长裙，一条白丝巾，松松地系在颈上。

“谢谢，”安娜拍拍苒青的肩。因为都是外国人，所以彼此之间要亲热些。

“苒青，近来过得好吗？”安娜关切地问。

“怎么说呢？”苒青叹口气：“还过得去吧，只是总不开心，非常沮丧。”

“你是不是太孤单了呢？一个人住吗？”安娜的眼神很真挚，一抬腿，坐到了苒青的桌上。

“和一对美国夫妇还有一个日本女孩合住。可是没什么可和他们说的。可能是文化差异吧。”她自嘲道。

“你有中国朋友吧？”

“有几个，可也是不这么谈得来。即使和他们在一起，我也觉得孤单。”苒青一手托腮，语调里透出一种很压抑的东西。她说的是实话。

“我刚来时也是这样。没有朋友，一到周末就嚎啕大哭。”安娜表现出一种同病相怜的样子：“后来，我就去看心理医生。在那儿，我认识了一些和我有类似情况的外国学生，大家一谈，心里就轻松多了。”

苒青不怎么相信。在国内时，即使她有那么几个好朋友，也常常是觉得孤独寂寞，觉得自己和别人格格不入，生活在不同的世界里。记得出国前，有一天晚上，也是深夜，那几个常和她在一起玩的小哥们在对面的房间里搓麻将。平时，她总是陪伴他们，给他们做夜宵，但那晚因第二天得给学生上课，就先回房间了。

她那时是一个人住。一间屋子，大大的，除了一张床，就是一张书桌，还有一个装满了书的原木书架。四周空空荡荡，墙壁是惨白的颜色。她躺在床上，熄了灯，瞅着窗外婆娑的梧桐叶子出神。小哥们的吵闹欢笑声不时传来，她听得见，可觉得那是在另一个和她无关的世界。她不知自己是谁，她觉得白天的自己和晚上的自己不是一个人。她睡不着，打开收录机，听那首不知听了多少遍地歌：

轻轻地捧着你的脸替你擦眼泪这颗心永远属于你从此你不再孤单……

谁能擦干我的眼泪，谁能对我说他的心永远属于我！苒青很是伤感。她想着张帆，他们刚领结婚证不久，为的是张帆以后可以通过“陪读”出国。可对她来说，张帆好象还是陌生人！他们相识三年，什么时候张帆说过“这颗心永远属于你，从此你不再孤单”呢？也许张帆爱她，可他从没对她说过“我爱你”，他只是说他再也不会去找别的女人。苒青没有一种相属的感觉，她多么希望自己能完完全全地属于一个人！心，不再动荡，不再漂泊。

可她停不下来。在她的感情世界里，仿佛总是没有驿站，没有终点，

她只能不停地跋涉，不停地挣扎。她好累，好疲倦。如果前面有棵大树，让我停靠，磕尽鞋里的泥沙，那么，我不再流浪，不再漂泊。她常这样想。可是……张帆是个很忠于感情的人，也许，他就是那棵大树，苒青却没有结束旅途，她挣扎着，不相信眼前的一切就是她魂萦梦系的一切，她所希望自己拥有的一切。“我吃了那么多苦头，付出那么多，不是为了这一些，不是！”每当朋友们劝她现实一点时，她总是这样回答。为了哪些？她并不知道。

苒青知道自己又要失眠了。她开始烦躁不安。顿时，对门传来的声音使她十分恼火。特别是麻将牌在木桌上“唏哩哗啦”的响声，利锯一样拉扯着她的神经。她按耐不住了，咬住牙关，不让自己歇斯底里地喊叫起来。她趴到床上，用枕头压住自己的头。不要这样，不要！

她跳下床，光着脚，只穿着短短的睡裙，开了门，一步闯进对门的屋子：“你 - 们 - 能 - 不 - 能 - 轻 - 一 - 点？”她咬牙切齿地吼道。她的头发乱蓬蓬地披着，脸涨得通红，两眼冒火。他们待她如同手足，平时事事让她。不过，也从未见她发怒，只是有时很能撒娇。所以，他们也没在意，继续专心玩着，其中一个还打趣说：“苒青，不让你玩你忌妒了是不是？你根本不够格。”另一个说：“快回去睡吧，明天你不是还要上课吗？去晚了，学生又要去系主任那儿告你了。”苒青上课敷衍了事是有名的。

苒青全身抖动着，不再说话。她在门口呆立了几秒钟，三步两步闯到桌前，三下两下把麻将全推到地上。他们这才知道，苒青是真火了。但他们也没说什么，在桌上垫了一条浴巾，继续玩。

苒青回到房间，怔怔地坐在床上，好半天回不过神来。她下意识地打开收录机开到最大音量，是节奏强烈的摇滚乐。隔壁的人“咚咚”地敲着墙壁，她也不理睬。

“受不了，真受不了。”苒青象一只被围困的野兽一样，在屋里窜来窜去。她不知自己想找什么，想做什么，不是因为他们的吵闹，不是，她明白，她只是觉得无望，觉得闷觉得对一切都很失望，很绝望，一切都不是她想象的，不是她想要的。没有人能懂她，没有。

她开始流泪。那震耳欲聋的音乐，更给她一种被困孤岛的感觉。四周都是茫茫大海，她无处可去。逃与不逃都是死路一条。别人都在岸上好好地活着。她面前没有灯光，她什么都看不见。这些“哥们”和她不是一个世界的人，他们每天都很快乐。张帆离她很远，他从来不知道她。她痛苦地发现，她的世界里，只有她自己。她开始无声地流泪……

第二天，苒青去医院看神经科。她含着泪对那个老医生说：“我有神经病。我睡不着觉，睡着也是老做恶梦。我好孤单，可觉得孤单时又不愿和人打交道。我经常哭，觉得活着很没意思。”

老医生慈善地看着她，笑笑说：“你没病，可能是过于多愁善感，造成神经衰弱。吃点中药吧，凡事想开些。”他给苒青开了一副中药方。苒青没吃，她知吃了也没用。

为什么总是逃脱不开那种孤独和寂寞！苒青很是不明白。

“苒青，这儿有男朋友吗？”安娜笑着问她。

“这……”苒青想起达明。但她知道，办公室的人都知道她是结了婚的人。“没有，”她否认道。

“啊！”安娜吃惊地扬起眉毛。“你们中国人真不可思议！你一个人，一个人！难怪你不开心呢。”安娜叫起来。

“安娜，难道你不知道我已结了婚吗？”苒青为自己感到恶心，她不明白为什么要装出一副忠贞的样子来。大概是还脱不了中国人的虚伪吧？

“可他还在中国！你们也算夫妻？”苒青知道，安娜本来在波士顿有个未婚夫，后来嫌太远，分开了，在康奈尔又找了一个。

“他过段时间就会来美国了。他们单位规定我出来一年以上他才可以申请出来。”苒青知道安娜不会明白这些。可事实的确是这样。刚来几个月，苒青就把银行证明寄回去了，但张帆的学校没批准他。苒青有时觉得这是天意。如果张帆上个学期能来，她寒假也不会去达明那儿，她的日子也就不会是这样，有这么多苦痛。这是一种无法诉说的苦痛。她也悲哀——夫妻团聚的机会，竟完完全全要受赐于人！

“可无论如何，你得有人陪伴。一个人，”安娜做了个极痛苦的表情：“太难了。要不要给你找个墨西哥男孩？”

苒青大笑起来。“谢谢你，安娜，用英语谈情说爱我会觉得不舒服的。”在苒青看来，只有中文才能表达出那份缠绵、那份惆怅、那份热烈和那份痛楚。她从没想到要和其它国家的男人搅和到一起。

即使有达明，她还是孤独。从这儿到纽约开车至少五个小时，她不会开，也没有车，每次都是坐“灰狗”或达明和别人的车去，每次都是很疲倦。疲倦得她有时真想把这一切画上句号。苒青何曾有他陪伴！

还有另外一种孤独。躺在达明怀里，她还是孤独。当两个人的肉体结合得毫无空隙时，她仍然觉得她和他之间还有长长的一段距离。那是永远也不可能走完的。每在这种时候，她总是诧异，刚刚这样相亲相爱的两个人，实际上，彼此十分陌生。不要说什么心心相通，脉脉相连，就是她对他的这份苦恋，他又如何能懂？她为他付出的那一切，他又怎能知晓？苒青常为此忧伤。世界上，还有比心爱的人不懂自己更为落寞的吗？你在为他流泪，为他痛苦，为他牺牲，为他绝望，他却隔岸观火，冷冷地看着这一切。

夜深如水的时候，在心里静静地和他对话。告诉他：爱你，用生命……风摇动窗外的树叶“沙沙”作响，一股冷气，从玻璃缝中持续不断地透进。期盼他有回音，期盼自己的脉搏紊乱，因为那将是他思念的电磁波在干扰，期盼他走进自己的梦，握住自己的手……什么也没有。即使用心对话，何曾有回音！不眠之夜，看月影西移，祈求他黎明时走进，为自己拭去眼角的泪花；血色黄昏，拖着疲惫的脚步，盼望信箱里有他一纸素笺……什么都没有。

“安娜，你爱你男朋友吗？”苒青想轻松些。

“我很喜欢他。他挺有趣。不过，我发现艺术系有个巴西人挺不错呢。昨晚我们一起去酒吧跳舞去了。当然，我现在的男朋友不知道。”安娜很得意。

“你会和他结婚吗？”苒青很认真地问。

“怎么可能！我从来还没想到要结婚呢。那是四十岁的事吧。我找男朋友，只是为了不孤独而已。”

苒青理解，她可以理解一切人。可是她自己做不到。她选择一个男人，肯定是因为爱他。既然爱，她就想长相守。本来，在国内时，她就自认为是最解放的了，因她总是说“相爱就相守，不一定有婚姻。”她爱达明，她希望不要分离。所以，她老是有种怕失落的恐慌。失去他，我会死的，她常这样想。

“安娜，如果你和他分手，会难过吗？”苒青在任何一次感情起伏中，

都要受许许多多的苦。

“不一定。如果他是最好的，我当然会难过。如果不是，可能不会。”

“可你们在一起很长时间，分开总是不容易吧？”

“为什么不容易？说声再见就行了。若真处得不错，以后还可以做朋友嘛。”

苒青是做不到的。她想，除非爱得不深，才会这样洒脱。要么永不相遇，要么永不分开，没有别的选择。如果相爱已深，分手后任何的接触都只能是一种回忆的痛楚。有时，她很是不明白，为什么自己总是割舍不下这么多？情感上，她总是完全地投入自己，受苦太甚时，她也希望能淡泊一些，可她总是潇洒不起来。她想这也许是文化的缘故。中国人过于重情，实际上，也许过于重虚，不务实。西方人处理感情的方式常常使她目瞪口呆，但她就是学不会。

达明也曾对她讲过：“我们可以是好朋友。”她斩钉截铁地说：“不可能！”她不知自己是不是太贪婪，总不想放弃得到的那些。虽然，她有时也很清醒：放弃与得到之间，并没有什么区别。世界上，没有对于人生永恒的东西。得到之后，也许发现，那并不是自己想要的，那时就会自动放弃；但在没有得到之前，她无论如何也是不会放弃的。

达明并没有使她少些孤独，自从一切开始后，她更觉孤独。特别是在她觉得受了伤害却又无从诉说的时候。她思念他，呼唤她，每一个夜晚，都因此变得漫长起来。失眠时，她流着眼泪默念他的名字；入睡后，梦里她四处找他，最后只能站在风里悲伤地哭泣……因为爱他，每天下课后她都把自己关在屋里给他写信，打电话，不想见人，不想与人交谈。她总觉得自己只要一开口，就会在别人面前失声痛哭。她逐渐地远离他人。达明经常狠狠地伤害了她，她痛不欲生，却又难以诉诸于人——这时，她就会有一种被世界遗弃的感觉。

“苒青，不要在意太多，不要追究太多，不要想结果。那么你就会快乐好多。”安娜哲学家般地劝道。苒青深有同感。但是怎样才能做得到呢？她的天性就是在意太多，追究太多，太想知道结果啊！

## 七

我太失望、伤心了。这两个词，未曾失望、伤心过的人是体会不到它的滋味的。我真的是失望、伤心！

所有的悲剧，在你我相见时就埋下了伏笔，你我相聚的第一刻就拉开了序幕，而现在，已上演好久了。你看它高潮迭起，是不是？什么时候是剧终，我不知道。剧终会怎样，我也不知道。但悲剧总是悲剧，不会以喜剧来收场。作为悲剧中的女主角，我已疲倦万分，只希望它早点结束。你使我的每个日子都灰沉沉的，尽管现在是风和日丽的春天。

那撕裂、掏空、疼痛、晕眩，以及怨恨……那空洞洞的遥远的声音；那个恍恍惚惚不知发生了什么的的感觉……

我记住了这样的日子，今生今世，刻骨铭心！心里，已经为它点上了白色的小蜡烛……

不知世上有多少女人象我这样整年心里都飘着雨雪，结着冰。可胸口的创痛依旧新鲜，血，汨汨流淌。可我无奈，我无法用它涂抹我的世界。我

的面前是这样灰暗。可是我多想，多想就这样一下切开我的手腕，蘸着那般艳红，为自己画上一幅今生唯一想画的图画：黑色的天空，白色透明的躯体，泼洒着鲜艳的晚霞般的血……那肯定是很美丽，很动人的。

苒青坐在桌前，泪水顺着脸滴到纸上，斑斑点点。她每天都给达明写信，她觉得自己的内心，就象夜里海边礁石上的草棵，一阵阵地被风卷过，被海浪侵袭过，她得不停地挣扎。

她的功课，已经越来越跟不上了，她知道这样下去，她非得被淘汰不可。若想保住资助，各科平均分数至少得B以上，可她有一科的期中考试已是不及格，那是在她从达明那儿回来的第二天。就是那次，她知道达明“结婚”了。可她顾不得这么多了，她已失去了这么多，她还怕什么？她知道她没有能力去争取别的，她唯一能赌一赌的，就是达明。她是一个什么都输光的赌徒，她没有什么再怕输掉的。认识到这一点，她非常悲哀——她付出一切，仿佛就是为了失去一切。为了给自己一点点平衡，她把一切她所忍受的都归罪于达明，尽管她知道，那是她性格的悲剧。她恨他，有时，她是那么恨他，以致于想起他来，她会用所有的最恶毒的词汇诅咒他，她会想象自己用什么手段去报复他，在她的想象里，她是不惜任何手段的。

外面的天渐渐暗下来了，窗外树上新发的芽苞，在暮色中看去，只是一个小小的黑点。树林里的溪流，远远地传来“哗哗”的声音。天是淡紫的青色，几粒疏星已寥落于天幕。布朗夫妇和由美子都还没回来，四周寂静得能听见夜慢慢降落。

中午，苒青的导师珍妮陈，那个美籍华裔教授又把她叫到办公室，很不高兴地告诉她说，系上对苒青很不满意，苒青平时干的活不多，功课也不是很好，但念及这是苒青的第一年，系里愿意再给她一些时间。苒青一直低头不语。“苒青，你有什么打算？你倒是说话啊。”珍妮不耐烦地问：“你怎么老是这种不在乎的样子？”

我根本不在乎这些，从来没在乎过。苒青想大叫，这些对我来说什么都不是！

“我真看不惯你们中国学生这种样子！这是在美国！不好好念，来干什么？你们光知道美国好，为什么不知道美国的竞争很厉害？不想吃苦就呆在中国好了！”珍妮骂中国人时，就把自己当美国人；骂美国人时，就当中国人。她四十年前来美国，才十六岁，口袋里只有二十美元，尽管她的继父是香港有名的商人，但她说她就为争得那口气，决不要他一分钱。

她聪明勤奋，硬是靠着奖学金读完了大学和研究生，拿到了博士学位。

苒青也懒得理她。我和你不一样，她心里暗道。你可以不需要男人过一辈子，可以一辈子单身，我不行。我身边必须有个男人，而且必须是个我爱我的男人。我为男人活着，没有男人我生存不下去。我忍受不了孤单，也忍受不了寂寞，我忍受不了一个人的世界。我需要心的慰藉，也需要肌肤相亲。“苒青，我在跟你说话，你听见没有！”珍妮提高了嗓门。她很胖，头发短短的象男人。苒青从未见过她穿裙子。有时，晓晴跟她嘀咕说怀疑珍妮是同性恋。

“听到了。”苒青心不在焉地说。听到和没听到又怎样呢？她有些茫然地看着珍妮。

“苒青，你是不是很忧郁？”珍妮问道。英文里的忧郁好象没有中文里的忧郁“严重”，是被人们时常挂在嘴边的。听说，康奈尔大学有百分之七

十的学生因为“忧郁症”看过心理医生。“你也许应该去看心理医生。”

“我去过，没有用。”

那次听了安娜的建议后，尽管似信非信，苒青还是去了学校的诊所，心想反正是免费的，就当做聊天儿好了。可那个中年的女心理医生好像是弗洛伊德的忠实信徒，她让苒青回答完十几个问题，确定苒青真的有“忧郁症”后，便开始不厌其烦地问苒青的童年。苒青自己也念过些心理学书，知道弗洛伊德那一套就是从人的童年时代，寻找人格形成的轨迹。一般说来，成年人的心态特点，是由其儿童时期所发生的某件或某些事所影响的。心理医生问苒青的父母是否吵架，是否虐待过她，是否酗酒或吸毒，是否本身是忧郁症患者。苒青觉得这些问题简直是对父母的污辱，她很凛然地回答说：“我的父母很相爱。他们很爱我们。我是在一个幸福正常的家庭中长大。”她告诉心理医生说听父母讲，她从小就多愁善感，而且经常生病。后来，她又看了太多的小说，从不看正经书，总把小说当生活，走不出自己的幻想。现在，她在一个陌生的国度，精神上特别寂寞，压力也大，加上和达明之间的这场恋爱，她实在没有办法面对这样的现实。有时，她痛苦得想死。但是，一想到那样爱她的父母，她连死的勇气都没有。哪知，心理医生一听到她想死，马上惊惶失措，拿起电话告诉精神病医生说她有一个紧急病人。精神病医生和心理医生的区别是，精神病医生可以开药，而心理医生只能“听”和“劝”。听说苒青有想死的念头，精神病医生让苒青马上去见她，连时间都不用约。精神病医生也是个中年的女人，很和蔼，象妈妈。苒青怀疑只有女人或不太聪明的男人去念心理或精神分析，因为这样的职业不需要什么大本事，能听能说会道就行了。

“苒青，告诉我，你为什么忧郁？”

“我想家。我不喜欢这里。我不爱我丈夫。我爱别人。”

“想家为什么不回去呢？不喜欢这里为什么要呆在这里呢？再说，你都二十六岁了，怎么还会这么想家呢？你是个成人，苒青，你不再是爹地和妈咪的小姑娘。你说你不爱你丈夫，离婚就是了，和你爱的人在一起。只做使你自己不痛苦的事。”你不明白的，你不懂，苒青在心里说。美国的心理医生怎能治得了中国人的心理病！既然人的心理受制于环境和文化，美国人怎能洞悉中国人的内心世界？从那开始，精神病医生让苒青坚持服用抗忧郁药“普若扎克”，并让苒青每星期去和她见一次面。那药也真的很管用，一段时间后，苒青发现自己很安静，本来能使她流泪的事，象达明的信，或者给达明打电话，或给父母写信，都不再使她流泪了。她不再绝望。可是，后来，她也为此疲倦了。每次去见医生，她都要问苒青：“你过去的一个星期中感觉如何？有过死的念头没有？”让苒青觉得若她没有死的念头真是对不起医生的关心。再说，她也怕这种药将给她带来副作用。她怕自己由此变成一个没有知觉没有感觉的人。她宁可在大喜大悲中毁灭，也不愿在麻木中生活。两个月后，她告诉医生说：“我感觉很好。我一点也没有死的念头了。我很乐观。我想我再也不需要来见你，再也不需要吃药了。”医生也很高兴，好象她把苒青从死亡线上挽救回来一样：“祝贺你，苒青。我也希望从此不再见你。”

其实，死亡的念头何曾离开过苒青。也许是在很早的时候，在没有来这儿之前，在没有和达明之间的一切之前，她就有这个念头了。当然，它只是她面对不了现实时的一种逃脱，但她永远也不会有勇气和力量去死的，那

只是一种幻想，一种诱惑。有时，苒青为它深深地着迷。“苒青，你这样的精神状态无法念书的。你会被淘汰。”珍妮的语气挺担心。其实，尽管她脾气不好，系里的别的学生都不愿跟她，她手下只有晓晴和苒青，但她各方面对她俩还是挺关心的。她念及晓晴和苒青不会做饭，也没时间做，更舍不得出去吃，便经常带她们俩去吃学校的食堂。康奈尔的食堂，质量是实在不错的。都是自助餐，可以选择的种类非常多，生熟荤素都很齐备。每次苒青和晓晴都是放开肚皮吃，也不担心胃和体重。在外面吃这样一餐，至少得十几块钱，一般学生是负担不起的。

“无所谓。”苒青叹口气说。

“苒青，我很讨厌你这种无所谓的态度。怎么可以无所谓？这是康奈尔，你知道多少人想进都进不来吗？这是有名的‘长春藤’学校！”

我知道的，苒青想。又能怎样？念什么学校我从来没在乎过。我只希望感情上幸福。可我从来没幸福过。不幸福我是什么事都做不了的，什么也不在乎的。爱情一直是我的支柱，没有幸福的爱情我便没有一切，尽管我知道我是多么的因此而浅薄。

“苒青，你若是这种态度我无法帮你的。不然，若系里决定对你要做什么的话，我还可以帮你说一下。可你这样让我没法说话。”珍妮的脾气不好，人缘也就不怎么样了。她二十年前就做了副教授，至今还不是教授。每次都没人提她，尽管她的教学和研究都做得很好。

但是，尽管大家不喜欢她，却都怕她，因为她谁都敢骂，什么话都敢骂的。

“珍妮，谢谢你。不过，没什么的，没必要为我去争取什么。我真的无所谓的。”“那你有什么打算？”

“暂时还没有。”

此时，苒青又在给达明写信了。和他说话，不管是在电话上还是在纸上，都使苒青心碎，疼痛难挨。回忆起纽约四十二街“灰狗”站上那个小小的男孩所给她带来的温馨的感觉早已荡然无存，每每起他来，只有怨和恨，有堵在胸口的吞不下吐不出的悲哀。他会要了我的命的！因为他，我竟然一无所有。她忘不了那天。是春节前的一天，她想去掉“它”，既然它已被决定了去掉的命运。她想去达明那儿，和他一起过春节。她不愿再忍受那种不适，既然没有理由再忍受下去。是晓晴送她去的，在那个灰蒙蒙飘着细雪的下午。从那以后，一到这样的天气，苒青就有被抽空的疼痛和眩晕。完了之后，晓晴把她送到灰狗站。好冷，苒青穿着一件十美元买来的旧呢大衣，内着白色的毛衣和墨绿裙子。就是在这种时候，她也希望见到达明时，她不会看起来太难看。

在车上的五个小时，她一直昏昏沉沉。车内和车外都是漆黑一片。她不知一切是否只是个梦。她欲哭无泪。

当达明把她从车门上搀下来时，她觉得自己轻飘飘的。她没有看清达明的神色。

“达明，没有了，什么都没有了。”在等地铁时，她对闭着眼睛对他说。她的声音仿佛从遥远处传来，连她自己都听不清楚。痉挛的疼从小腹阵阵涌来。

那天晚上，她什么也不说，只是哭。无声地哭，她愧对于那没有机会来到世上的“它”，更愧对于自己和自己的期盼。她哭了好久好久。泪水把



半边枕头打得湿漉漉的。达明不得不趴在她身上，说：“苒青，难道只有这样吗？难道只有这样我才能安慰得了你吗？”

可是，只有哪样的什么才能安慰得了我的失去和苦痛！她在心里拼命喊道。苒青的一切都被掏空了。这辈子，能填补吗？

